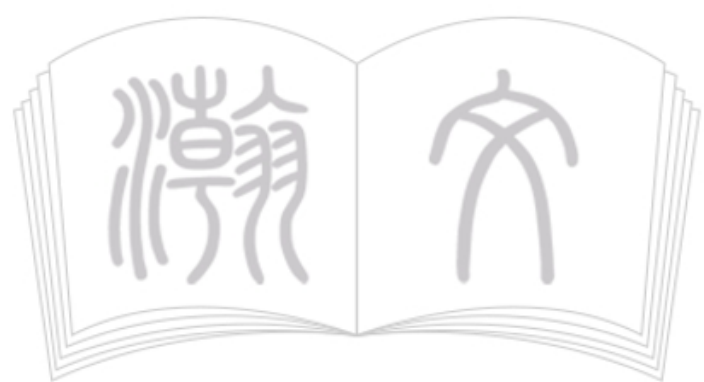


同治重修圓明園史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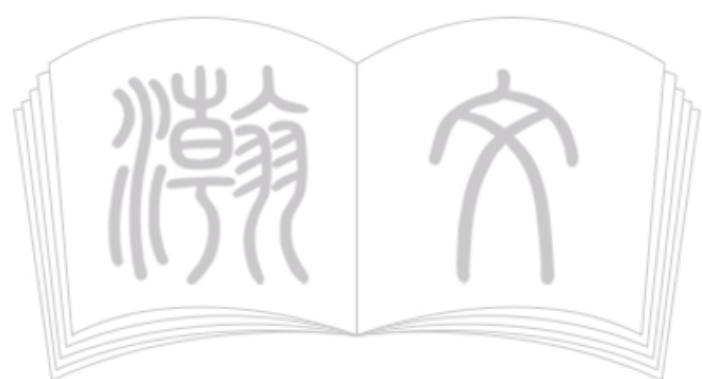


# 同治重修圓明園史料目錄

- 一 史料整理之經過
- 二 重修前之圓明園
- 三 重修之背景
- 四 工程
- 五 材料
- 六 工費
- 七 勘估與監修
- 八 停工原因
- 九 停工後軼聞

## 附重修圓明園工程大事表

同治重修圓明園史料目錄



# 同治重修圓明園史料

劉敦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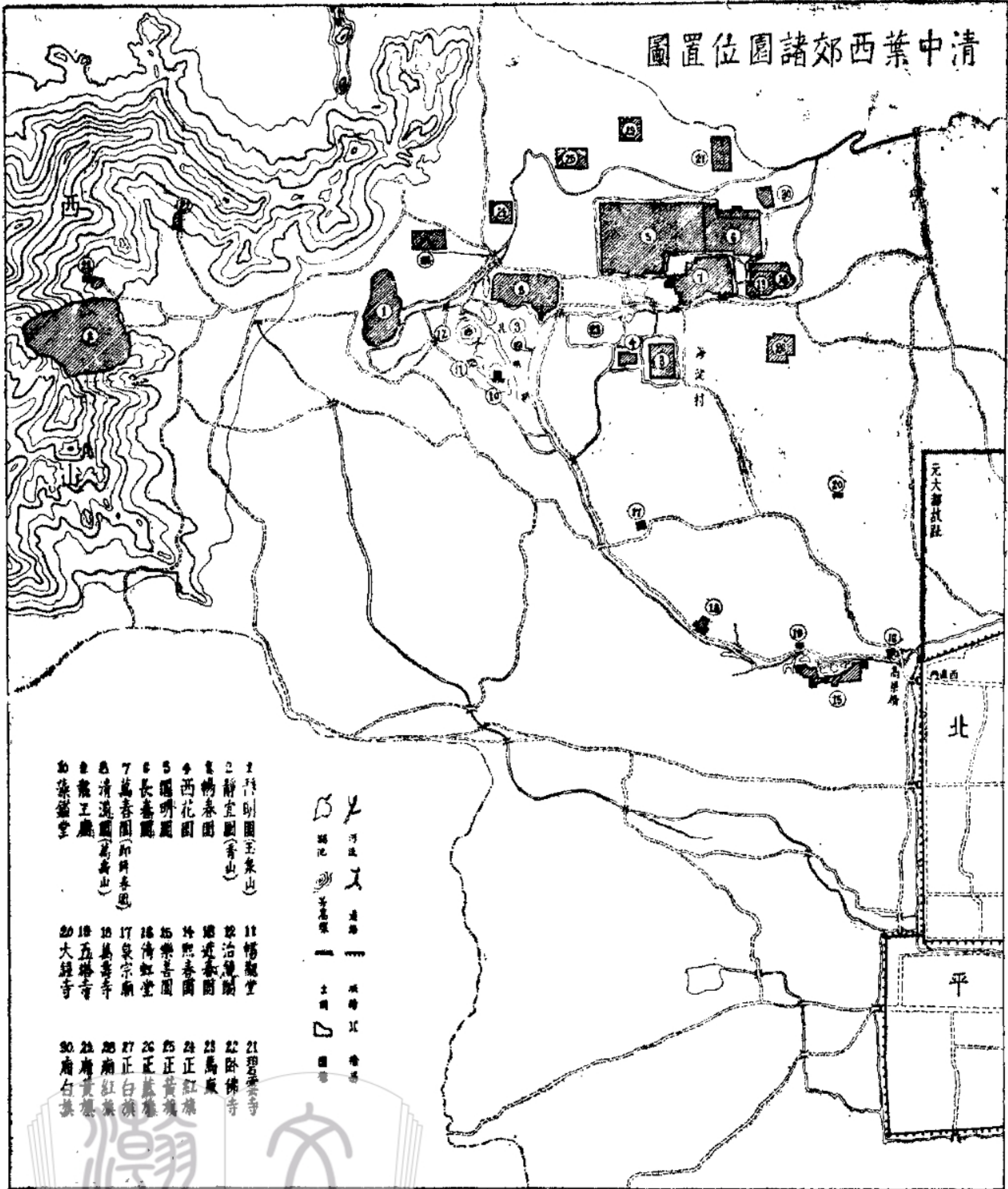
## 一 史料整理之經過

本文範圍，以敘述同治重修圓明園爲主體，附帶舉其變遷歷史與斯役有關者，供治史之參考。惟着手之初，係以樣式房雷氏爲導綫。雷氏俗稱『樣式雷』，自康熙中葉以來，縮樣式房二百餘載，家藏模型圖樣多種，近歲以生計蹙促，陸續出售，以易溫飽，其一部經本社朱桂辛先生之建議，於民國十九年夏，由國立北平圖書館購存，餘歸中法大學，而事前零星散佚，及被中外人士購去者，爲數亦復不少。年來社中編輯哲匠錄一書，貽緘雷氏，徵求事蹟，適值榆熱相繼淪陷，遷延數月，始由雷獻瑞雷獻華昆仲，出其家譜見示，朱先生因有樣式雷考之編著，囑楨整比清季工程與雷氏有關者，以資參證。愚維清代宮闕陵寢制度，大都因襲前明之舊，偶有創制，未必悉出雷氏一族之規劃，第其累世承辦之圖樣模型，及各作工程做法，爲營造當時最忠實可靠之紀錄，治

建築史者，苟能董理叢殘，參稽實證，足補官書之不備。且考清世苑囿，自康熙中葉，首營暢春澄心二園，與熱河香山行宮，雍乾繼起，復有圓明、長春、萬春、清漪諸園之建，第一圖數量之衆，爲元明以來數百年所未有，而圓明園者，清諸帝燕居聽政之所，自雍正迄於咸豐，率居於是，故其規模宏闊，又爲西郊諸園之冠。雷氏自發達以降，前後六世，卜居園側海澱村，其世守之業，則圓明園楠木作，與樣式房掌案二職也。泊咸豐庚申之役，英法聯軍焚掠園宮，始自海澱徙居城內，然同光二代，園工之議，屢仆屢起，非止一度，思起廷昌父子，猶承辦裝修燙樣諸工，故其遺物屬於斯園者，獨多，爲研究便利計，首自圓明園始。

邇來檢閱國立北平圖書館所藏雷氏文件，首見旨意檔、堂諭、司諭檔數冊，雜記道光後修築宮苑陵寢工程，頗類日記體裁。內有重修圓明園檔冊二本，載同治十二年冬至翌年秋，查勘遺址報告，與進呈圖樣燙樣日期，頗稱詳盡。所擬修葺範圍，除長春園外，圓明、萬春二園不下三千餘間，因疑譚延闓圓明附記「同治末曾小葺修」一語，與事實不無出入。退檢同時公私紀載，於同治重修一役，閃爍其詞，似有所避忌，獨李慈銘越縵堂日記，謂同治十三年七月十六日，恭王醇王等合疏力阻園工，至以死要停工手詔，則當時工程，決非小規模之修治，不難度知。邇來翻閱館藏雷氏圖樣，大小千餘幅，大者盈丈，小者數寸，有極潦草之初稿，有屢經粘貼改削之副本，亦有黃簽進呈之精樣，雜然並陳，惟乾隆舊圖，百不獲一，餘爲道光咸豐二代之改建圖，與同治重修

清中葉西郊諸園位置圖



- 1 靜明園(玉泉山)
- 2 靜宜園(香山)
- 3 暢春園
- 4 西花園
- 5 圓明園
- 6 長春園
- 7 萬春園(即綺春園)
- 8 清漪園(萬壽山)
- 9 龍王廟
- 10 藻園
- 11 暢觀堂
- 12 治鏡閣
- 13 遠春閣
- 14 熙春園
- 15 樂善園
- 16 清虹堂
- 17 泉宗廟
- 18 萬壽寺
- 19 五福寺
- 20 大鐘寺
- 21 碧雲寺
- 22 臥佛寺
- 23 馬廠
- 24 正紅旗
- 25 正黃旗
- 26 正藍旗
- 27 正白旗
- 28 順紅旗
- 29 順黃旗
- 30 順白旗

河及入  
 山  
 城垣  
 路  
 其他

圖一第

圖，約各居三分之一，而後者與檔冊所載，一一符合。同時館藏雷氏圓明園邊樣十餘種，雖未簽注年代，以前圖參校，知重修進呈者，實逾半數以上，此外又有安佑宮萬春園工程做法，及查工冊多種，益證小修之說不確。但雷氏當時進呈之樣，是否全數採用，其採用者，停工時修築至何程度，仍無可考。

嗣社友單士元先生，以故宮文獻館整理清內務府檔案之訊走告，不禁爲之狂喜。緣清代興作大役，向有工部與內府之別，大內自乾清門以北各殿閣，及離宮苑囿陵寢，舊例屬於內務府營造司掌管，而內府所轄七司，四居宮外，三居宮內，營造司適爲宮內三司之一，此項檔案，爲該司積年儲存之卷宗，毫無疑問，且清諸帝經營苑囿，清史稿東華錄等書，諱而不言，甚至實錄亦鮮紀載，爲根窮事實，惟有求諸檔冊中耳。卷現貯宮內南三所，無慮數萬件，經單士元諸先生之檢索，發現重修圓明園銷算物料工價數目清冊，領用舊木植瓦片石料抵除銀兩清冊，監督監修銜名清冊，捐修銀兩門文簿，及各木廠領款收據，與辦公費報銷摺多種，又有各座已做活計做法清冊六本，係同治十三年八月停工後，呈報已修工程之情狀，尤爲重要，於是工程範圍，與材料工費，監修人員數者，大體備具。此外又有圓明園中路及清夏堂二處模型，俱二寸大樣，確屬當日進呈之舊物，持與北平圖書館雷氏各圖相較，竟能合若符節，不意易世以後，幾經變亂，尙獲此完整之史料，足推求斯園變遷之歷史，非始願所及也。

前項史料之整理，荷袁守和沈兼士李麟玉汪申諸先生之贊助，予以各種便利，復承向達金勵張嘉懿單上元諸先生，以重要資料見示，於拙作匡助實多，謹誌篇首，以表不忘。

## 二 重修前之圓明園

北平西北，羣山連亘，自太行迤邐東趨，若天然屏障，其下陂陀起伏，流泉環帶，泉之巨者曰玉泉，東南匯爲昆明湖，餘支衍曼，散於近郊，春夏之間，萍藻蒲荇，交青布綠，野禽沙鳥，出沒翔泳，其間無殊江南風景。自遼聖宗開泰間，首創行宮於此，注一金章宗繼營芙蓉殿，復建景會樓於香山，注二遂成燕北勝區，爲騷人墨客所樂道。胡元以降，舊日離宮，雖已蕩爲煙雨，而戚畹之別業，權璫之墳院，綜錯其間，注三十里以內，紅樓飛閣，與夫梵宮珠塔，窈窕相望。清室入關之始，兵事倥偬，初無意於土木，順治及康熙初季，僅因明南海子之舊，略事修葺，備閱軍蒐狩之用。注四玉泉山舊名澄心園，順治間與南苑同隸奉宸院，亦離宮之一，注五清史稿載康熙十四年幸玉泉觀禾，嗣後遂常幸西郊。迨三藩平定，海內乂安，康熙二十三年二十八年，再度南巡，樂江南湖山之美，就海淀西丹陵泮，明武清侯李偉清華園故址，命吳人葉陶，築暢春園爲避喧聽政之所，注六惟建造年代，史無明文，私家著述，亦鮮涉及，以清史稿職官志推之，似成於康熙二十九年，注七其後



改澄心爲靜明，復建香山行宮。注八與暢春鼎足而三。康熙四十年後，熙春盛暑，大都駐蹕諸園，雍正以降，煽爲風尚，自新正郊禮畢，移居園宮，至冬至大祀前夕，始還大內，一歲之中，除夏幸熱河園，居幾逾三分之二，蓋視大內僅爲舉行典禮之所，事畢卽行，無所留戀，自康熙至咸豐六帝，崩於宮內者，止乾隆一人而已。注九故清季苑囿之數，遠邁元明二代，皆園居之習，有以致之耳。

注一 金史卷二十四地理志；中都宛平縣，遼開泰二年有玉泉山行宮。

注二 見日下舊聞卷二十二引長安客話，及日下尊聞錄引徐善冷然志。

注三 見春明夢餘錄卷六十五，及日下舊聞卷二十二補遺引澤農吟藁。

注四 欽定日下舊聞考卷七十四；南苑舊衙門行宮，前明建，順治十五年重修。又清史稿聖祖本紀，康熙十一年十一月辛丑，上幸南苑，建行宮。

注五 清史稿職官志；順治十三年，玉泉山與南苑並隸奉宸院，名澄心園。吳賈生玉泉山名勝錄，謂康熙十九年增建。

注六 青浦縣志卷二十六及吳振棫養吉齋叢錄卷十八，葉陶，字金城，青浦人，有年子世，其畫學，康熙中供奉內廷，詔作暢春園圖，稱旨，奉命監造。又陳康祺郎潛紀聞初筆卷六，謂是園一樹一石，皆金城所布置。

注七 清史稿職官志；康熙二十九年，置暢春園總管大臣。

注八 前書職官志；康熙三十年，增澄心園副總領一人，三十一年，更名靜明園。香山行宮見日下舊聞考卷八十六。



注九 康熙崩於暢春園。雍正道光崩於圓明園。嘉慶咸豐崩於熱河行宮。僅乾隆於嘉慶三年冬還宮。翌歲正月初三日崩於大內養心殿。又舊例新正上元前後，於圓明園西山高水長樓宴外藩，設煙火，陳百戲。乾隆四十二年正月迎太后觀燈於此，遊疾崩於園內長春仙館。

雍正踐祚，復有營建圓明園之舉。園在暢春北里許掛甲屯，康熙四十八年賜爲雍邸私園，鏤月開雲等，卽成於康熙末葉。注十 雍正三年，大禮告成，就園南建殿宇朝署值所，爲侍直諸臣治事之地，又溶池引泉，闢田廬，營蔬圃，增構亭榭，斯園規模遂大體略具。注十一 降及乾隆，以暢春奉太后，而自居圓明，其時八方無事，物力殷闔，有清一代，推爲全盛之期，園居土木之功，遂無寧歲。

乾隆七年營安佑宮，九年成御製四十景詩，凡篇中所收建築無雍正題咏者，疑皆建於此數年內。注十二 又以南宋以後，江南林園之勝，甲於全國，倪瓚計成所經營，張南園父子所規劃，膾炙人口，迥非一日，故數次南巡，流覽名園勝景，圖寫形制，仿置園中。注十三 王氏圓明園詞所謂『移天縮地在君懷』者是也。其奇峯異石，不能摹效者，則輦致北來。注十四 無殊宋徽之營艮嶽，而圓明之東，復拓水磨村爲長春園，據乾隆三十五年御製詩，『預修此園，備六十歸政後優游之地』。然考澹懷堂含經堂，實建於乾隆十四年前。注十五 清史稿且稱十六年長春園建成。注十六 足證是園創立甚久，預修云云，非由衷之論也。其後倣意大利 *Balio* 建築，及水戲線畫諸法，營遠瀛觀海晏堂等於長春北部，開中國園庭未有之創舉。注十七 又於圓明東南，包萬春園於內。注十八 號稱

三園，第二圖統轄於圓明園總管大臣，同時復擴靜明靜宜二園，因甕山金海之勝，築清漪園，謂之三山。注十九清世土木之盛，當以此時爲最。

我國舊式庭園，疊石造山，矯揉過甚，往往乏自然之美，而亭榭繁密，尤背林園之旨。圓明園之結構，據雷氏諸圖所示，亦蹈繁密之弊，顧其間不無可紀者，如園中殿宇，除安佑宮，舍衛城，與正大光明殿外，鮮用斗拱，屋頂形狀，僅安佑宮大殿爲四注廡殿頂，其餘歇山硬山挑山，咸作捲棚式，一反宮殿建築之積習，其平面配置，亦於均衡對稱中，力求變化，有工字口字田字井字卍字偃月曲尺諸形，及三捲四捲五捲諸殿。第三圖後者如慎德堂等，爲帝后寢宮，內部以門罩碧紗櫺屏風間壁，自由分割，不拘常套，大內建築，僅養心殿重戶曲室，略似之耳，亭之平面，有四角六角八角十字流杯方勝數種，以扒山疊落各式遊廊，與殿宇委曲相通，爲園中風景原素之一，橋梁則有圓拱瓣拱尖拱，第四圖與木板橋多式，又或覆以廊屋，若古之閣道，其餘內部裝修與坊楔船隻，名目繁夥，不能殫舉，要皆爭妍鬪奇，竭當時智力物力所及，博一人之歡譽之者，目爲『萬園之園』，『貽書海外，津津樂道，殆非全無所本者也。』

注十 王先謙東華續錄乾隆一；康熙六十一年，謁聖祖於圓明園之鑾月開雲。日下舊聞考卷八十鑾月開雲

楠木殿，覆二色瓦，煥若金碧，原名牡丹臺，乾隆九年更今名。

注十一 日下舊聞考卷八十；雍正御製圓明園記……大禮告成，百務具舉……始命所司酌量修葺，亭臺邱壑悉



居情納



殿正路中圓明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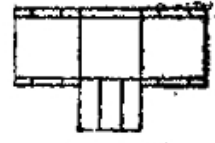
堂順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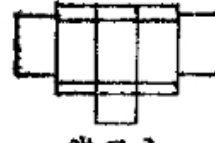
靜嘉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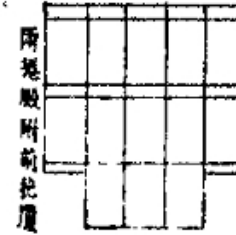
然泰君天



和太合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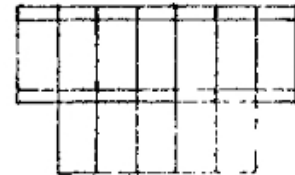


堂日永



兩延殿附前北廈

軒震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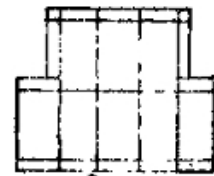
殿戲看園春燕



軒雨春



宴清洲九雲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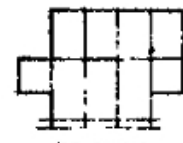
軒雲飛



公大然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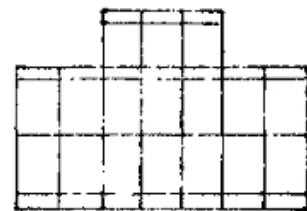
宴清洲九光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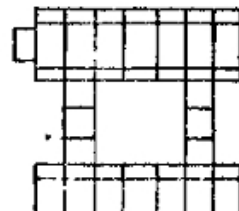
殿政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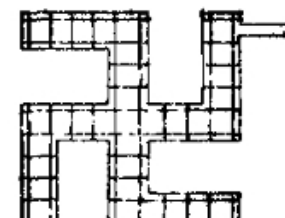
遠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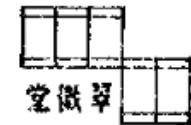
殿慈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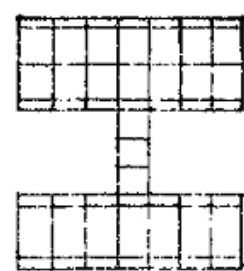
館秋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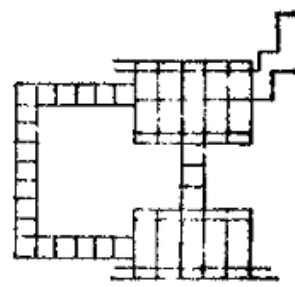
和安方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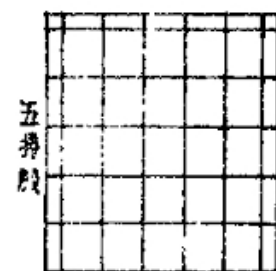
堂傲翠



齋夏清



堂春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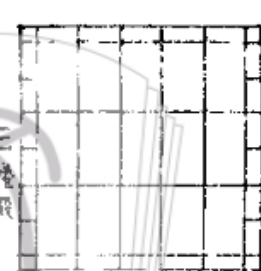
飛禽瑞魚



軒翠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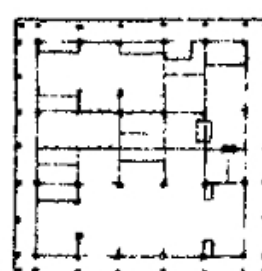


部一館秋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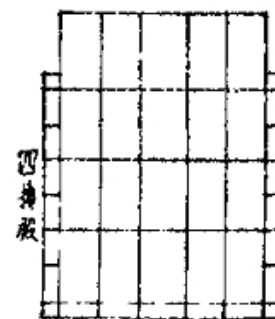


三樓殿

梁問堂德煥光道



斷隔部內右同



四樓殿

堂德煥治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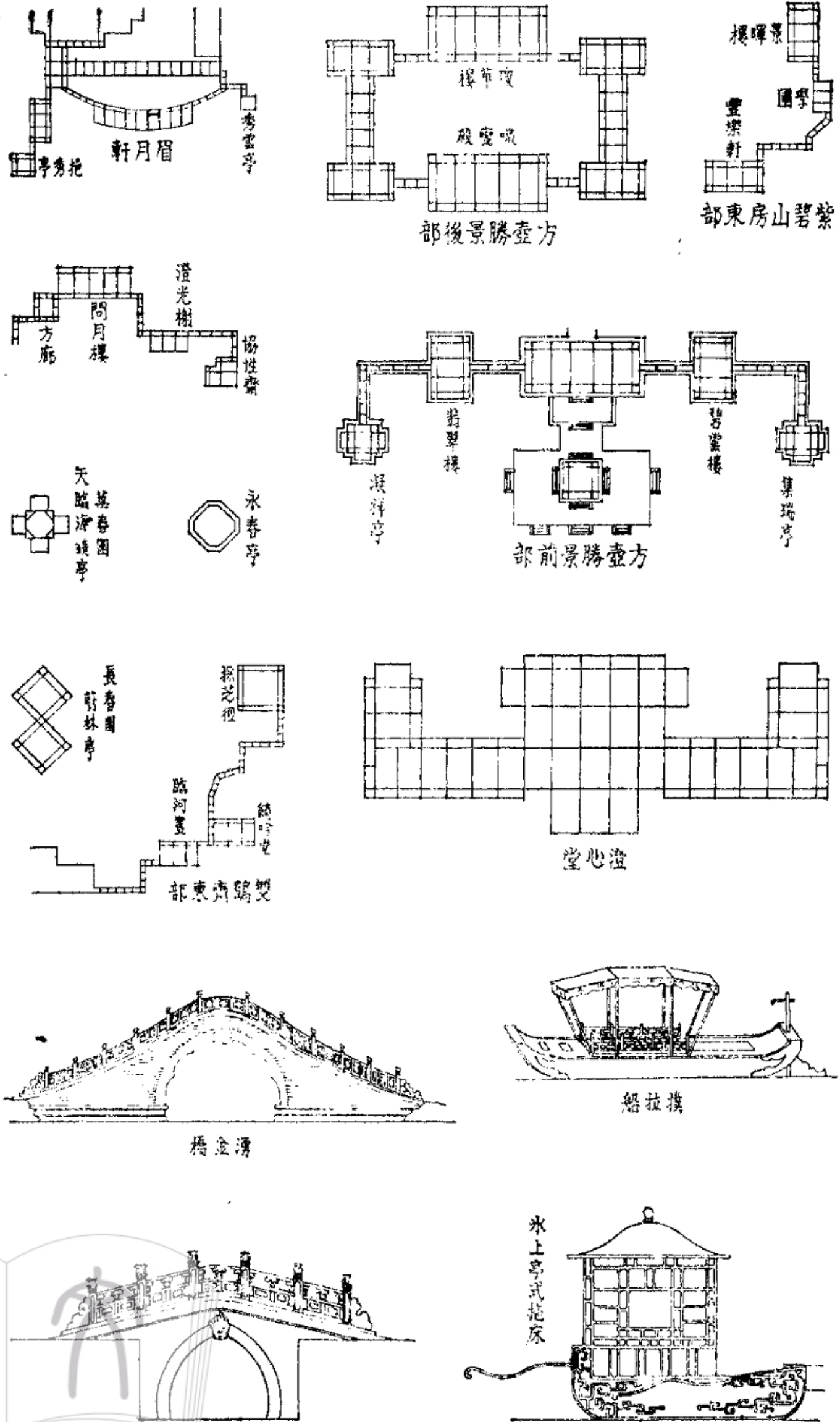


圖 四 第

仍舊觀，惟建設軒墀，分列朝署，俾侍直諸臣，有視事之所，構殿於園之南，御以聽政……或闢田廬，或營蔬圃，平原騰騰，嘉穎穰穰……

注十二

前書卷八十至八十二，圓明園四十景內，無雍正題署者，計月地雲居，山高水長，慈鴻永佑，多稼如雲，北遠山村，方壺勝境，別有洞天，澡身浴德，涵虛朗鑑，坐石臨流，麴院荷風十一處，其慈鴻永佑即安佑宮，在園西北，仿景山壽皇殿之制，奉康熙雍正二代御容，乾隆七年建，其餘年代待考。

注十三

前書卷八十二，安瀾園原名四宜書屋，乾隆二十七年遊海濱陳氏隅園，肖其制於此，二十九年成。卷八十一，乾隆三十九年仿密波范氏天一閣制度，建文源閣。其餘三潭印月，雷峰夕照，平湖秋月，模擬西湖諸景，不俱論。

圓明園以外，前書卷八十三，長春園內如園，係仿江甯藩署之瞻園，即明中山王府西園，獅子林仿蘇州黃氏涉園，小有天仿杭州汪氏園。乾隆二十二年南巡後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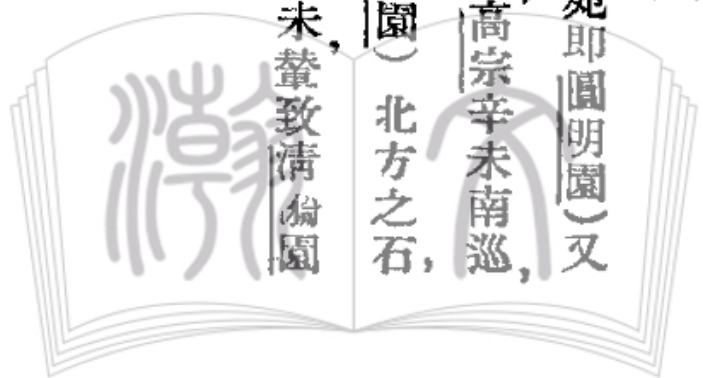
又前書卷八十四，乾隆十六年南巡後，仿無錫惠山秦氏寄暢園，於清漪園東北建惠山園。

注十四

養吉齋餘錄卷六，揚州九峯園，奇石最高者九，遂以名園，高宗南巡，選二石入御苑（按御苑即圓明園）又養吉齋叢錄卷二十六，杭州宗陽宮爲南宋德壽宮舊址，有穹石曰芙蓉，具玲瓏刻削之緻，高宗辛未南巡，拂拭是石，大吏輦送京師，命致之長春園倩園太虛室，賜名青蓮朶，（按此石今存中山公園）北方之石，則房山有青石長三丈，廣七尺，色青而潤，明米萬鍾欲致之勺園，達良鄉力竭而止，乾隆辛未，輦致清漪園樂壽堂，名青芝岫，又米氏別有石一卷，後亦移至御苑，曰青雲片。

注十五

見日下舊聞考卷八十三，乾隆十四年御製詩。



注十六 清史稿職官志，乾隆十六年，長春園建成，置六品總領一人。

注十七 日下舊聞考未記海晏堂諸建築，向達圓明園大事年表載「乾隆五十一年 L.F. Detour 將繪長春園歐式宮殿，雕爲銅版」應建於是年前。

注十八 同治前，萬春園舊名綺春園，創立年代不明，清史稿職官志載乾隆三十七年，增綺春園總領一人，疑就王公賜園增擴者。

注十九 日下舊聞考卷八十五與玉泉山名勝錄，乾隆初，增營靜明園，十八年定園內十六景名，二十二年建仁育宮，五十七年，各殿宇腐舊，重爲修葺。

日下舊聞考卷八十六及清史稿職官志，乾隆十年秋七月增建香山行宮，翌年春三月成，十二年改名靜宜園。

日下舊聞考卷八十四及清史稿職官志，乾隆十五年改甕山爲萬壽山，金海爲昆明湖，建行宮，明年更名清漪園，十六年於園東北營惠山園，置總管大臣，兼領靜明靜宜二園事，二十六年清漪園告成。

嘉慶中，繕圓明之安瀾園，舍衛城，同樂園，永日堂，注二十復於北路營省耕別墅，十九年構竹園，二十二年葺接秀山房，其門窗裝修悉紫檀製，鑲嵌珠玉珊瑚翡翠諸物，造自揚州，當時詔爲「周製」注二十一 又因莊敬和碩公主之含暉園，西爽村成邸寓園，與傅恒福康安父子賜園，並入萬春園西路，大事修葺，於是此園規模益宏，注二十二視長春幾無遜色。嘉慶後，暢春日就傾圮，道光初，迎養孝和太后及諸太妃於萬春園，以迎暉殿爲正殿，注二十三 十四年建大宮門，並葺敷春

堂，清夏齋，澄心堂諸殿，其時財用匱乏，遂撤三山陳設，罷熱河避暑與木蘭秋獮，論者美之。注二十三。然圓明長春二園裝修，隨時改建，仍無虛歲。據張嘉懿先生所藏三園檔稿估單，道光間歲修一項，恒十餘萬金，新造與翻修之殿宇，若圓明園殿，奉三無私殿，九洲清宴殿，慎德堂，明春門，觀瀾堂等，猶未計及，餘如九洲清宴殿左近，爲諸帝寢宮所在，自道光十六年災後重建。注二十四。推陳出新，非復雍乾間之舊，吾輩苟以目下舊聞考等書，校道光後雷氏諸圖，未嘗不驚其變遷之速矣。

注二十 見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八十七，及北平圖書館嘉慶十七年雷氏呈明稿檔。

注廿一 養吉齋叢錄卷十八，御園多弄田，嘉慶間復治田一區，曰省耕別墅，爲幾暇課農之所。又嘉慶十九年圓明園構竹園一所，兩淮鹽政承辦紫檀裝修二百餘件，有榴開百子，萬代長春，芝仙祝壽花樣，二十二年園中接秀山房落成，兩淮鹽政承辦紫檀窗櫺二百餘扇，多寶架三座，高九尺二寸，地罩三座，高一丈二尺，有萬壽長春，九秋同慶，福增桂子，壽獻蘭孫花樣，俱用『周製』。『周製』者，明末揚州周姓創此法，故名。其法以金、銀、寶石、真珠、珊瑚、翡翠、水晶、瑪瑙、車渠、玳瑁、青金石、綠松石、螺鈿、象牙諸物，鏤刻山水、樓閣、人物、花木、蟲鳥，於紫檀漆器之上，凡陳設器具，皆可爲之。

注廿二 前書同卷，綺春園條，園西南以繚垣別界一區，名含暉園，莊敬公主釐降時，賜居於此，公主薨逝，額附索特那木多布齊，以園繳進，舊又橫界一區，名西爽村，有聯暉樓，爲成邸寓園，嘉慶間，成邸別賜園宅，又大學士傅恒及其子福康安賜園，沒後繳進，至是併入，大事繕葺，仁宗御製綺春園三十景詩，有宣宗跋三十景者，敷春堂，鑑德書屋，翠合軒，凌虛閣，協性齋，澄光榭，問月樓，我見室，蔚藻堂，藹芳圃，鏡綠亭，淙玉軒，舒卉軒，竹



林院，夕霏榭，清夏齋，鏡虹館，春雨山房，含光樓，（即舊離魂樓）涵清館，華茲庭，苔香室，虛明鏡，含溥堂，春澤齋，水心榭，西宜書屋，茗柯精舍，來蓮室，般若觀。按含暉園改含暉樓，西爽村在其北，俱在萬春園西，見第二圖，傅恆父子賜園在園西南隅，翰林花園東。

注廿三 前書卷十八，餘錄卷二，及張嘉懿先生藏三園檔稿。

注廿四 樂安和爲乾隆寢宮，見口下舊聞考卷八十，道光居慎德堂三捲殿，見陳康祺郎潛紀聞初筆卷二，引丹魁堂年譜，咸豐居天地一家春及慎德堂，見雷氏旨意檔與湘綺樓日記第三冊，又慈禧太后其時稱懿妃，居同道堂，均在九洲清宴殿左右。

道光御製詩文集卷五重修圓明園三殿記，三殿者，前曰圓明園，中曰奉三無私，後曰九洲清宴，……乃以丙申（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戊亥之交，融風告警，鬱攸從之，……爰命內府諸臣，庀材鳩工，繕完補闕，……未逾年制已復舊。

咸豐嗣位，奉康慈太后居萬春園，一如道光故事，時東南數省糜爛，幾無完土，帝憂心焦灼，稍以文酒自娛，咸豐五年，移駐圓明，並時幸三山，略復乾嘉間舊制，三園土木，若重建清暉殿，及添設各殿裝修響塘炕等，不絕於書。注二十五 泊咸豐十年秋，英法聯軍進逼北京，舉五世經營，與百餘年之積蓄，付諸可憐一炬，讀近世史者，每憤英人殘暴，引爲奇辱，吾輩治清代苑囿，尤悲一代鉅工，化歸烏有，觀摩切磋，無所憑藉。至三園焚燬日期，東華續錄與清史稿所載，注二十六實不無乖誤。案是年八月廿二日薄暮，聯軍抵北京，法人首入圓明園，大掠。注二十七 文豐投福海死。注二十八

次日英軍繼至，共劫清漪園，又次日入靜明園，注二十九。此數日內，附近土匪乘機附和，與外軍焚掠海淀村，官民殉難者甚衆，注三十。廿五日聯軍撤退，諸園仍由中國接管，注三十一。據咸豐實錄及當時上諭，僅言焚燒市街，從征外人之箸述，娓娓叙園中風景，亦每與實狀暗合，知此園除劫掠外，大體完整如舊，注三十二。乃東華續錄以法軍抵園之日，即圓明焚燬之期，殊違事實，意者續錄所據，殆寶蓋摺中『園內殿座焚燒數處』一語，在當時秩序凌亂，此舉容屬事實，但以三園之巨，殿宇亭榭，無慮數百，未能遽以少數建築之焚，概括全體，謂圓明等園燬於是日。嗣英人因使人巴夏禮等，被俘於通州議和，一役，備嘗虐待，瘦死獄中者十有二人，爲報復計，欲撤毀諸園，其間雖經法軍反對，注三十三。卒於九月初五日晨，派密切爾 (Sir John Mitchell) 所部，及騎兵團赴園，據正大光明殿爲臨時發令之所，派兵四出縱火，初六日下午三時，是殿與大宮門最後亦付焚如。注三十四。同時清漪、靜明、靜宜三園，俱罹浩劫，證以實錄所稱瑞常摺及僧格林沁所奏，其時日適不謀而合，注三十五。故圓明園之『掠』與『焚』，截然二事，未可淆混，其被焚之期，應以九月初五初六二日爲最正確也。

注廿五 見養吉齋叢錄卷十八，及鄉賢徐叔鴻先生圓明園詞序與國立北平圖書館雷氏旨意檔。

注廿六 東華續錄；咸豐十年，八月癸未，庭園火，清史稿文宗本紀；癸未圓明園災，依陳援庵先生中西回史日曆及

二十史朔閏表，癸未係八月廿二日，即公曆一八六〇年十月六日，聯軍抵京之日。

注廿七 Henry Knollys; Incidents in China War of 1860. P. 127.

聯軍搶劫財物，見 Rennie; *British Arms in China and Japan*. P. 167. 216.

注廿八 故宮文獻館史料旬刊第十七期，咸豐十年八月廿八日內務府大臣寶鋆摺：二十三日驚聞二十二日酉刻，夷匪闖入圓明園，旋於二十五日，夷匪由園退回，當即委派司員前往探聽，隨後據稟稱，園內殿座焚燒數處，帝嬪業經因驚溢逝，總管內務府大臣文豐投入福海殉難。

注廿九 前書咸豐十年九月初三日寶鋆摺：二十三日，夷人二百餘名，並土匪不計其數，闖入清漪園東宮門，將各殿陳設搶掠，大件多有損傷，小件盡行搶去，並本處印信一併遺失，二十四日，夷人陸續闖入靜明園宮門，將各件陳設搶掠，大件損傷，小件多經搶去，其靜宜園夷人並未前往，各殿陳設，照舊封鎖。

注三十 前摺清漪園員外郎泰清，於廿三日全家自焚殉難。又樣式房雷氏族譜：二十二日，夷人到圓明園，二十三四日，土匪勾串夷人在海淀等處放火搶奪，中營暢春園汎千總燕桂戰死，闖家十六口殉難。以上二事，又見中西紀事。

注卅一 Henry Knollys; *Incidents in the China War 1860*. P. 203. 204.

注卅二 故宮文獻館藏清文宗實錄：咸豐十年八月廿二日，夷人直犯園庭，焚燒市街。

史料旬刊第十七期，軍機大臣寄慶的八月二十六日上諭：該夷突於二十二日，直犯圓明園，焚燒市街，又同日香山西巡撫英桂上諭：現在該夷直撲圓明園，焚燒市街，大肆猖獗，俱未言三園被焚。

Robert Swinhoe; *Narrative of the North China Campaign of 1860*. P. 293—298. 叙圓明園頗詳。

注卅三 前書 P. 326—329.

注卅四 前書 P. 329—331 及 Henry Knollys; *Incidents in the China War 1860*. P. 204.

同治重修圓明園史料

一七



又見 *Mghee: How we go to Peking. A Narrative of the Campaign in China of 1860. P. 288.*

注卅五 按清文宗實錄於圓明園焚燬日期諱而不書，僅載咸豐十年九月丁未（十七日）批步軍統領瑞常奏「夷人復擾園庭，請一併治罪，得旨：前摺已批，此次園庭被焚，中營副參遊著免其再行懲處，瑞常接印在初次被搶之後，著加恩降四級留任，文祥慶英均不必再行議處，其三山專汛都守等官著查照前批懲處。」查瑞常此摺與文祥慶英二人列名，係九月十三日遞，原文見故宮文獻館史料旬刊第十八期，摺中除自請處分外，述諸園被焚日期，有「九月初五日，夷人復以大隊竄擾園庭，將圓明園、清漪園、靜明園、靜宜園內各等處焚燒」數語。又同書第十七期載咸豐十年九月初八日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摺「該夷因前獲之吧嗎哩等三十餘名，已死過半，是以於初五初六等日，復又分股燒燬圓明園、三山等處。」與瑞常摺同，所言初五初六二日，即公歷一八六〇年十月十八十九日，以校外籍所載日期，合若符節。

圓明三園罹劫後，毀損至何程度，則因內務府查勘呈報之文件，迄未發見，無術窮其究竟。

私家紀載，言劫後情形者，當推同治十年四月，王壬秋先生湘綺樓日記與徐叔鴻先生圓明園詞序爲最先，其時少數宮監猶典守園中，雙鶴齋與蓬島瑤臺巍然存留，泉石邱林依稀宛在，惜徐王二先生所涉未及全園，其餘無從鉤索。注三十六 其後同治十二年冬重修此園，曾派員查勘遺址，雷氏旨意檔載是年十一月初九日，內務府大臣明善堂郎中貴寶奏對圓明園尙存十三處，計

莊嚴法界

雙鶴齋

紫碧山房

魚躍鳶飛

耕雲堂

慎修思永

思過堂

課農軒

順木天

春雨軒

杏花村

文昌閣

魁星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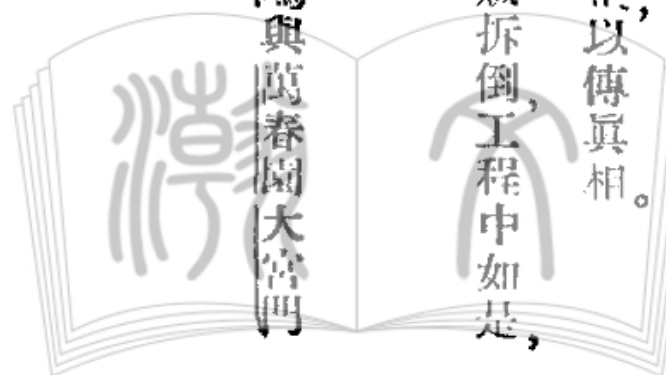
上列諸建築中，屬萬春園者，僅莊嚴法界一處，餘如雙鶴齋，即廓然大公，與紫碧山房，魚躍鸞飛，同隸圓明園四十景內。課農軒，耕雲堂，屬北遠山村，慎修思永，知過堂，屬西峰秀色，與順木天八方亭及前述雙鶴齋等，俱在園之北部，其春雨軒，杏花村，係杏花仙館之一部，位於後湖西北，屬中路，文昌閣魁星樓地位無考。

綜上而言，此園雖經英人有組織之焚燬，卒因範圍遼闊，北部僻遠之建築，多數倖免回祿，亦可云不幸中之幸矣。惟自咸豐庚申，迄於同治重修，其間曆時十有三載，風雨所摧殘，樵蘇所竊掠，注三十七，胥在上述範圍以外，而明善等所奏，亦不無挂漏，若蓬島瑤臺，林淵錦鏡，藏舟塢，及長春園之海嶽開襟，萬春園之大宮門，正覺寺，俱其明證。注三十八，此外附屬建築存者尙多，雷氏重修諸圖，每粘『現存』二字，足窺一二。注三十九，故上述各款，猶不足盡咸豐十年焚燬後之情狀也。

注三十六 見湘綺樓日記咸豐十年四月十一日紀事，及程演生先生圓明園考，惟姻丈徐紹周先生家藏王氏篆書圓明園詞及叔鴻先生詞序墨蹟，以校程書所引，謬譌無慮十數處，容當另文刊正，以傳真相。

注三十七 雷氏旨意檔，同治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圓明園西路十三所第七所西房二間，被賊拆倒，工程中如是，平時可知。

注三十八 金勳先生幼時猶及觀海嶽開襟，庚子之役，被土匪拆毀。蓬島瑤臺見前。藏舟塢與萬春園大宮門



詳本文工程材料二章。正覺寺現爲顏德慶別墅，尙完整。又故宮文獻館藏同治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圓明園咨行內務府請發修理工程銀兩文，有粘修藻園內林淵錦鏡五間殿一欸，依工程習慣言，粘修係小修之一，則庚申一役，是殿亦免焚燬之厄。

注三十九 南路勤政殿圖之圓明園司房吉祥所，及中路重修圖之敬事房，均粘現在二字，餘不舉。

### 三 重修之背景

咸豐一代，外遭強敵城下之盟，內構太平天國之亂，擾擾一紀，國勢阽危，無殊累卵，卒依曾李諸人，剗平內亂，奠小康之局，然同治末夷創未復，回疆兵事方興未艾，乃於是時，忽以重修圓明園聞事之悖乎常理若是，論者每引爲怪異，但按諸事實，亦自有其背景，背景維何，曰慈禧之主持，曰內務府諸員之慫恿也。

清諸帝自康熙後，雅好園居，前已略述之矣。同治以冲齡踐祚，二后垂簾，而政權集於慈禧一人，其時髮捻未平，諸園新毀，故一反歷世相沿之習，蟄居宮中者十有餘稔，惟大內殿閣，結構謹嚴，非有喻於林園風景之美，宮中人日久厭生，夙有『紅牆綠瓦黑陰溝』之嘆，迨同治十二年春，親政大婚二典，相繼告成，其翌歲，適值慈禧四十萬壽之期，遂以頤養兩宮太后爲辭，於是年八月，

命內務府修治圓明園，注四十事尙未行，御史沈淮以緩修請，同治震怒，立召見，責以大孝養志之義，注四十一並明諭祇修安佑宮數處，其餘無庸興築。注四十二其事自表面觀之，出自同治孝思之誠，故自恭王以次，援例捐輸，注四十三無敢稍挾異議，惟據內務府及雷氏文件，當時工事範圍，除圓明園外，復援道光來舊例，修萬春園爲太后駐蹕之地，雷氏旨意檔中，屢有「奉旨機密燙樣」之語，足徵言行不掩，不無慙惡，且雷氏進呈萬春園諸圖，每仰示慈禧取決，天地一家春內簷裝修，慈禧且操筆親繪圖樣，注四十四其時興致勃發，重視斯舉，又不難想見。及翌歲七月，李光昭報效木植一案，被直督李鴻章舉發，事連內務府諸員，朋比舞弊，注四十五御史陳彝孫鳳翔先後具疏嚴劾，注四十六恭王醇王等，復合章請停園工，辭極危切，大學士文祥伏諫痛哭，至昏絕於地。注四十七

同治外懾清議，內無解於慈禧，僅云「園事爲承歡太后，不敢自擅，尤爲轉奏」。注四十八則園工操於太后，無異明如觀火。是月二十九日，同治召見軍機大臣御前大臣等，責恭王「離間母子，把持政事」，褫其親王世襲，降爲郡王，以其贊助於先，反對於後，故激而出此。復詢「十年二十年後，四海平定，庫項充裕，園工可許再舉」，至欲取臣工質言以塞責，一何可笑，然其悲迫之情，固已溢於言表，注四十九是日乃有停園工修三海之詔，以慰慈禧之不快，注五十故凌霄一士筆記，謂「園工實出西后之意，離間母子一語，帝蓋有隱痛焉」。注五十一

注四十 張嘉懿先生藏同治十二年重修圓明園內務府估算起運渣土摺，臣等於同治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遵旨修理安佑宮等處工程，先行出運渣土，當即督飭司員達他等，於十月初八日開工。

注四十一

郎潛紀聞初筆沈侍御諫重修圓明園條，當園工議興，中外錯愕，臺諫中惟沈桐甫侍御准首上書力爭，上震怒，立召見，諭以大孝養志之義，沈素呐呐，青蒲獨對，懾於天威，但連稱興作非時，恐累聖德而已。

注四十二

東華續錄同治十二年十月初二日上諭，兩宮皇太后保佑朕躬，親裁大政，十有餘年，劬勞倍著，而尙無休憩遊息之所，以承慈歡，朕心實爲悚仄，是以諭令總管內務府大臣設法捐修，以備聖慈燕憩，用資頤養，安佑宮係供奉列聖聖容之所，暨兩宮皇太后駐蹕之殿宇，並朕辦事住居之處，不得過於華麗，其餘概無庸興修。

注四十三

故宮文獻館藏清內務府收捐修圓明園銀兩門文簿，同治十二年十月初九日，恭親王首捐銀二萬兩。

注四十四

北平圖書館雷氏旨意檔，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初九日，雙鶴齋，慎修思永，課農軒，文昌閣，魁星樓，春雨軒，杏花村，知過堂，紫碧山房，順木天，莊嚴法界，魚躍鸞飛，耕雲堂十三處，奉旨交樣式房機密燙樣進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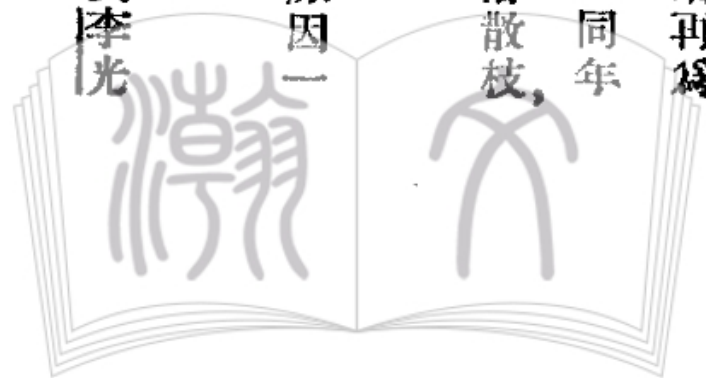
又同日召見崇綸，桂清，明善，春佑，誠明，貴，呈進萬春園改安燙樣，奉旨留中……上請示皇太后再爲交下。又十九日，天地一家春四捲殿裝修樣，並各座紙片畫樣，均留中，皇太后自畫，再聽旨意。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天地一家春明間西縫碧紗欄單扇大樣，皇太后親畫，瓶式如意上梅花要疊落散枝，下縑環人物，另畫呈覽。

注四十五

見李文忠公全書奏稿卷二十三，李光昭報效木植結訟摺及李光昭欺罔招搖摺，全文載停工原因一章。

注四十六

東華續錄同治十三年七月十八日上諭，御史陳彝奏內務府大臣辦事欺朦，請予處分一摺，革員李光





昭報效木植，種種欺罔，業經降旨交李鴻章審辦，總管內務府大臣於該革員先後具呈時，並不詳查駁詰，遽爲陳奏，實屬辦事欺朦，各有應得，均著交部議處，以示懲戒。又同年月二十四日上諭：御史孫鳳翔奏前署內務府司員肆行欺罔，情罪尤重，請先予嚴懲一摺，據稱上年李光昭呈請報效木植，及此次呈進木植，皆係現任內務府大臣貴寶署理堂郎中任內之事，貴寶朦混具稿呈堂，並與李光昭交通舞弊等語，貴寶於李光昭報效木植一案，輒敢朦混回堂入奏，致李光昭得售其姦，欺朦尤甚，貴寶著先行交部嚴加議處，並著李鴻章查明李光昭有無與貴寶交通舞弊情事，據實奏明辦理，以示懲儆。

注四十七

李慈銘越縕堂日記：同治十三年八月一日，又聞上將以前月二十日復閱園工，十六日軍機大臣恭王，御前大臣醇王等，合疏上言八事，曰：停園工，戒微行，遠宦寺，絕小人，警晏朝，開言路，懲夷患，去玩好，辭極危切，俟上出，伏諫痛哭，文相國至昏絕於地。

注四十八

翁文恭日記：同治十三年七月十八日，上意深納，惟園工一事，未能遽止，爲承太后歡，故不敢自擅，允爲轉奏也。

注四十九

前書同治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午初三刻，隨諸公入對，大抵誦責言官，及與恭醇兩王往覆辯難，且有『離間母子，把持政事』之語……上曰：『待十年或二十年，四海平定，庫項充裕時，園工可許再舉乎？』則皆曰：『如天之福，彼時自當興修。』遂定停園工。

注五十

東華續錄同治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上諭：前降旨諭令總管內務府大臣將圓明園工程擇要興修，原以備兩宮皇太后燕憩，用資頤養，而遂孝思，本年開工後，朕曾親往閱看數次，見工程浩大，非剋期所能蔽功，見在物力艱難，經費支絀，軍務未盡平定，各省時有偏災，朕仰體慈懷，甚不欲以土木之工，重勞民

力，所有圓明園一切工程，均著即行停止，俟將來邊境又安，庫款充裕，再行興修，因念三海近在宮掖，殿宇完固，量加修理，工作不至過繁，著該管大臣查勘三海地方，酌度情形，將如何修葺之處，奏請辦理。

注五十一 見國聞週刊第十卷第十二期。

清室蹶起遼東，鑒明園宦擅權之失，禁寺人干政，順治入關，始設內務府，其時猶有明宮監服役宮中，未幾受內官吳良輔輩煽立十三衙門，廣結黨類，把持內外，康熙元年，誅良輔，仍復內務府官制，改惜薪司爲內工部，十六年更名營造司，注五十二 盡革前朝舊制，易以滿員，其意善矣，然日久弊生，凡侵帑納賄，冒銷工料諸端，一如往日宦寺所爲，故內務府堂郎中諸缺，衆視爲脂膏窟澤，相沿積習，幾無一洗手奉公之人，其興作大役，須會同工部修造者，每藉端要挾，擅作威福，廉正之士，不與上下其手，則謀所以去之，雖材良工巧，不以爲美，工部四司受制於內府，莫可誰何，非一日也。注五十三 嘉慶間，禁用原有估料匠役，另行遴派，並以大學士戴均元總理內府工程處，冀以漢員蕩除舊習，乃均元三督工程，均獲咎譴，注五十四 自後漢員遂無復任斯職者。同治初，軍事未靖，庫帑空虛，顧內務府奏銷冊所載，其時三海土木，歲不絕書，注五十五 誠以一日無事，若輩卽絕生財之道，必百計慫恿，藉故廣興營造，遂其糜冒之私。同治七年秋，捻匪甫平，滿御史德泰據內務府庫守貴祥所擬按戶畝鱗次收捐之法，奏請修復園庭，代濟民生，諸大臣以侈端將起，請旨切責，革德泰職，謫貴祥於黑龍江，注五十六 事雖未成，而貴祥與內府諸員，急欲規復圓明等園，希

圖漁利，躍然如見。且貴祥以庫守微員，竟敢妄擬條陳，德泰亦竟爲之具奏，必有操縱主持於後，以探朝旨者，若德泰輩徒供犧牲利用之具耳，其事譎詭頗類說部，且爲重修斯園之導線，宜乎近人許指嚴，點綴渲染，成圓明園總管世家一篇焉。

注五十二 見清史稿職官志五；及蕭一山清代通史上卷第三篇第十五十六兩章。

注五十三 見郎潛紀聞初筆卷六內務府積弊條。

注五十四 見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八十七，及郎潛紀聞二筆卷五漢臣總理內務府工程處條。

注五十五 內務府奏銷冊每年四冊，存故宮文獻館，自乾隆迄宣統，大體完整。

注五十六 東華續錄同治七年八月初一日上諭：前日據御史德泰奏請修理園庭，以復舊制，並稱內務府庫守貴祥，有擬就章程五條，既不動用庫款，又可代濟民生，條理得宜，安置有法，各等語。當諭軍機大臣將德泰代遞貴祥所擬章程呈覽，詳加披閱，荒謬離奇，實出情理之外。當此軍事未平，民生困苦流離，朝庭方欲加意撫恤，以副視民如傷之隱，乃該庫守則請於京外各地方，按戶按畝按村，鱗次收捐，如此擾害閭閻，尙復成何政體。前明加餉派餉，以致民怨沸騰，國事不可復問，我列祖列宗，屢次引爲殷鑒，中外大小臣工，詎不深知，況御史爲言專之官，其於國計民生有礙者，正當力陳其弊，藉資補救，不意德泰所陳，顯違列聖之彝訓，反欲朝庭剝削小民，動搖根本，并以貴祥所擬章程爲可取，且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喪心病狂，莫此爲甚。德泰着即革職，庫守貴祥以微末之員，輒敢妄有條陳，希圖漁利，着即革去庫守，發往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以爲弄言亂政者戒。

同治生長宮中，狎近宦豎，素惡講章性理之學，莅政以後，內務府堂郎中貴寶文錫及侍讀王慶祺等，日侍左右，導以興土木，修園籟，唯戲嬉游宴是務。注五十七其時園工初起，欸料俱缺，乃有捐修之議，貴寶文錫以微職努力報輸，冀邀主知。注五十八而各工所需木植，三山近春園拆卸者，無殊杯水車薪，不敷甚巨，適有粵人李光昭覬覦富貴，具呈內務府請報效木料，貴寶以足助園工之成，遽朦混呈堂入奏，移文兩湖四川諸省，設法解運，並派筆帖式成麟偕行。詎知光昭一窶人子，素行無賴，圖以近倖爲護符，游川楚產木之區，勒索肥己，初無久儲待運之料，以濟巨工，而成麟則欲藉以補缺。注五十九其朋比爲奸，洵如李文田所云「內務府諸臣熒惑聖聽，腴削窮民，爲自利之計」者也。注六十時戶部侍郎桂清兼筦內務府，好直言，力爭園工，首斥去。注六十一翌歲六月，貴寶卒膺內務府大臣之命。注六十二嗣雖以李案去職，不旋踵開復原官，與文錫同督三海工程。注六十三終同治之世，寵遇未衰。當園工未罷時，恭王等奏請「遠宦寺，絕小人」，卽指若輩言。其後御史李宏謨復指劾貴寶文錫爲小人，請召還桂清。注六十四故園事雖主於慈禧，而慫恿煽惑者貴寶諸人也。

注五十七

越縵堂日記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初五日，弘德殿諸師傅，皆帖括學究，惟知勦錄講章性理膚末之談，以

爲敷沃，故上心厭之，不喜讀書，狎近宦豎，遂爭導以嬉戲遊宴，莅政以後，內務府郎中貴寶文錫與宦官

日侍上，勸上興土木，修園籟。

注五十八 故宮文獻館藏清內務府收捐修圓明園銀兩門文簿；同治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貴寶捐銀五千兩，十

二月初一日文錫捐銀一萬伍千兩。

注五十九 李光昭報效木植一案，詳停工原因一章。

注六十 越縵堂日記同治十七年七月三十日；若農師六月初七日所上請停止園工封事，約三千餘言，後言『

此皆內務府諸臣及左右宵人，熒惑聖聽，導皇上以朘削窮民，爲其自利之計』。

注六十一 東華續錄；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調桂清爲盛京工部侍郎。斥放原因，見翁文恭日記；光緒元年

二月十六日，訪晤桂運舫（即桂清）相爲流涕，運舫以爭園工外轉，今以叩謁梓宮來京，留補工部侍

郎，允矣爲君子人矣。又見越縵堂日記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初五二十六等日記事。

注六十二 雷氏堂諭司諭稿；同治十三年六月十一日貴寶授總管內務府大臣。

注六十三 越縵堂日記同治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邸抄；總管內務府大臣前署堂郎中貴寶，於革員李光昭報效

木植時，朦混回堂入奏，咎無可辭，著照部議即行革職。十月十六日邸抄；以內務府堂郎中文錫爲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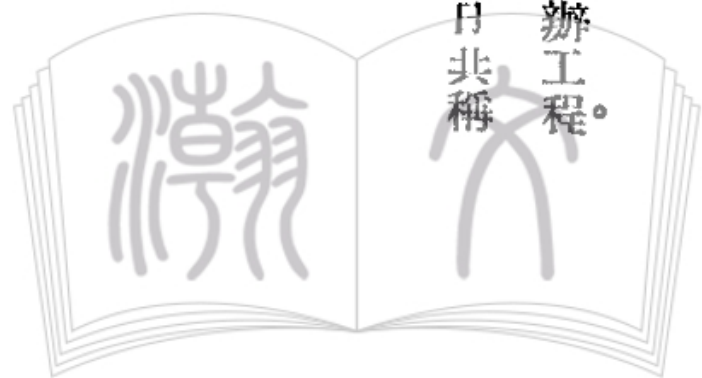
管內務府大臣。按文錫曾以營私浮冒，於二年前被御史張景清參劾革職，見同書同治十一年五月

廿五日紀事。

又翁文恭日記；同治十三年十月初十日，特旨復貴寶官職，同辦三海工程，賜文錫頭品頂戴，同辦工程。

注六十四 越縵堂日記；同治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今日所共稱爲君子者，則有盛京工部侍郎桂清，今日共稱

爲小人者，莫如總管內務府大臣文錫貴寶，請召還桂清，嚴懲文錫等。



## 四 工程

圓明園自同治十二年八月，諭令內務府興修後，首定修築範圍，由樣式房銷算房，進呈圖樣燙樣，估計工料，同時拆除殘毀牆垣，清運渣土，於是年十二月提前供樑，翌歲次第興築，至七月末停工止，大宮門等處，祇餘窳瓦一事，惟天地一家春，正大光明殿，安佑宮等處較大建築，以木植缺乏，進行稍緩耳。茲依工作順序，逐類分述如次。

### (甲) 修理範圍。

此次修理計劃，據張嘉懿先生所藏內務府採辦木料奏底，當時擬修殿宇，共計三千餘間，屬於圓明園者，爲南部大宮門，出入賢良門，正大光明殿，勤政殿，及附近朝房值所，供朝覲治事之川，次爲九洲清晏殿，慎德堂一帶，爲歷代帝后寢宮，卽俗稱圓明園中路者，其餘殿宇亭榭，若安佑宮，藻園，上下天光，萬方安和，武陵春色，杏花春館，同樂園，舍衛城，雙鶴齋，西峰秀色，紫碧山房，北遠山村等，或酌量修理，或止清除渣土，俱屬於圓明園中路北路，卽福海以西及迤北一帶，其福海附近，僅治明春門一處，餘未修造。屬於萬春園者，有大宮門，天地一家春，蔚藻堂，清夏堂數處，備慈安慈禧二太后之臨幸，而兩園道路，橋梁，船隻，河道，泊岸，碼頭，圍牆，門樓，等附屬工程，亦同時擇要興修。本文除上述重修事項外，道光後迭經翻造之建築，如圓

明園中路與萬春園之數春堂，及改建年代不明之勤政殿、武陵春色等，並依雷氏諸圖，附帶舉其變遷經過，供留心斯園歷史者之參考焉。

### (二) 圓明園大宮門

大宮門在扇面湖之北，第五圖南向，前有廣場，其南建影壁，綠以牆

垣，闢東西二門。宮門面闊五間，捲棚歇山頂，前設月台，階三出，左右看牆闢旁門各一。門前東西朝房分立兩側，各五間，復有轉角朝房若曲尺狀，位於東西朝房後，各二十七間，東爲宗人府，內閣、吏部、禮部、兵部、都察院、理藩院、翰林院、詹事府、國子監、鑾儀衛、東四旗各值房，西爲戶部、刑部、工部、欽天監、內務府、光祿寺、通政司、大理寺、鴻臚寺、太常寺、太僕寺、御書處、上駟院、武備院、西四旗各值房。據內務府各座已做活計做法清冊，此次清運轉角朝房渣土，共計七十間，視第五圖所載約增三分之一，未諳何時所擴充。又重修紀錄，言庫房三十間，清創渣土，疑係日下舊聞。考東夾道內之銀庫，惟雷氏圖內未載，確否待證。大宮門附近，截至停工止，所修工程，依前項內務府已做活計做法清冊，摘錄如次：

大宮門一座五間，補蓋內明間面闊一丈五尺，四次盡間面闊各一丈二尺，前進身二丈，後鑽金廊深八尺，通進身二丈八尺，檐柱高一丈三尺，徑一尺二寸，八檁捲棚歇山頂，大木已齊，台基面闊六丈七尺四寸，進身三丈五尺四寸，明高二尺四寸，除踐蹉御道石外，餘已齊。排山搏脊等，一部完齊。

左右門罩二座揭瓦，已做背底。



東朝房台基一座拆修，清運渣土。

西朝房一座五間，東西轉角朝房二座，每座三十五間，轉角朝房後，東西大庫房三層計三十間，俱拆去牆垣，起創清理渣土。兩山看牆，湊長十二丈四尺，隨門口二座粘修。

前後拆去海墘甬路，湊長五十四丈九尺四寸。

(二) 出入賢良門 出入賢良門俗稱二宮門，在大宮門北，御溝繞前若偃月形，列石橋三

第五圖略似大內太和門而規制稍小。門東西面闊五間，前後陞三出，兩山順山朝房各五

間，其東西復設門罩各一，供臣工出入。御溝前有東西內朝房各五間，轉角朝房各十九間，

舊圖作十八間，稍異，爲各部院入值之所。據日下舊聞考西轉角朝房西南有茶膳房翻譯房等，第五

圖略而未載，大體位置見第二圖。其重修範圍據前項內務府清冊擇要條舉如次：

出入賢良門一座五間補蓋；內明間面闊一丈二尺，四次盡間各面闊一丈一尺，前進身一丈六尺，後鑽金廊深七尺，

通進深二丈三尺，檐柱高一丈二尺，徑一尺一寸，南北八標捲棚歇山頂，大木齊。台基面闊六丈一尺六寸，進深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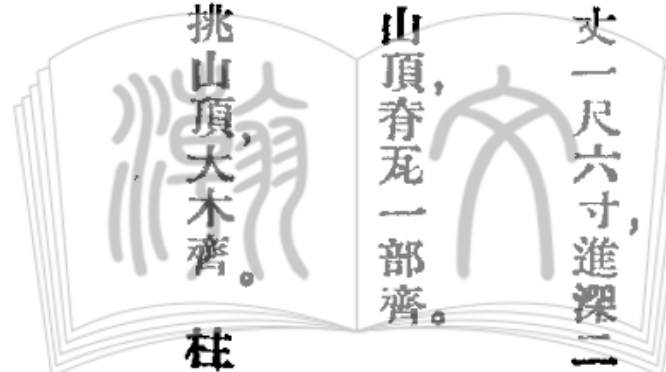
丈八尺六寸，高二尺一寸五分，僅踏蹂未安。屋頂頭停齊，未調脊瓦。

兩山順山朝房二座十間補蓋；各面闊一丈，進身一丈二尺，檐柱高九尺，徑七寸，五標外捲棚挑山頂，脊瓦一部齊。

左右門罩二座，清理台基，運出渣土。

東西內朝房二座十間補蓋；每間面闊一丈，進深一丈四尺，檐柱高一丈八尺，徑八寸，八標捲棚挑山頂，大木齊。柱

頂石，欂櫨，山牆，及排山勾滴等齊。





轉角朝房二座，每座十九間補蓋；內十八間各面闊九尺五寸，一間見方一丈，進深一丈者十二間，廊深三尺，餘七間進深七尺，廊深三尺，檐柱高八尺，徑七寸，捲棚硬山頂，大木已齊。

繙書房南北通長六丈，東西九尺，茶膳房五局，共房間一百四十三間，起創清理渣土，拆去牆垣。

膳房補砌大牆二段，湊長八丈。

添修值宿更房十九間。

(三)正大光明殿 殿在出入賢良門內，爲圓明園之正衙，新正曲宴親藩，小宴廷臣，及常年壽誕，受賀於此，又上元筵宴，於此觀慶隆舞，狀八旗士馬射獵破陣，列伶工奏樂，具載會典。殿東西七間，單檐歇山捲棚頂，其結構尺寸，據第五圖所示，與社藏同治重修正大光明殿勤政殿等座做法所載者稍異，疑前者爲庚申焚燬前之圖，重修尺寸，依做法節抄如次：

正大光明殿東西面闊七間，內明間面闊一丈六尺五寸，（第五圖作一丈六尺三寸）二次間各面闊一丈五尺五寸，（第五圖作一丈五尺二寸）四次間各面闊一丈三尺五寸，（第五圖作一丈三尺八寸）進深三丈九尺，（第五圖作三丈八尺）週圍外廊各深六尺，檐柱高一丈五尺，（第五圖作一丈六尺）徑一尺五寸，檐端單翹重昂，斗口二寸五分，上覆十標捲棚歇山頂。前月台面闊十二丈二尺五寸，進深四丈六尺七寸，高三尺八寸，台上石座四，各高二尺六寸，徑三尺二寸。

又東西配殿各五間，位於台兩側，稍前，明間面闊一丈一尺，四次間各面闊一丈，進深六尺，前後廊各深四尺，檐柱高一丈五尺，徑九寸，八標捲棚歇山頂。



此殿工程情形，據雷氏旨意檔『同治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辰二刻供樑，派總管內務府大臣明善，至正大光明殿行禮』及內務府文件內，有此殿承造商人永德廠盧煜，支領採辦木石各料之收據，則當時已在興工之列，惟各座已做活計做法清冊，僅言停工後保護樑架，未及其他，疑當時木植缺乏，諸大殿自供樑後，無術進行，前冊所云『復繩緊標，添拴壓風繩』係指保護供樑之架而言，非全殿架構也。

#### (四)勤政殿

正大光明殿東，有洞明堂五間，舊爲秋審勾到地點，若大內之懋勤殿，其東

勤政親賢，簡稱勤政殿，乾隆時，日於此披省章奏，召對臣工，與宮內養心殿同，卽古日朝遺制也。殿東爲飛雲軒，其北四得堂，再北秀木佳蔭及生秋亭。飛雲軒之東，爲芳碧叢，其地多

竹，盛暑時自勤政殿移此辦事傳膳，北爲保合太和殿，再北富春樓，東北竹林清響。自芳碧

護以東，爲十八間庫，庫東曰吉祥所，第七圖係妃嬪皇子厝樞地點，勤政殿一區，至此爲止。

第六圖所示咸豐時勤政殿圖，與第七圖完全一致，後者且有簽注『現存』二字者三處，疑

爲同治重修時，查勘遺址後進呈者，惟飛雲軒之東，已無靜籬閣，懷清芬亦不諳何時易名四

得堂，但大體規模，猶符日下舊聞考所述乾隆舊狀也。又勤政殿舊係五楹，此圖割東梢間

之前半爲小院，西梢間則前後截縮幾半，未知何時所改建，其後同治重修，雖復五楹之制，乃

又增前抱廈三間，後抱廈五間，第八圖益非原狀，惜重修圖百尋未獲，殊爲憾恨。當時擬修

範圍，據社藏重修做法所載，包括竹林清響於內，頗爲遼闊，但內務府各座已做活計做法清冊，僅舉洞明堂勤政殿二建築，及附屬遊廊值房，餘未興工，其節略如次：

洞明堂台基一座五間，通面闊五丈四尺四寸，進深二丈九尺三寸，高一尺三寸，拆修。

垂花門南面南房（按即宮門）一座五間，兩山順山房二座，每座二間，粘修竣。

前垂花門台基一座拆修。

勤政殿一座五間，內明間面闊一丈三尺，四次盡間各面闊一丈二尺，進深一丈一尺五寸，前後廊各深四尺。前抱厦三間，進深七尺，後抱厦四間，進深一丈二尺，檐柱俱高一丈二尺二寸，徑一尺。正座六標，挑山，前後抱厦各四標，借一標，前抱厦歇山，後抱厦西歇山，東挑山，大木齊。台基僅踏蹂未安。

兩山轉角遊廊四十四間，台基二座，拆修。

院內兩邊海墘長六丈九尺六寸，中央甬路長五丈七尺四寸，拆去。

後檐遊廊三丈，台基一座拆修。

左門內東偏厦值房一座二間拆蓋，西轉角房一座三間拆蓋，大部齊。

院牆湊長二丈八尺五寸，拆修齊。

東搖子門外南值房一座三間補蓋，前甬路長一丈五尺，拆修齊。

東遊廊東北值房一座三間夾擺，灰棚五間補修齊。

宇牆搗牆湊長四丈六寸，隨門口一座補修齊。

同治重修圓明園史料



司房宮門東山值房一座五間，偏厦二間，揭瓦，後檐房一間，拆修，大部齊。

東院西房一座三間，揭瓦，灰棚一間，拆修齊，搗牆影壁，長二丈二尺七寸，粘修，包山牆長二丈三尺三寸，拆修，抹修。

山脚長一丈五尺，已齊。

奏事處南北值房台基二座，拆修。

添修值宿更房九間。

(五) 圓明園中路 正大光明殿後，有湖曰前湖，湖正北

爲圓明園中路，中央南向者曰圓明園殿，後爲奉三無私楠

木殿，再後九洲清宴殿，其東后妃所居，最著者曰天地一家

春，西爲樂安和，乾隆寢宮也，又西清暉閣，第九圖 北壁懸

圓明園圖，乾隆二年，書院郎世寧，唐岱，孫祐，沈源，張萬邦，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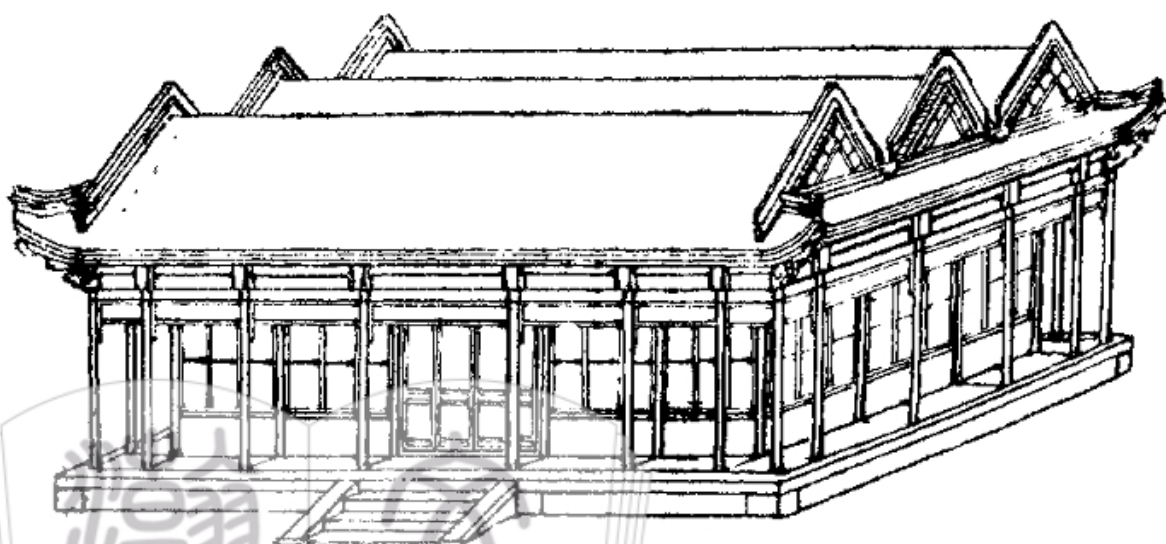
觀鵬等所繪，閣前有露香齋，左爲茹古堂，松雲樓，右爲涵德

書屋，凡此所述，悉依日下舊聞考所述乾隆時狀況也。第

九圖所示，已無露香齋，茹古堂，松雲樓，涵德書屋等名，圖中

所載，未見舊聞考者，亦有泉石自娛，怡情書史，魚躍鳶飛數

處，惟奉三無私之西，尙無慎德堂，猶存昔日規模，疑此幅繪



第十圖 慎德堂三捲殿立圖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於嘉慶間，或道光初季，就愚所知範圍，現存雷氏諸圖中，當推爲較舊者矣。迨道光十年，就怡情書史附近，營慎德堂第十圖三捲殿爲寢宮，注六十六舊制始爲稍變，十六年秋，圓明園奉三無私，九洲清宴三殿，災後重建，第十一圖其時新正十四日，尙宴近支親藩於奉三無私，末歲自勤政殿移此辦事，接見臣工，注六十六因時辨用，遂非原狀所能限度。第十一圖所誌年日，係三殿將成之期，所載與第九圖異者；

(子) 奉三無私殿至九洲清宴殿間之東西遊廊，向內挪移，與奉三無私殿以南之廊，成一直線。

(丑) 改九洲清宴殿爲五楹，其後抱廈三間廢止。

(寅) 東佛堂前後各增建三間殿二座。

(卯) 西佛堂之前，增三間殿二座，後增三間殿一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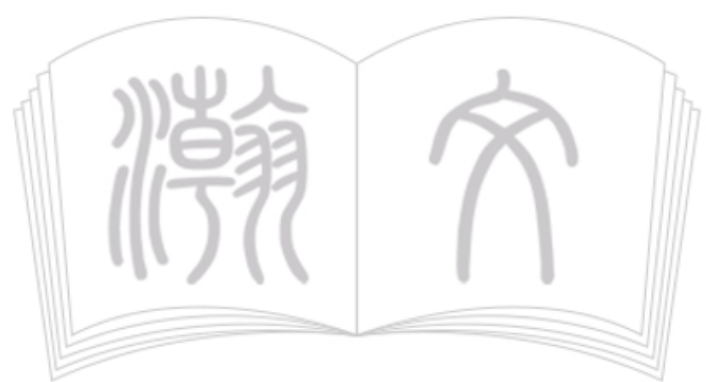
(辰) 九洲清宴殿西，新建同道堂三間。

(巳) 怡情書史及北部魚池，改建慎德堂。

(午) 樂安和撤除，其前玉照亭改得心虛妙，昭吟鏡，峭碧等。

(未) 清暉閣改穿堂殿，後殿與魚躍鳶飛，改基福堂前後殿。

(申) 圓明園殿左右臨湖土山，改建敬事房內殿司房等。



依上所述，圓明園中路一區，除東部天地一家春附近，其餘咸經道光中葉，大事改築，咸豐初，雖復九洲清宴殿後抱廈，又於同道堂前，加建三捲殿爲戲台，第十二圖然大致與道光時無甚出入。

注六十六 張嘉懿先生藏圓明園估單文件；道光十年八月添建慎德堂三捲殿，估價十三萬三百餘兩，十一年落成，共報銷二十五萬二千餘兩。又道光以慎德堂爲寢宮，宴宗親於奉三無私殿，末歲召見臣工辦事亦於此，見邱潛紀聞初筆卷二及養吉齋叢錄卷十五。

庚申一役後，圓明園中路僅存西南隅敬事房九間，同治重修之初，於原有殿宇房間六百五十六間內，擇建四百三十七間，緩修者幾達三分之一，又改慎德堂爲四捲殿，易同道堂爲福壽仁恩殿，基福堂前後殿爲思順堂，移天地一家春於後殿，以其舊址爲承恩堂，復於東佛堂部位，建後照殿七楹。第十三圖 翌歲擴九洲清宴殿爲前後二捲，其東營七間殿，殿南闢魚池，建方亭池中，廢泉石自娛十五間房，移天地一家春於萬春園，易其地爲承恩堂，而以前殿爲同順堂。第十四、十五圖 據內務府各座已做活計做法清冊，圓明園殿與同順堂、承恩堂、七間殿、奉三無私殿、福壽仁恩殿等，當時俱已修造，泉石自娛之台基，重修後又復拆去，惟九洲清宴、慎德堂、思順堂三處，迄未興工，殆因款料俱缺擬而未行耳。其已修工程如次：

圓明殿一座五間，補蓋內明間面闊一丈三尺，四次盡間各面闊一丈二尺，進深二丈二尺，外前後廊各深六尺，檐

柱高一丈二尺，徑一尺一寸，八標捲棚歇山頂，大本已齊。台基通面闊六丈七尺，進深四丈，高二尺一寸，拆砌。頭停已妥，尙未調脊瓦。兩山順山房二座，每座二間，大木已齊，踏躒未安，頭停妥，未調脊瓦。遊廊後檐門罩二座修齊。

同順堂宮門一座三間，七標捲棚硬山頂，大木門桶齊，踏躒未安，頭停妥，未調脊瓦。東西配殿二座，每座三間，六標前落金硬山頂，大木齊，台基僅踏躒未安，頭停妥，未調脊瓦。

同順堂一座五間，各面闊一丈，進深一丈六尺，外前後廊各深四尺，檐柱高一丈五寸，徑一尺，八標捲棚硬山頂，大木門桶齊，地盤石料齊，踏躒未安，頭停妥，未調脊瓦。

承恩堂台基一座七間，面闊六丈九尺四寸，進深二丈六尺四寸，高一尺，拆砌竣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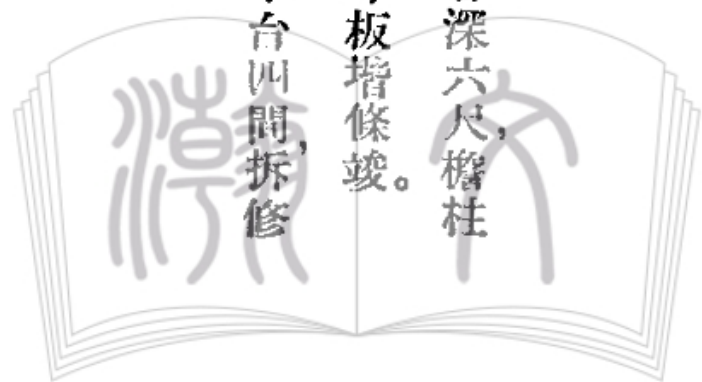
七間殿一座七間，內明間面闊一丈一尺，六次盡間各面闊一丈，進深一丈六尺，外前後廊各深四尺，檐柱高一丈，徑一尺，八標捲棚硬山頂，大木門桶齊，台基並踏躒二座齊，頭停妥，未調脊瓦。後檐成搭土壩一道，長十六丈，寬二丈，已修。

七間殿前開創魚池一座，長六丈五尺，寬六丈，深五尺，并房基底盤六座，俱拆創運出。門罩台基三座拆修。

泉石自娛十五間房台基一座，面闊十四丈六尺二寸，進深二丈四尺四寸，高一尺，拆修後復行拆去。

奉三無私殿一座五間，內明間面闊一丈三尺，四次盡間各面闊一丈二尺，進深二丈六尺，外週圍廊各深六尺，檐柱高一丈三尺，徑一尺二寸，十標捲棚歇山頂，台基面闊八丈，進深四丈五尺，高二尺四寸，拆卸柱頂石斗板增條竣。

福壽仁恩殿台基一座三間，面闊四丈一尺四寸，進深三丈四寸，高二尺二寸，并北面平台三間，西面平台四間，拆修



齊。福壽仁恩前戲台改三捲殿台基一座九間，面闊三丈三尺四寸，進深五丈四寸，高一尺九寸，改修齊。西面遊廊十間，台基長七丈一尺五寸，寬七尺，高一尺，三捲殿南面平台台基一座五間，燈房台基一座三間，燈房前丹陛一道，均拆修齊。

九洲清宴殿兩邊往南至前湖暗溝二道，湊長五十六丈八尺，福壽仁恩殿前暗溝一道，長三丈五尺，均拆修齊。

如意橋東成搭浮橋一座，圓光門水關前，幫搭浮橋一座。

添修值宿更房二十間。

### (六) 安佑宮

宮在後湖西北，第十六圖。前設綽楔三，綴以短垣，若明長陵之龍鳳門，前後

列華表各二，今國立北平圖書館與燕京大學所立者是也。自此北循山徑，至月河橋，東南

有致孚殿三楹，西向，橋北建綽楔四，居北者製以琉璃，題「鴻慈永祐」四字，據日下舊聞考，

兩側各有石華表各一，重修圖簽注麒麟，未審何時所易。其北，東西朝房各五楹，次白石橋

三，次安佑門五楹，簡稱宮門。門內東西焚帛爐各一，東西配殿各五楹，中央南向者，爲安佑

宮大殿九楹，覆四注廡殿頂，爲園內僅有，前月台列銅製鶴鹿鼎各二，兩側八角碑亭各一，略

如景山壽皇殿之制。乾隆七年建，凡臨幸御園日，及每歲四月八日，至此瞻謁，朔望薦熟徹饌，

一如生時禮。重修時工程做法冊，現存北平圖書館，其大殿宮門二者，俱於同治十二年冬

提前供樑，惟以材料缺乏，大殿迄未興工，宮門等已修者，摘抄已做活計做法清冊如次：



安佑宮宮門一座五間補蓋，內明三間，各面闊一丈三尺五寸，二盡間各面闊一丈一尺，進深二丈六尺，檐柱高一丈二尺，徑一尺二寸，中柱徑一尺五寸，檐端重昂，斗口二寸二分，七標歇山頂，大木齊。台基面闊七丈八尺二寸，進深四丈一尺七寸，高四尺，拆換齊。頭停妥，未調脊瓦。

東西朝房二座，每座五間，內明間面闊一丈二尺，四次盡間各面闊一丈一尺，進深一丈六尺五寸，外前廊深四尺，檐端一斗二升，蕪葉，斗口二寸，七標前落金挑山頂，大木齊。台基拆修未竣，頭停已妥。

東西角靠大牆值房各二座，每座七間，內補蓋七間，揭瓦七間。

南山灰棚一間補修，大部齊。

曲尺院牆，長二十丈八尺二寸，內九丈五尺二寸補修，隨門口一座，十一丈三尺拆修。

致學殿牆外松樹一株，搭架保護。

西南門起，往北至工次，運大件木植石料，行走地車，經由道路，平墊湊長三百五丈，又成搭浮橋五座。

添修值宿更房十一座，共三十間。

(七)藻園 園在圓明園西南隅，門內爲林淵錦鏡殿五間，原名曠然堂，庚申劫後猶存，前

有院落，周以迴廊，後爲貯清書屋，殿東有池，池東曰夕佳書屋，池北曰鏡瀾榭，南曰凝眺樓，再

南曰懷新館，池西北曰湛碧軒，西南曰湛清華，俱燬，第十七圖所示，大體與日下舊聞考符合。

據故宮文獻館藏同治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圓明園咨行內務府請發放工程銀兩文內有

「林淵錦鏡殿五間，粘補裝修」一欸，知當時此殿亦在修補之列，惟工程詳狀不明。

(八)上下天光 上下天光樓在後湖北，慈雲普護之西，日下舊聞考謂乾隆時，上下樓各

三楹，左右有六角亭各一，與雷氏草圖一致，惟同治重修燙樣及旨意檔所載，改爲上下五楹，  
第十九圖 並做南海春藕齋樓梯，不得露明，但其月台之闊，猶止三間，疑沿用舊時台基也。

內務府已做活計做法清冊，稱「樓面闊三間，清理台基渣土，計面闊八丈七尺四寸，進深三丈八尺四寸，均折高四尺，起刨運出」，則當日工程僅清除渣土，餘未修築。

(九)杏花春館 在上下天光之西，東南臨後湖，舊爲菜圃，宮門五楹，題礪壑餘清，後爲春

雨軒大殿五楹及後抱廈三楹，其間聯以遊廊，東西各十四間，東北爲鏡水齋，吟籟亭，西爲杏花村，西北爲翠微堂，大致猶如乾隆時舊狀。第二十圖 據雷氏檔冊及前述發放工程銀兩文，

春雨軒大殿宮門遊廊及迤西值房杏花村等俱未毀，重修時僅頭停拔草，糊飾內部耳。春雨軒之平面尺寸，摘錄重修時雷氏查工冊如次：

春雨軒五間，各面闊一丈二尺，進深二丈四尺，前後廊各深五尺，後抱廈三間，面闊同，進深一丈二尺。

(十)萬方安和 在杏花春館西，築室小湖中，作卍字形，共三十三間，第二十一、二十二圖冬

燠夏爽，雍正時最喜居此，萬方安和爲南面正室之額，後遂以此統稱之。其南十字亭，劫後

猶存，據雷氏旨意檔，同治十二年夏，萬方安和與舍衛城等同時降命重修，又據張嘉懿先生所藏估單，及故宮文獻館同治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圓明園咨行內務府請發放工程銀兩

文，此殿照舊式修建，前後估算工料二次，但停工時，僅拆去殘毀牆垣，清理渣土，木石各工，猶未着手。其舊樣重要尺寸，與擬修範圍，見於估單者，節錄如次：

萬方安和卍字殿一座，計三十三間，各面闊一丈四尺，進深一丈四尺，外週廊各深四尺，檐柱高一丈一尺五寸，見方八寸，七傑外捲棚，中井十字脊，四轉角四歇山頂，照舊式重修。

拆修下部大料石台基涵洞碼頭，補修板座三座，拆修週圍青山石泊岸，湊長一百八十五丈五尺。

清挖淤泥，修砌甬路及石點景等。

南岸卍字亭揭瓦，並補修北值房三間，抱廈一間，南值房一間，西值房二間，及灰棚院牆等。

### （十一）武陵春色

雍正時舊名桃花塢，在萬方安和北，乾隆卽位前曾居此，有軒三間，曰壺中日月長，南臨小池，東爲天然佳妙，其南廈曰洞天日月多佳景，西爲小隱樓遲亭，亭西北曰全璧堂，自堂後入山口，東爲清秀亭，西清會亭，正北爲桃花塢，又西北曰桃源架處，東北曰縮春軒，曰品詩堂，乾隆時統稱武陵春色，列爲四十景之一。第二十四圖所示，爲庚申未焚前情狀，以校日下舊聞考，壺中日月長之西，增紫霞想，全璧堂北，無清秀清會二亭，另建五間殿二座，後者曰天君泰然，其西北爲恒春堂及戲臺，俱不知建於何時。據雷氏旨意檔：

同治十三年五月初十日，命修理全璧堂、恒春堂、與萬方安和、舍衛城等處。六月二十四日，諭全璧堂宮門撤去，改

門罩一間，兩邊添值房各三間，東西配殿各三間，海墘磚分位，添蓋兩捲殿各五間。恒春堂扮戲房後房六間，挪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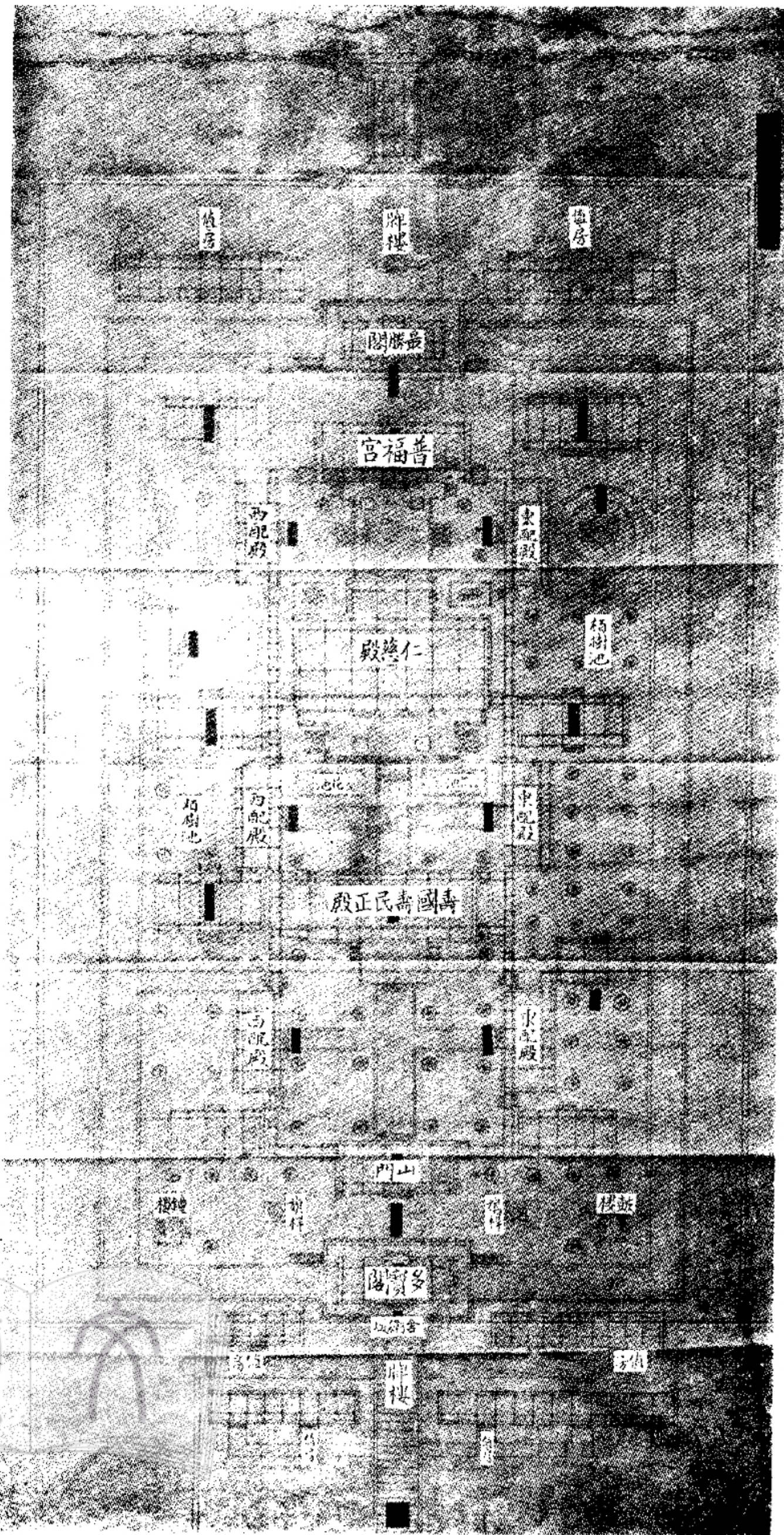
改五間，添工字平台三間，再添南房五間，工字平台三間，兩山添遊廊，通至北遊廊。看戲殿兩山，添拐角遊廊各二間，兩山添蓋耳房共四間。清會亭地盤撤去，添蓋兩捲房各三間。

與第二十五圖參對，除恒春堂看戲殿外，幾全部變更舊觀。同年七月十八日，雷氏進呈修改燙樣，即第二十五圖所示者，與旨意檔所載，完全符合，惟是月末園工停止，發放工程銀兩咨文，謂全璧堂恒春堂二處工程，僅拆去牆垣，清理渣土而已。

(十二)同樂園 在後湖東北，與坐石臨流東西相對，位於舍衛城之南。乾隆間，新正十三日起，在園酬節，宗室王公及蒙古外藩陪臣，俱入座賜食聽戲，萬壽前後亦如之。園內戲臺曰清音閣，凡三層，下設機軸，神祇仙佛自上繩下，鬼魅昇自下層，爲圓明園最巨戲臺，其南附扮戲房五間，北爲看戲殿五楹，乾隆時係二層，南向。雷氏旨意檔與發放工程銀兩咨文，載同治十三年六月十九日進呈模型圖樣，第二十六圖看戲殿僅一層，廿四日諭戲臺仍改三層，看戲殿改二層，樓板須與中層戲臺平，七月初三日，進呈改正燙樣，初八日發還，令依樣修建，迄停工止，園內羣房六十間，祇清除渣土，尙未拆去牆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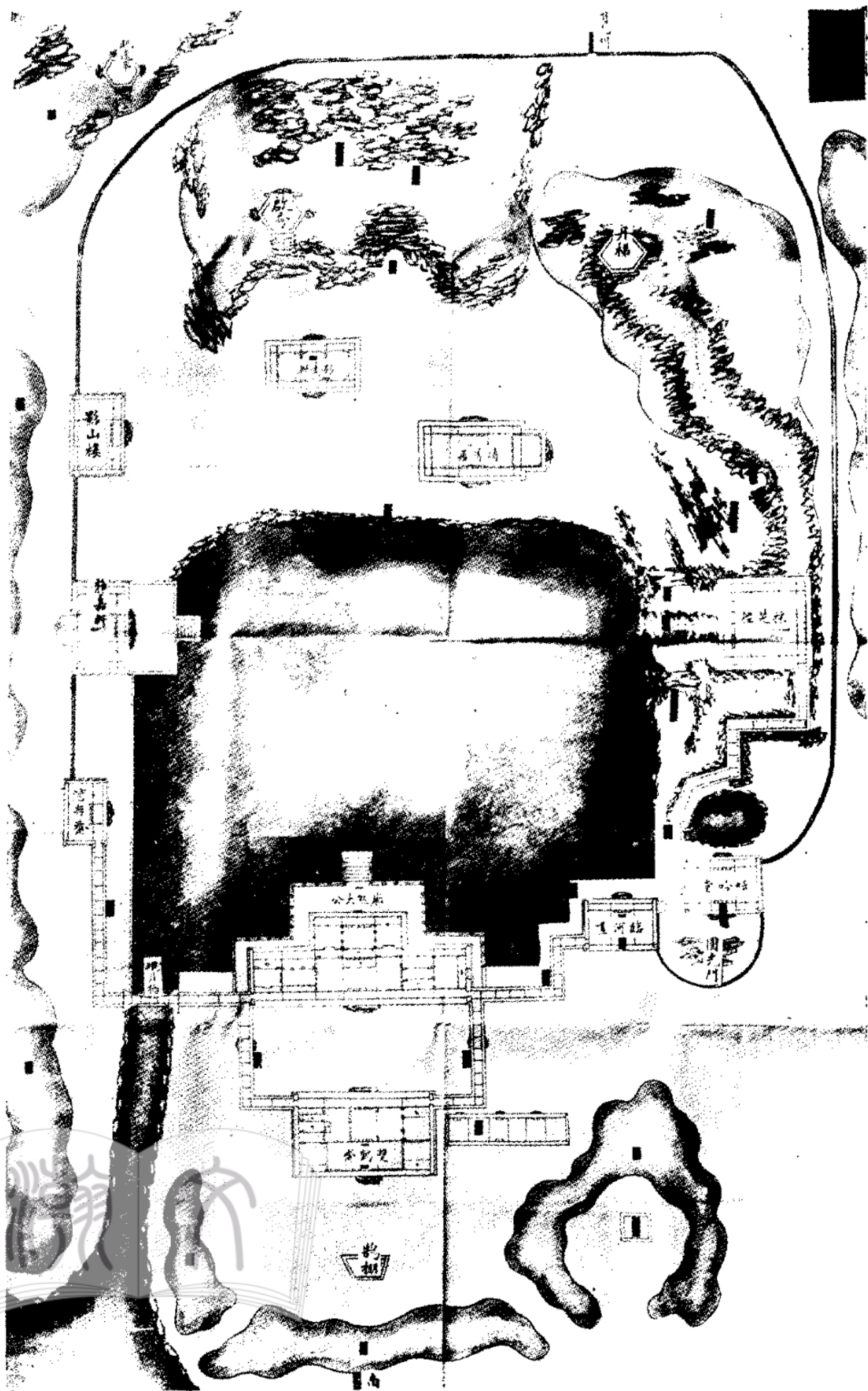
(十三)舍衛城 同樂園西有南北長街，列肆若市井，令宮監扮商賈貿易之所，若康熙暢春園東之有蘇州街也。街北度雙橋，曰舍衛城，爲園內供奉佛像地點，其前百肆雜陳，頗與北平廟市情形暗合。據口下舊聞考與金勳先生所藏圖，第二十七圖城作長方形，南北視東

第二十七圖 舍衛城平面圖



金勤先生藏

第二十八圖 雙鶴齋廓然大公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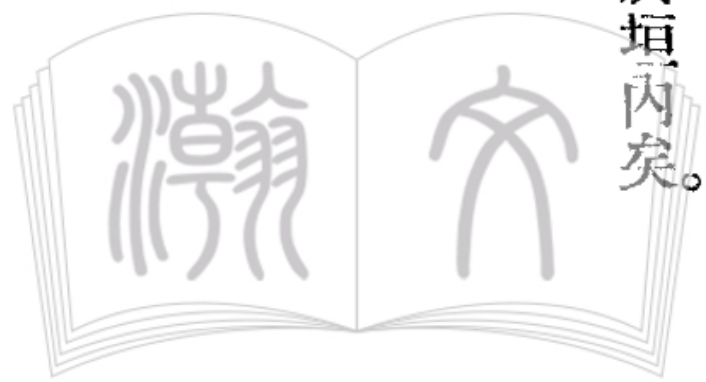
西約增三分之二，甃以磚壁，前樹坊楔三，次多寶閣，祀關壯繆，閣北鐘鼓二樓，分立左右，次山門，次正殿，題壽國壽民，後爲仁慈殿，又後爲普福宮，自正殿至此，各有東西配殿五楹，最後曰最勝閣。發放工程銀兩咨文載舍衛城殿宇房間遊廊牌樓，共三百二十六間，重修時拆除殘毀墻垣，運出城內外渣土五十五段，湊長四百一丈六尺云。

(十四)廓然大公 在舍衛城東北，亦稱雙鶴齋，第二十八圖 庚申劫後，四十景中，推此最爲完整。正南爲雙鶴齋及前抱廈各五間，外觀若兩捲殿，後爲左右遊廊各十一間，接廓然大公七間殿，殿附後抱廈三間，北臨大池。殿東爲臨河畫，未見日下舊聞考，再東稍北，曰綺吟堂，各三間，北爲探芝徑方亭，建於石壁上，以扒山遊廊，紆曲與綺吟堂通。池北南向者爲峭舊居，西北曰妙遠軒，再北啟秀亭，其東丹梯亭，北垣門內，舊有天真可佳樓，久毀，未見此圖。廓然大公西，有規月橋，折北至池西，爲澹存齋，自廓然大公至此，覆以廊屋，其北有平台，臨池西北隅者，曰靜嘉軒，乾隆時稱芰荷深處，再北爲影山樓，舊在垣外，未諳何時包於垣內矣。其修理範圍，撮錄發放工程銀兩咨文如次：

雙鶴齋一座五間，附前抱廈五間，廓然大公一座七間，後抱廈三間，拆修天溝，找補裝補。

雙鶴齋殿內寶座見新，及辦買傢具。

修補遊廊五十七間，又規月橋遊廊二十間，內添修二間，補修十間，拆修八間。



修補植房七間，東山植房六間，更棚一間，又粘修植房十五間，添安門衛。

修理院牆長二十五丈七尺，隨門口一座。

海墘甬路濠長十二丈三尺。

挖河。

(十五)西峯秀色 在舍衛城北，曩時七夕巧筵，常設於此，有綵棚蛛盒之勝。其正殿九

間三捲，題『慎修思永』，後殿七間兩捲，題『知過堂』。此二者劫後俱存，宜亦在修葺之例，

惟未載內務府已做活計做法清冊，詳狀不明。據中法大學所藏正殿平面圖，第二十九圖東

西九楹，其前附前房七楹，抱廈三楹，疑後世就月台增建者。大體尺寸，見北平圖書館藏雷

氏查工冊，摘抄如次：

慎修思永三捲殿一座九間，內明間面闊一丈四尺，二次間各面闊一丈三尺，二梢間各面闊一丈二尺，四盡間各面

闊一丈二尺，中捲進深三丈一尺，前捲進深二丈二尺，後捲進深一丈六尺，內前後廊各深六尺，檐柱高一丈二尺五

寸，台明高三尺，外檐紅柱綠裝修油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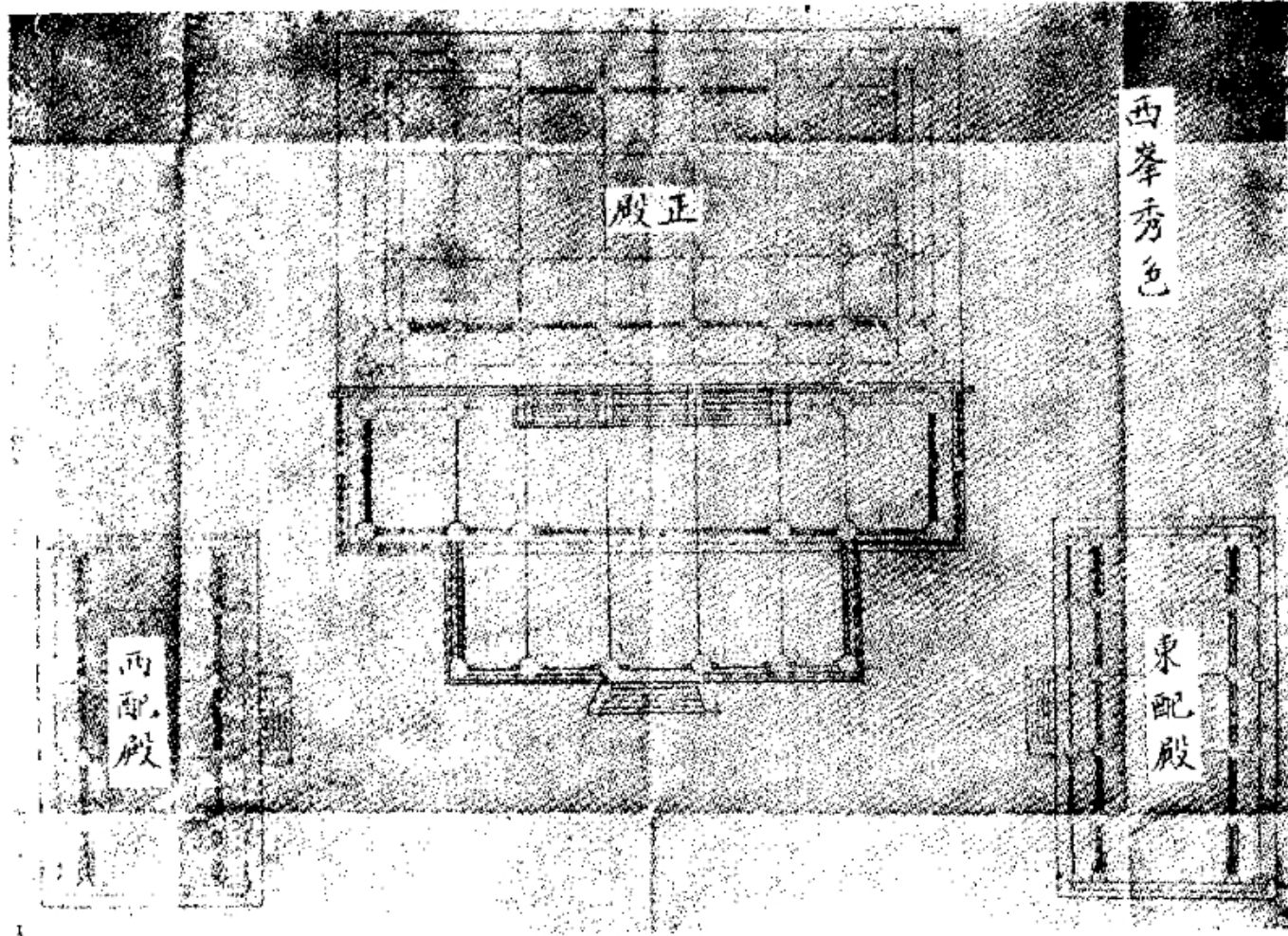
後殿知過堂兩捲殿一座七間，內明間面闊一丈四尺，二次間各面闊一丈三尺，二梢間各面闊一丈二尺，二盡間各

面闊一丈二尺，後捲進深二丈，前後廊各深五尺，前捲進深一丈四尺，前廊深五尺。

(十六)紫碧山房 在圓明園西北隅，第三十圖宮門內，正宇曰紫碧山房，後為橫雲堂，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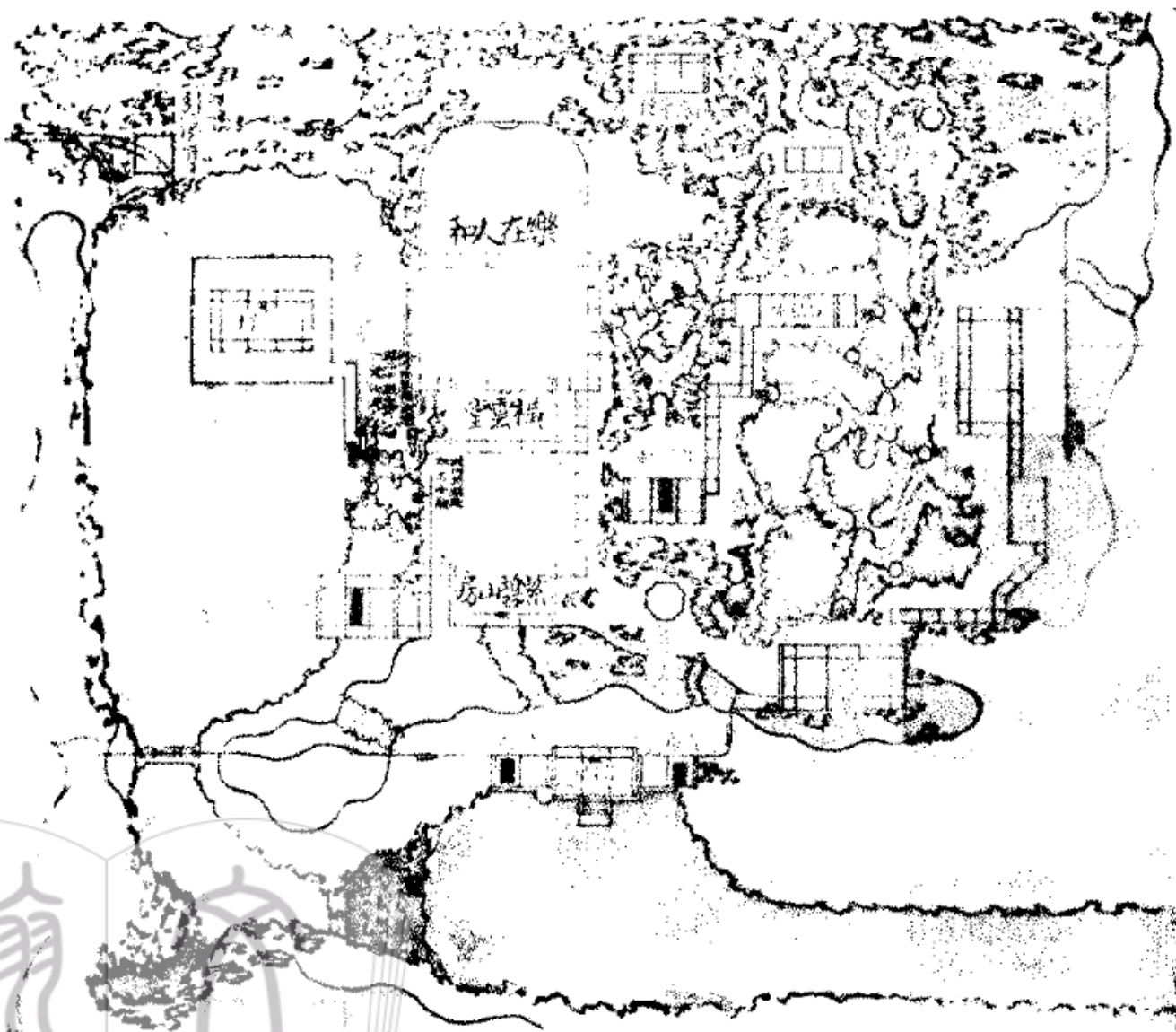
後為樂在人，是為中部三建築。橫雲堂東南為納翠軒，有遊廊東北通石帆室，室在巖洞





中法大學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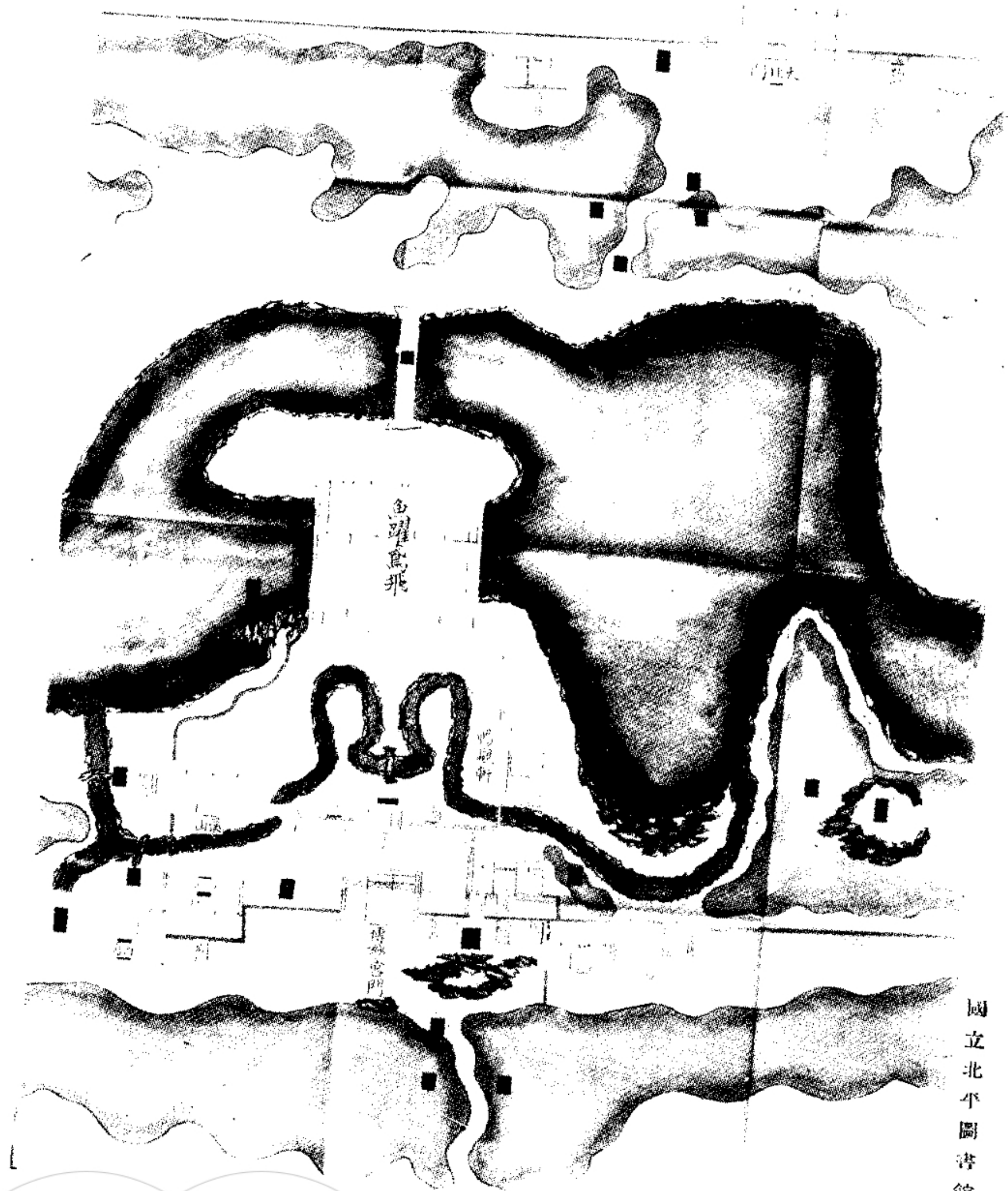
圖面平色秀峰西 圖九十二第



金勳先生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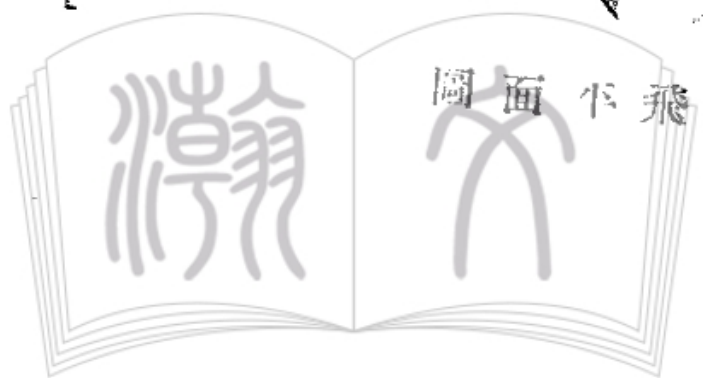
圖面平房山碧紫 圖十三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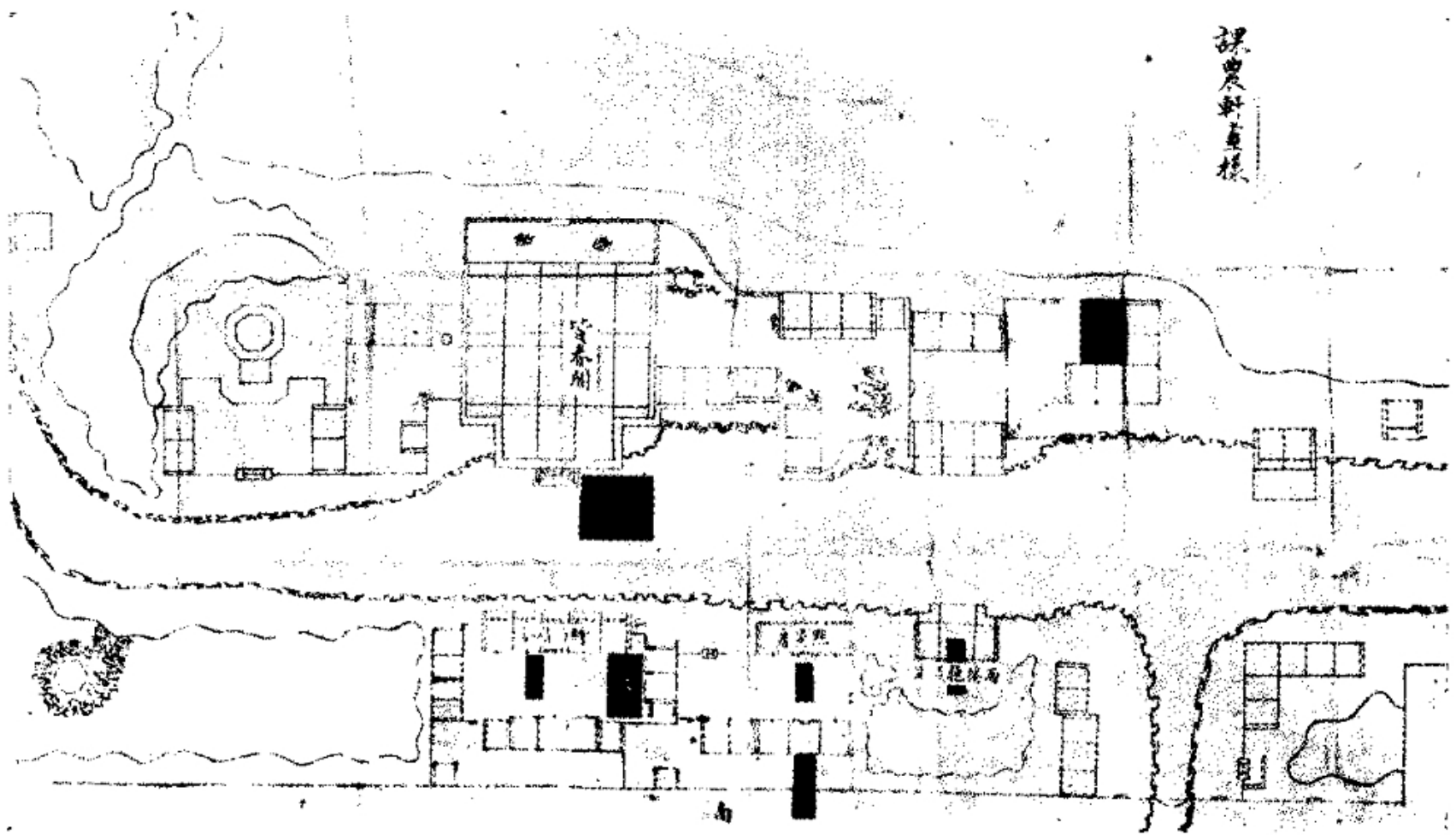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圖一十三第 魚躍鳥飛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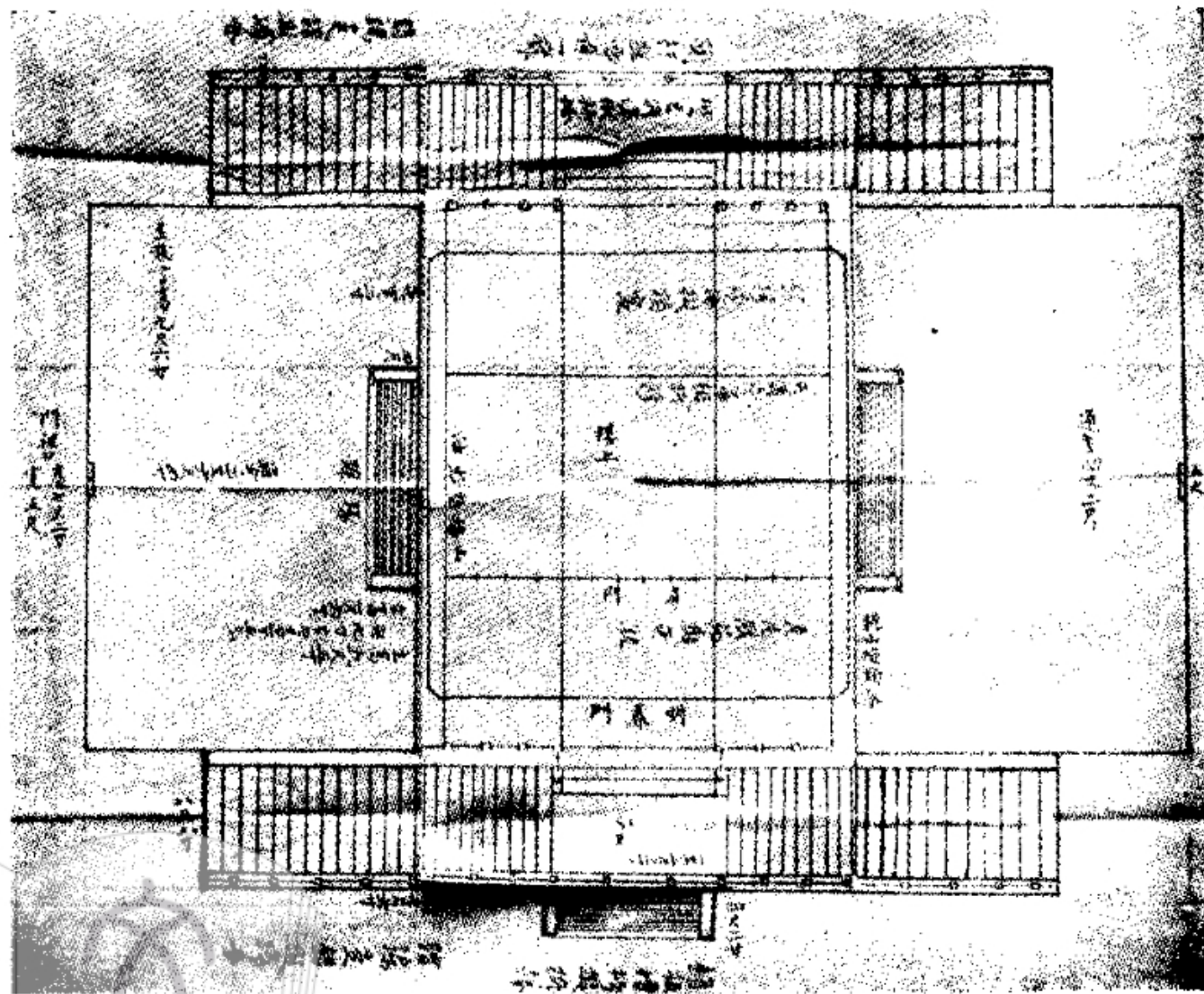




課農軒直樣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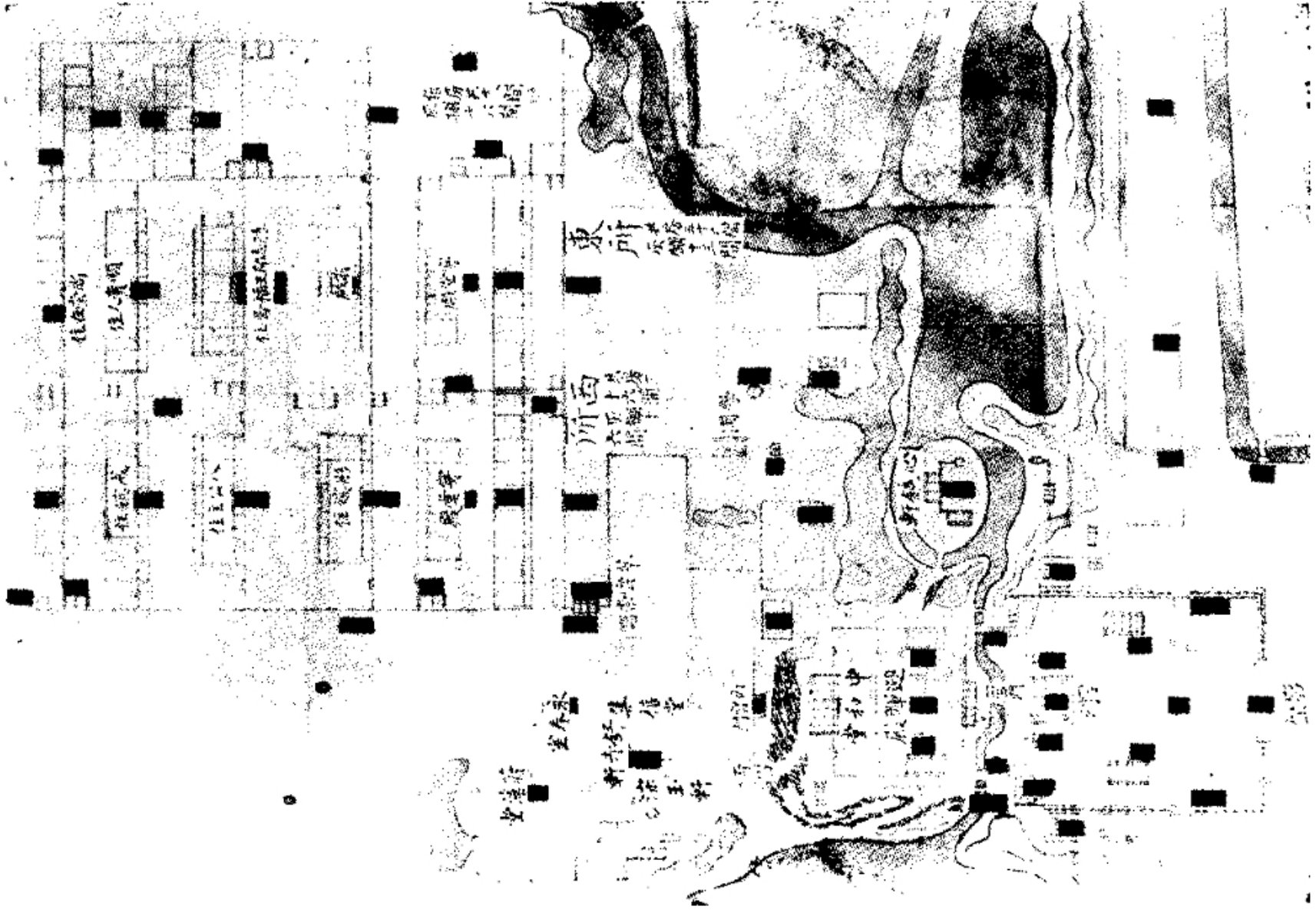
圖面平軒農課 圖二十三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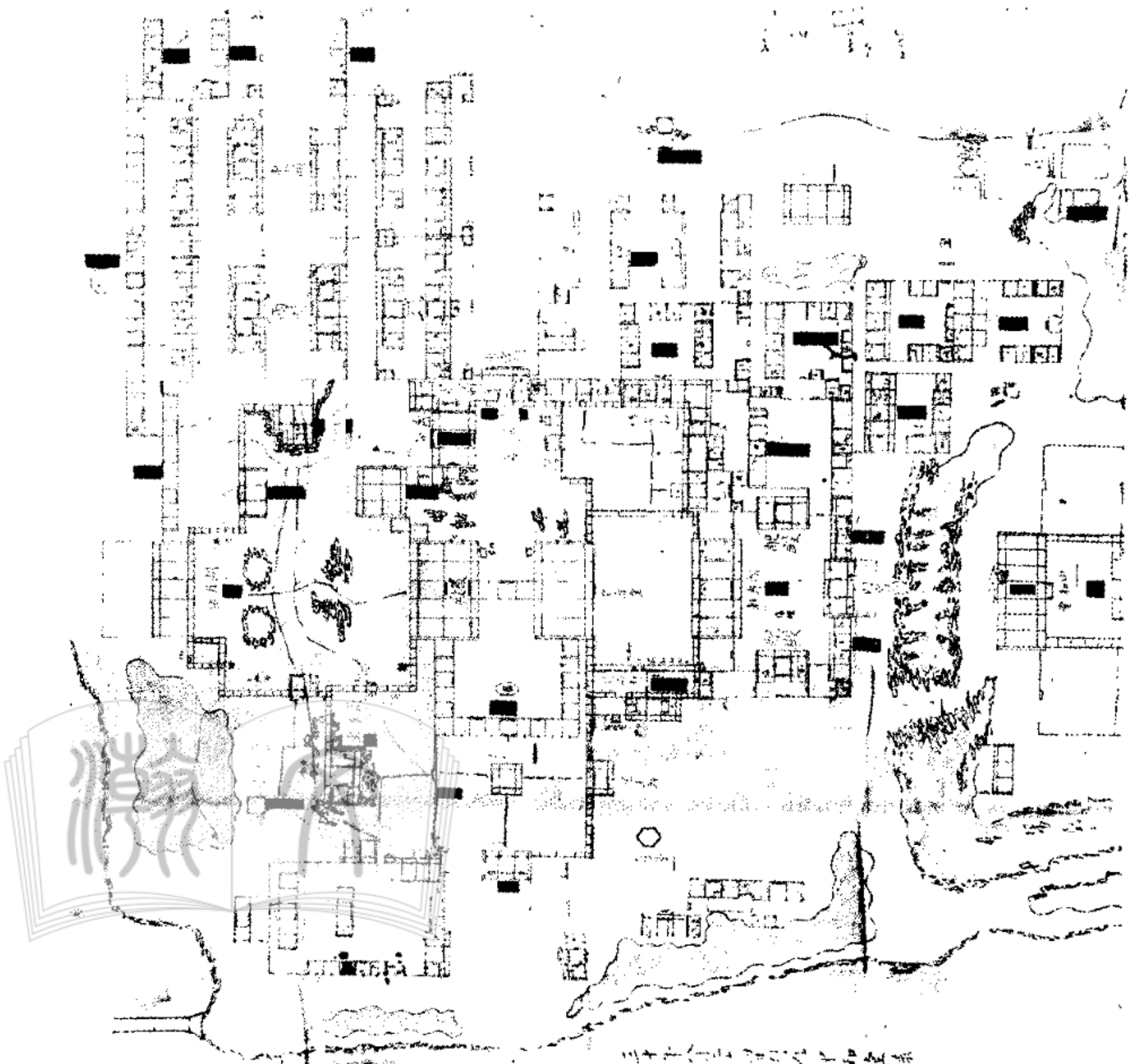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圖面平門春明 圖三十三第





圖四十三 第三集葉中光道附近平圖面



圖五十三 第三集末光道附近平圖面

中，其東南曰景暉樓，正南曰豐樂軒，室北曰坐霄漢，再西北爲霽華樓，是爲東部。紫碧山房之西，爲含餘清，嶠池東南岸，其北稍西，翼然水中者曰澄素樓，再西北有引溪亭，與樓遙對，俱屬西部。第三十圖 圖中樂在人相納翠軒坐霄漢含餘清爲後代增築，餘如日下舊聞考所載。其紫碧山房三間與樂在人相五間，未燬於庚申一役，重修時曾補安裝修，又葺南更房五間及墁路，見發放工程銀兩咨文。

(十七)魚躍鳶飛 紫碧山房之東，有順木天八角亭，再東，大北門之南，爲魚躍鳶飛，此二者皆未毀於英法聯軍。第三十一圖所示，魚躍鳶飛跨池上，平面作正方形，每面五間，俱有遊廊，東南爲暢觀軒，正南門樓，疑卽乾隆時舖翠環流樓，再南傳妙室改宮門，大致猶如日下舊聞考之狀。檔冊文件未言修理，俟考。

(十八)北遠山村 魚躍鳶飛之東，禾疇彌望，河南北岸仿農居村市者，爲北遠山村，有繪雨精舍及皆春閣，閣五間兩捲，前抱廈三間，其北窗題課農軒，故北遠山村又簡稱課農軒。第三十二圖 東北度石橋，西爲耕雲堂，同治重修時，與課農軒值房等尙存，惟耕雲堂未見修葺紀錄耳。其已修部分，據發放工程銀兩咨文，節錄如次：

課農軒兩捲殿，頭停拔草，修理天溝，收拾門窗，找補糊飾，換糊紗窗，成搭廚房，修理碼頭，平墊黃土海墁，清理山場地  
面等。值房十九間，頭停拔草，補安門窗，找補齋垣，成搭高灶，補砌大牆，拆修門口等。

(十九)明春門 門在圓明園福海東，通長春園，兩側有踏躒，上爲三捲樓九間，見張嘉懿先生所藏道光二十四年拆改文件，以較第三十三圖所示修理准底，大致符合，惟此圖未注年月，不能定爲何時所繪。同治十三年重修此園，曾拆改明春門，並清理平墊道路，見前項咨文，但改修圖百尋未獲，工程詳狀不明。

(二十)萬春園大宮門 以上諸處工程，胥隸圓明園內，屬於萬春園者，有大宮門、天地一家春、清夏堂三處，俱已修築，其工程做法冊藏北平圖書館，惟澄心堂與四宜書屋，雖呈進圖樣，迄未興工。按萬春園原名綺春園，建造年代不詳，僅知乾隆三十七年置總領一人，隸屬於圓明園總管大臣，其後嘉慶間，西併含暉園、西爽村等，故雷氏文件每稱園有東西二路，含暉、西爽卽西路之一部也。大宮門在園東南隅，第三十四圖前有影壁，次東西朝房各五間，次大宮門五間，捲棚歇山頂，左右門罩各一，門內御河縈繞若弓形，北爲二宮門五間，內東西配殿各五間，中央爲迎暉殿五間，其後中和堂七間，東爲心鏡軒三間。中和堂之北有土山，自西端壽山口繞至內宮門，內爲集禧堂，北曰永春室，西北曰蔚藻堂，東北爲東所西所，第三十四圖所示，居彤嬪、成嬪、順貴人、俱宣宗妃，又八公主及隱志郡王福晉亦居此，王名奕緯，宣宗長子，嘉慶十三年生於潛邸，道光十一年薨，福晉與諸妃同居，宜在王薨之後，又按內務府文件，道光十四年，建扮戲房於敷春堂後，此圖敷春堂尙用永春室舊名，則圖中所示，應爲道光

十一年至十四年間之情狀也。

據故宮文獻館藏各座已做活計做法清冊，此次修理工程，大宮門僅揭瓦與抽換檐椽五成，飛檐椽七成，其前影壁粘修，東西朝房及門罩揭瓦，則二宮門外各建築，未毀於庚申英軍之手，甚爲明瞭。重修時自迎暉殿以南均已興工，大體規模，猶如舊狀，第二十七圖至停工止，揭瓦諸座已落成，其概狀如次：

大宮門外南面大影壁一座，長九丈一尺五寸，厚五尺五寸，通高一丈三尺四寸，粘修齊。又不墊泊岸一道，東西長四十三丈二尺，寬五尺六寸，高三尺二寸。

東西朝房二座，每座五間，揭瓦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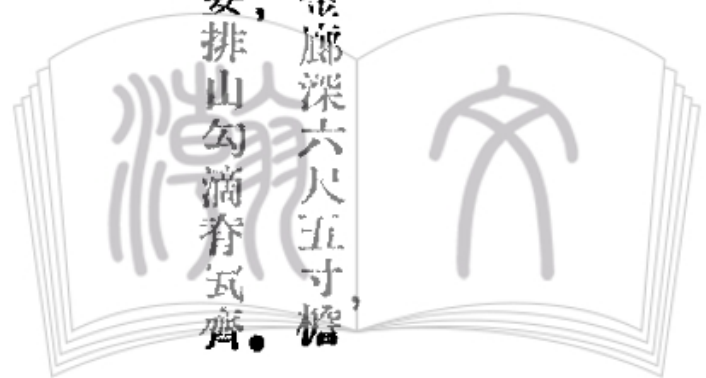
大宮門一座五間揭瓦，內明間面闊一丈二尺，二次間各面闊一丈一尺，二盡間各面闊一丈，進深一丈八尺，外後廊深八尺，檐柱高一丈二尺，徑一尺，八檁捲棚歇山頂，查已挑換檐椽五成，飛檐椽七成，頭停已妥，瓦片換新七成。

左右門罩二座揭瓦，看牆湊長二十三丈八寸，隨門口二座，粘修齊。

右翼諸旗房二座五間，補蓋齊。

大宮門內，東面進深看牆一段，長十二丈八尺，隨屏門桶一座拆修，一部已調脊。門罩內，東值房一座三間，補蓋齊。

二宮門一座五間補蓋，內明間面闊一丈一尺，四次盡間各面闊一丈，進深一丈一尺五寸，外鑽金廊深六尺五寸，檐柱高一丈一尺，徑一尺，七檁後落金外捲棚歇山頂，大木已齊。台基拆換，僅蹠蹠未安。頭停妥，排山勾滴脊瓦齊。



兩邊看牆二道，湊長十三丈一尺二寸，隨門口二座拆修，未抹飾。

迎輝殿前東西配殿台基二座，東西屏門外值房台基二座，俱拆修，大部齊。

(二十一)天地一家春 天地一家春係圓明園中路舊名，同治重修時，移置於此，地點爲

舊日永春室敷春堂故址。其附近變遷歷史，據張嘉懿先生藏內務府呈堂稿底『道光十

四年綺春園添建宮門勤政殿東西配殿朝房左右門，並粘修心鏡軒，又於敷春堂後，添蓋扮

戲房七間，』知其時宮門附近，曾大事擴充，敷春堂之名，亦見於此，惟未獲改修圖及做法，工

程詳狀，無由徵實。第三十五圖係道光三十年所繪，無勤政殿與扮戲房，疑其間復經改築，

否則呈堂稿底所載，或未全部實施，殊未可知。是圖所示，集禧堂已改頤壽軒，永春室改敷

春堂，其北增後殿五間兩捲，連以廊屋，若工字形，再北有間月樓五間，東部澄光榭，協性齋，凌

虛閣，翠合軒，結峯軒，含遠，及西部鏡綠亭，點黛亭等，未見第三十四圖，惟澄光榭，協性齋，凌虛

閣，鏡綠亭諸名，見嘉慶三十景詩，疑是圖頗多脫漏。同治重修，第三十六、七圖，仍復頤壽軒

爲集禧堂，併敷春堂前後殿，爲天地一家春四捲殿，東西闢二院，繞以遊廊，居慈禧太后於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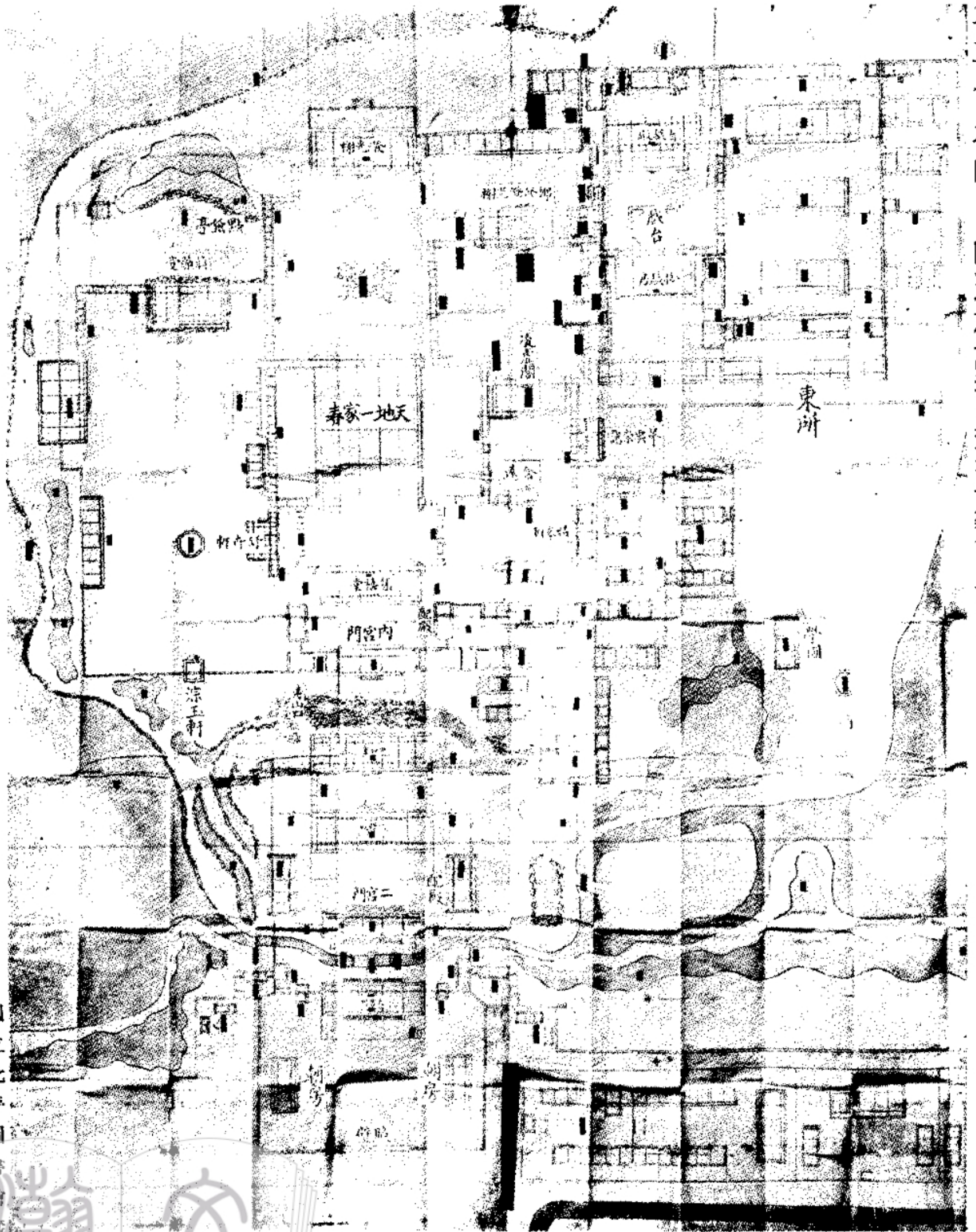
其北改間月樓爲澄光榭，東部廢西所全部，營看戲殿戲台扮戲房及附屬諸屋，其西南凌虛

閣與含遠，名存而位置稍異，西部則擴蔚藻堂爲五間，遷點黛亭稍東，又增堂前東西五間房

各一座，廢鏡綠亭，於其南建八角亭，移淙玉軒及南垣，與內宮門之西看牆成一直線，其餘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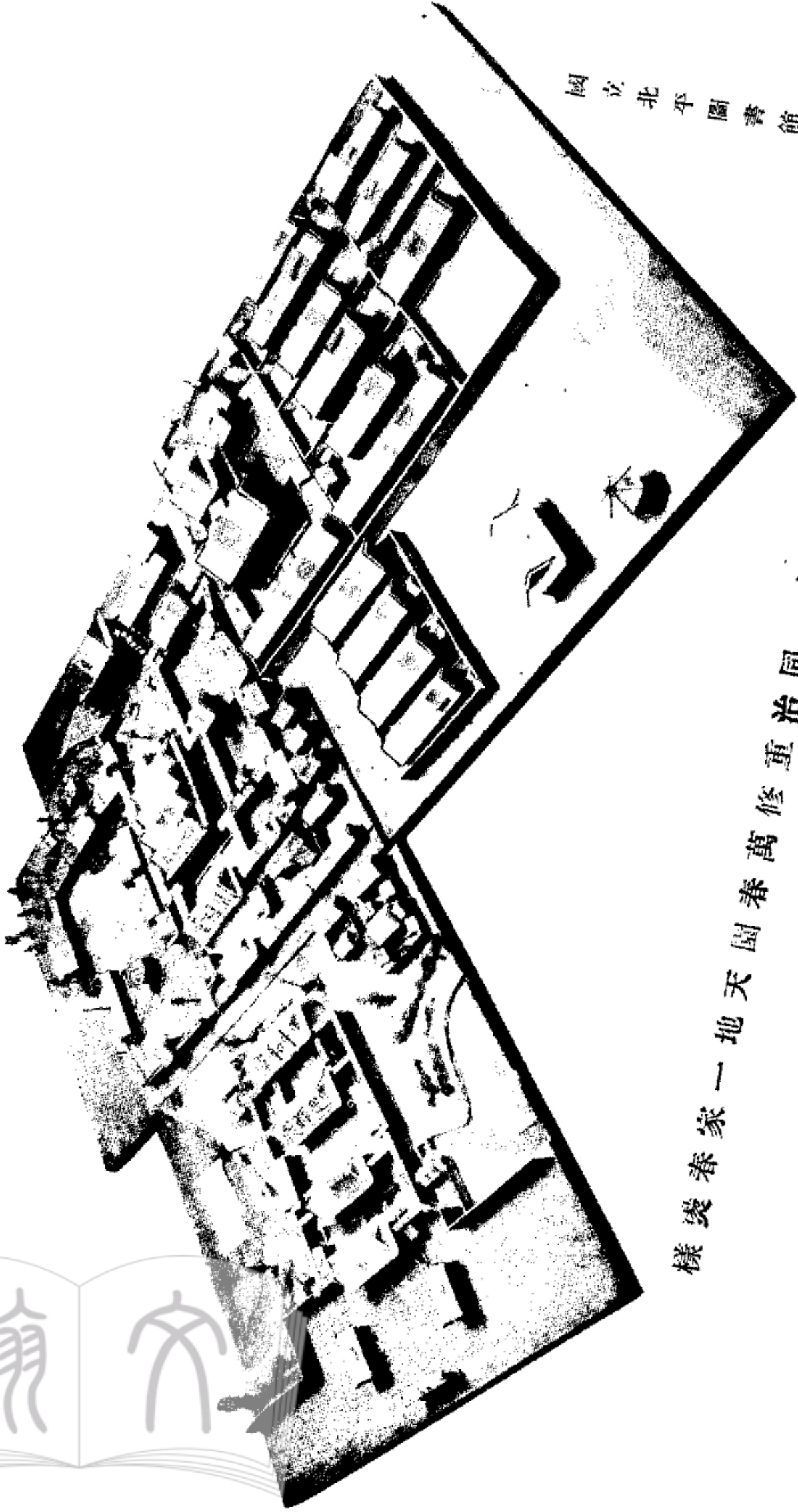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六圖 同治重修萬春園天地一家春平面圖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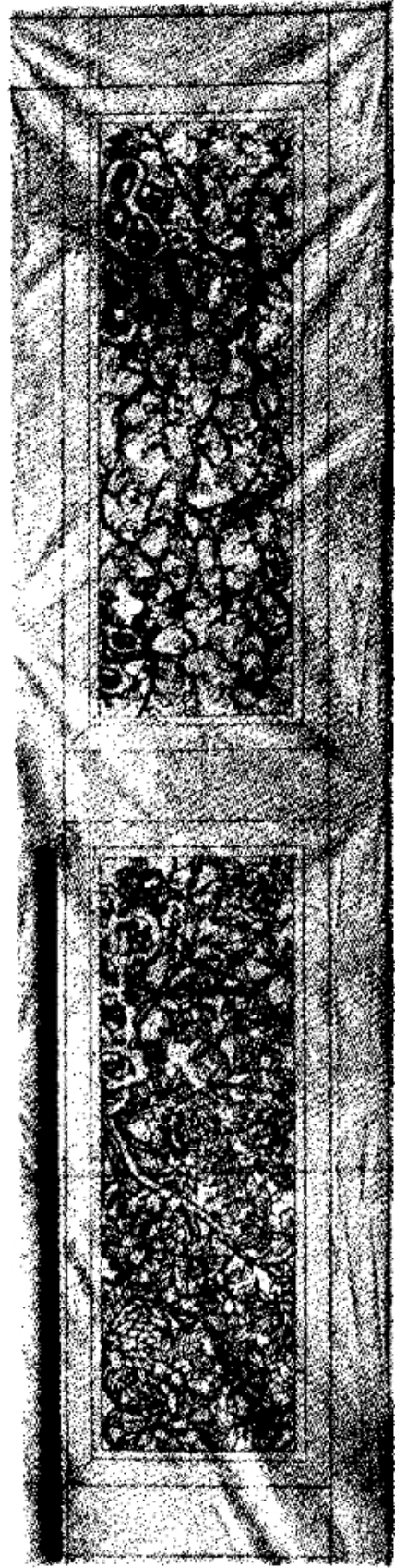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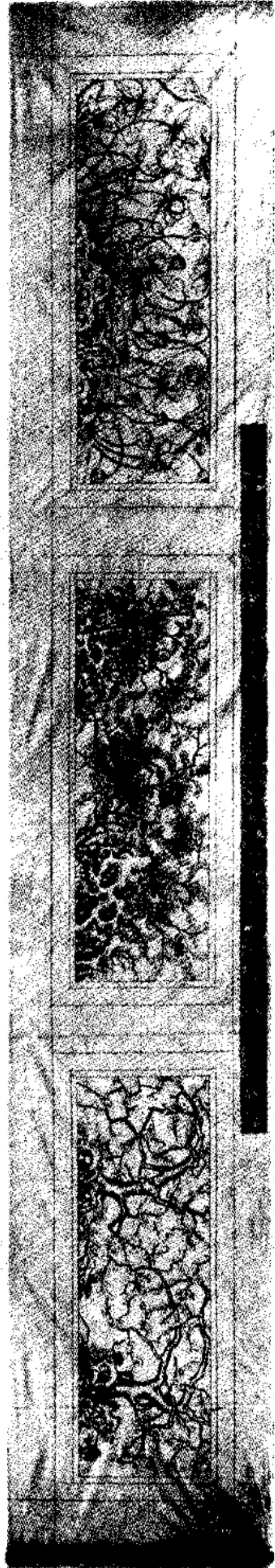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樣袋春家一地天園春萬修重治同 圖七十三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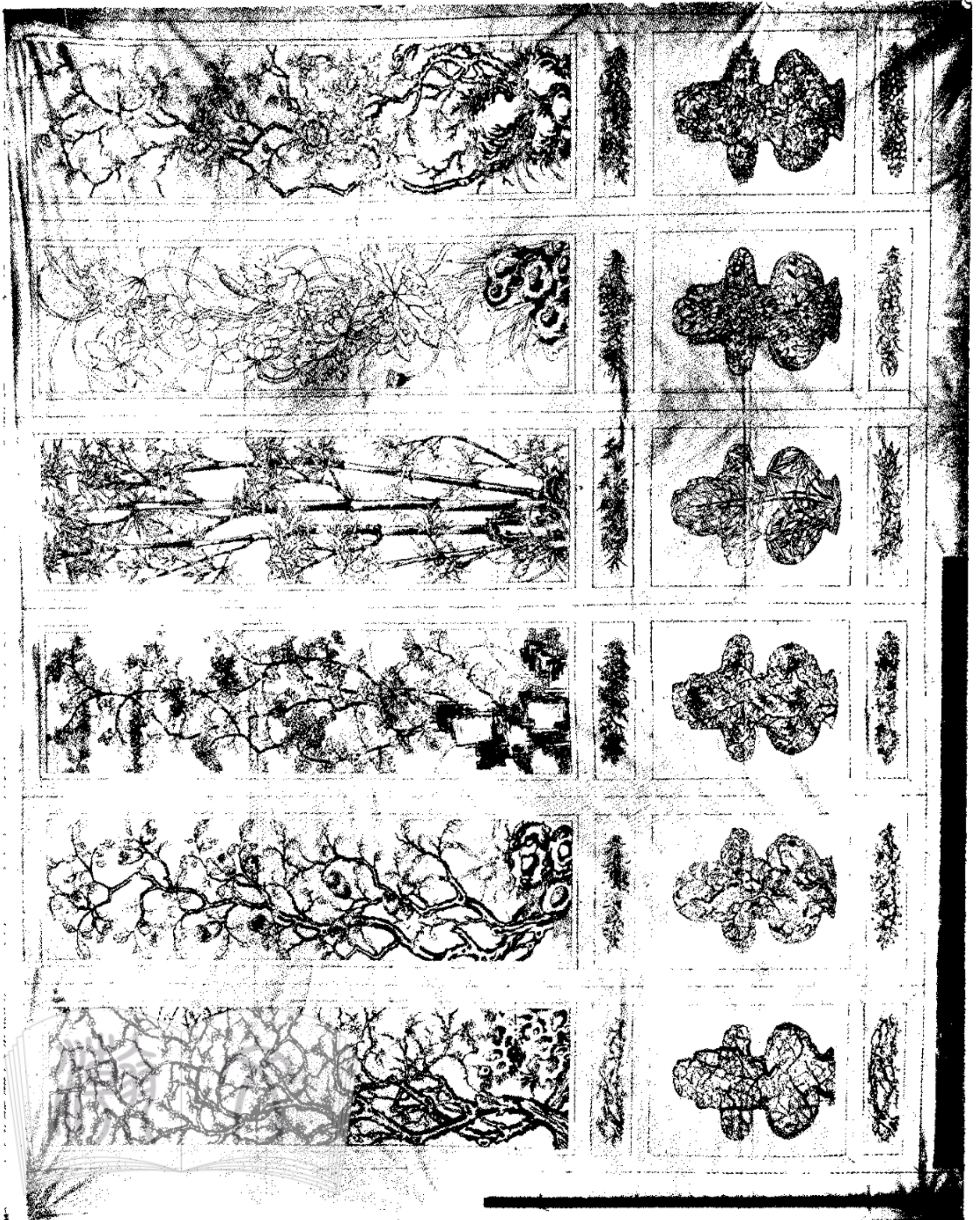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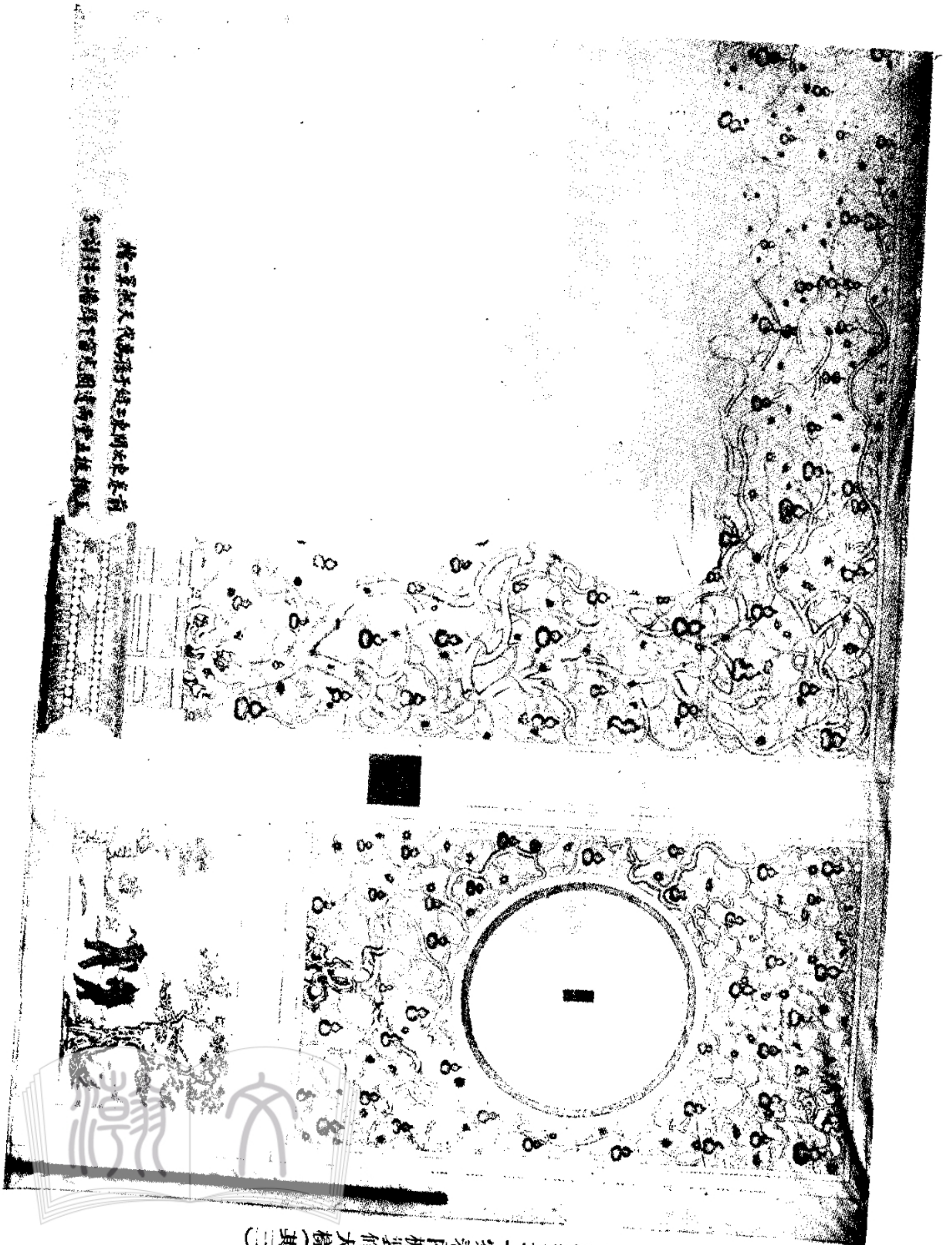
第一(其)樣大修裝櫺內春家一地天修重治同 圖九十三第



第四十圖 同治重修天地一家春內檐裝修大樣(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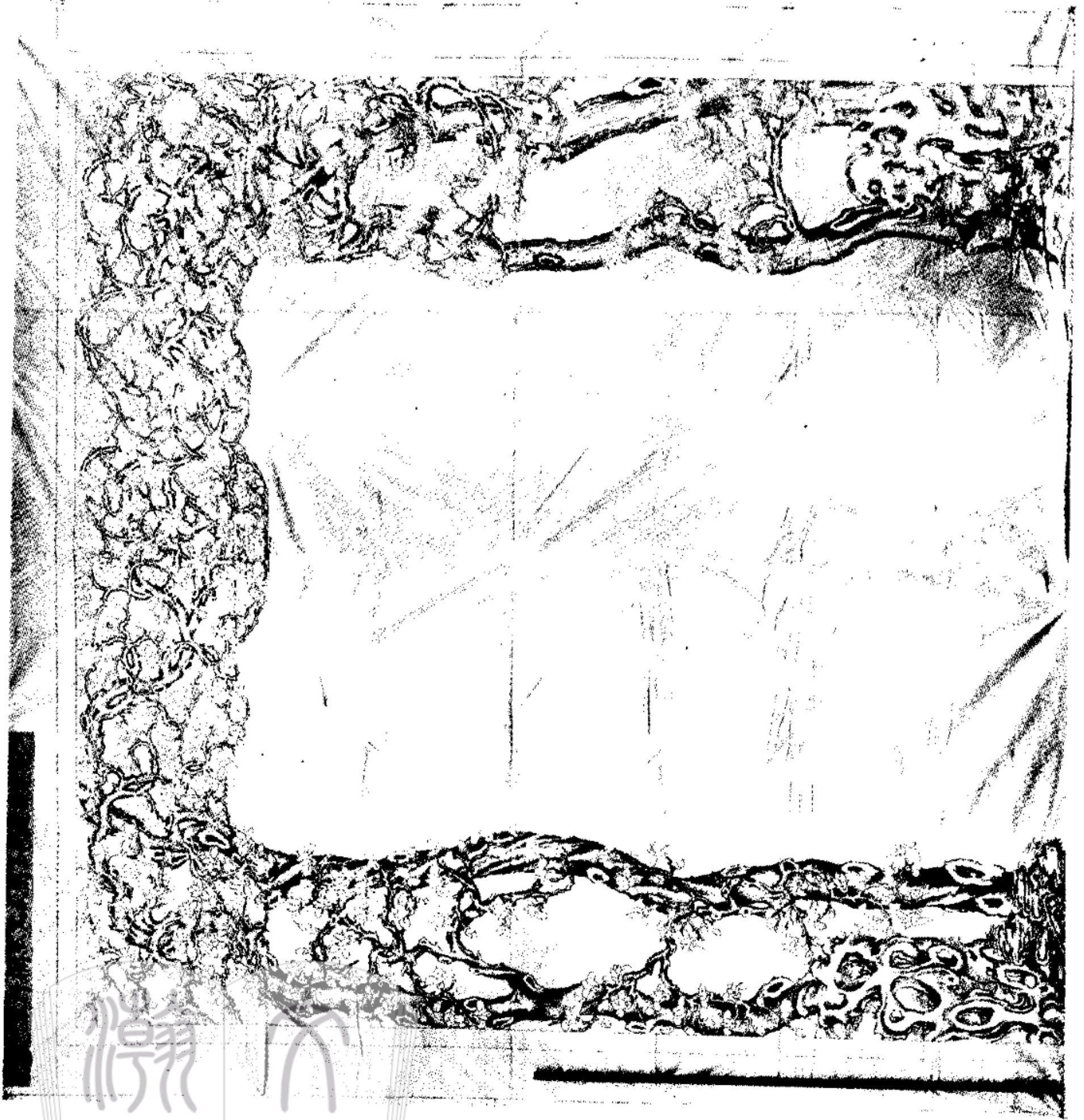
第四十一圖 同治重修天地一家春內檐裝修大樣(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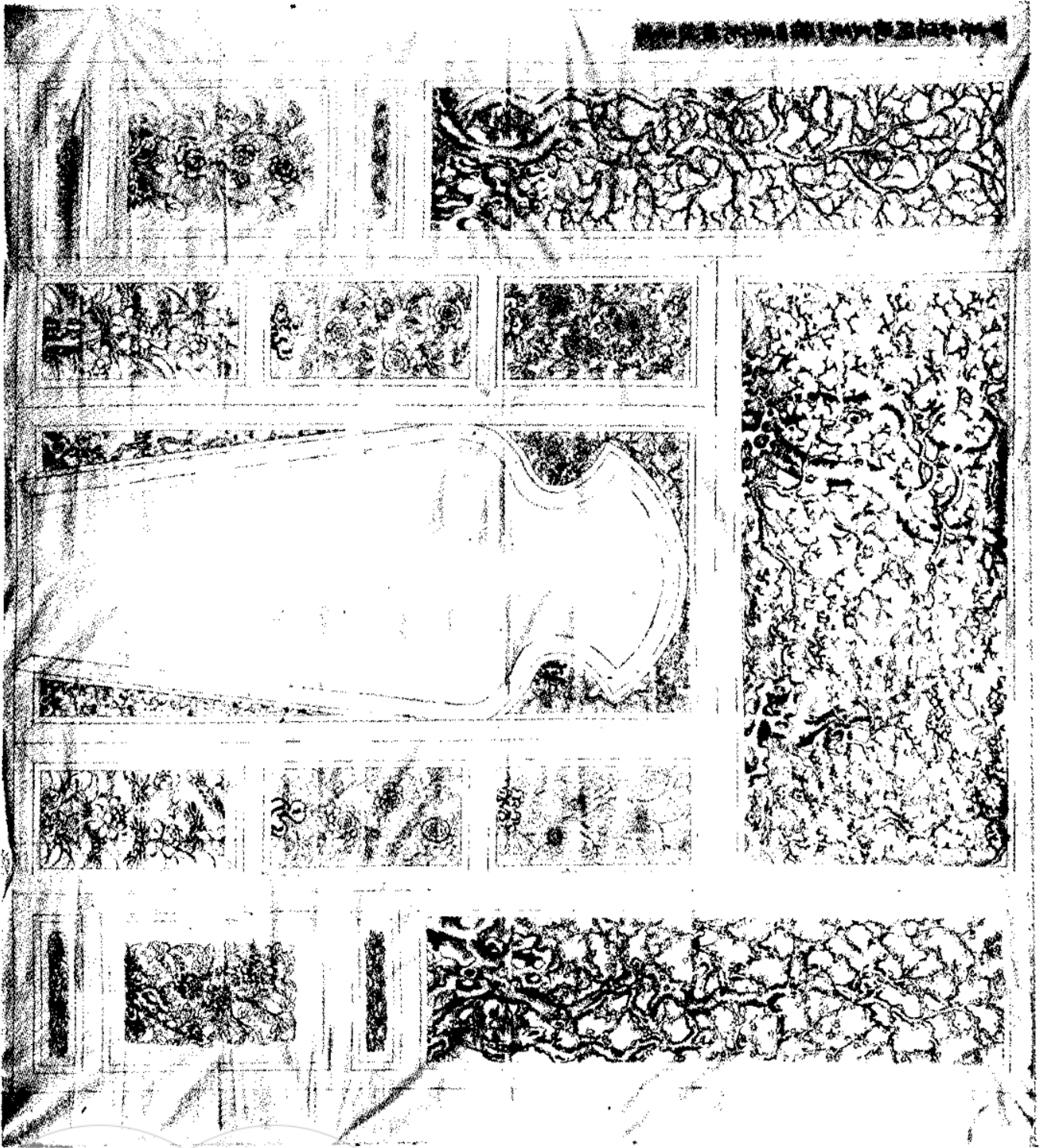
繪一單然天代漢雅子健王史明次史本前  
不詳詳二繪屏下富花圖建而堂上板機下

第四十二圖

同治重修天地一家春內檐裝修大樣(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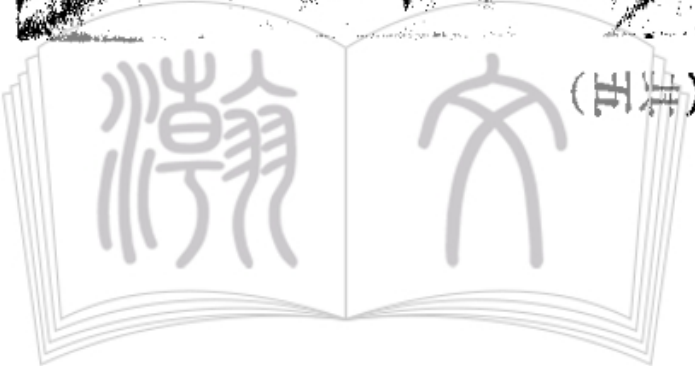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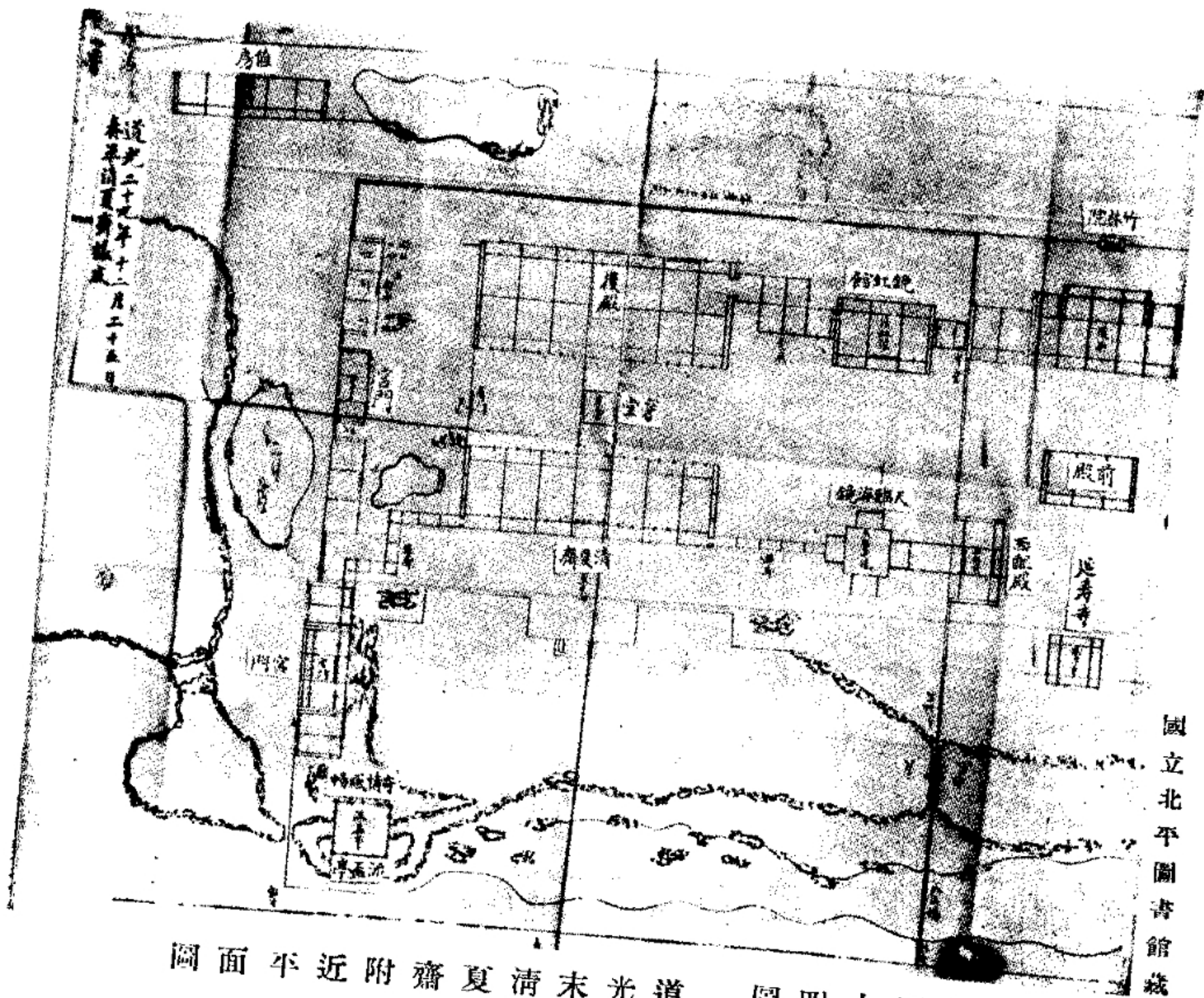
德文



第四十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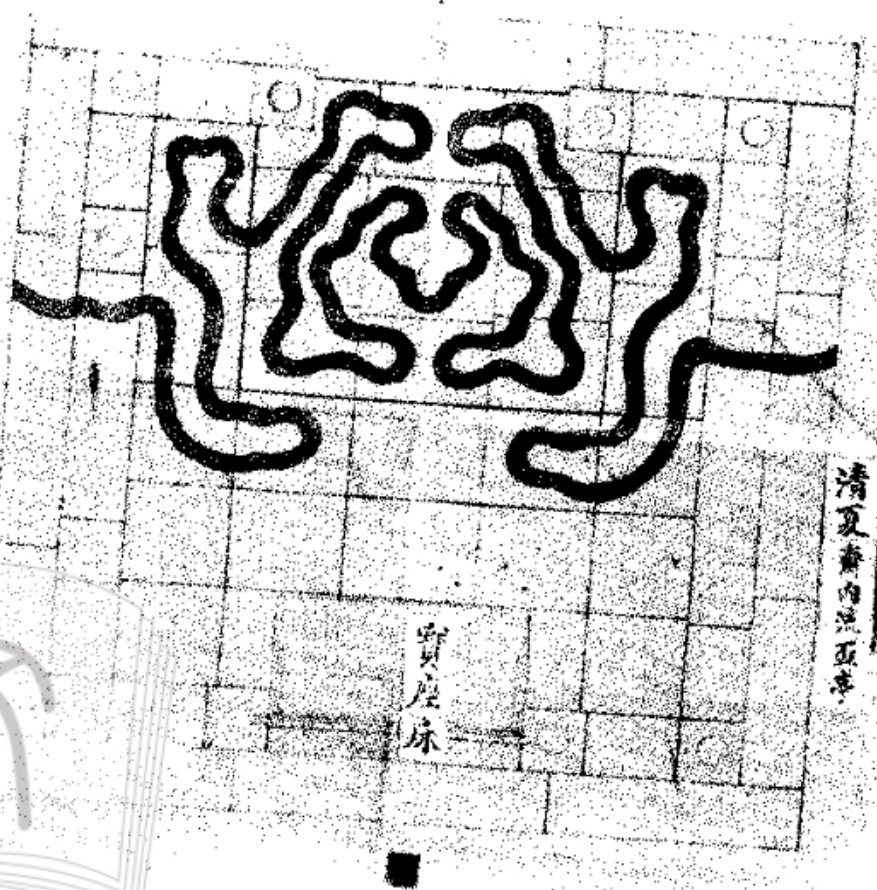
同治重修天地一家春內檐裝修大樣(其五)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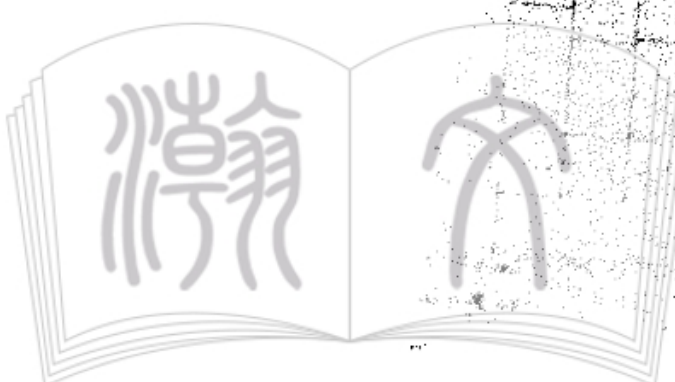
圖面平近齋夏清末道光 圖四十四第



清夏齋內涼杯亭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圖面平舊亭杯涼 圖五十四第





部，拆除零星建築，擴大院落，以遊廊委曲相聯，較道光舊圖所示者，氣局稍為恢闊，變更之劇烈，殆無減於圓明園中路諸殿也。

天地一家春東西五間，內中央明間面闊一丈三尺，左右次盡間，各面闊一丈二尺，南北四捲，前中後三捲各進深二丈八尺，後抱廈進深二丈六尺，外加前後廊各深六尺。第三十八圖 內部碧紗櫺，橫披，飛罩，瓶式罩，天然罩，圓光罩，寶座，屏風等項裝修，據雷氏旨意檔及堂諭司諭檔，自同治十二年十月起，所呈畫樣，迭經改削，同治慈禧均操筆親繪圖樣，翌歲五月，樣式房製成洋布裝修大樣三十餘份，交粵海關採辦，第三十九至四十三圖，即其一部也。各項工程，截至停工止，以蔚藻堂進行較速，天地一家春祇完成基礎，餘未興築。茲節錄各座已做活計做法清冊如次：

內宮門一座三間補蓋，兩山順山房二座，每座四間補蓋，均大部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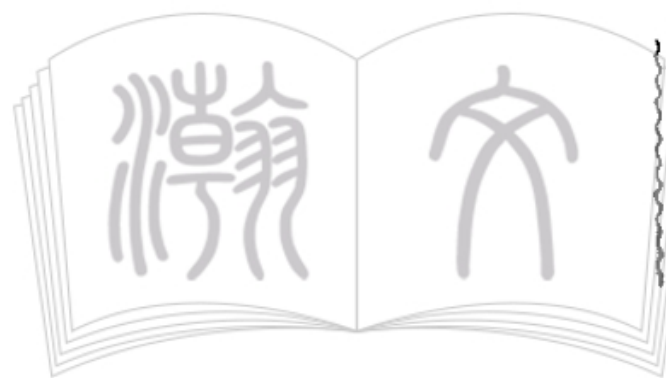
東西配殿台基二座拆修，一部齊。

集禧堂拆卸陡板堦條未完。

同治重修圓明園史料



圖八十三第



天地一家春殿台基一座，面闊六丈八尺二寸，進深十二丈九尺二寸，高二尺，改修，僅做齊底脚。

殿東拆去山石高峰三段，長五丈三尺三寸，已完。後面青石山單壁一座，長六丈五尺，拆卸，已修底盤。

西殿台基一座拆修齊。往南遊廊三十間，台基湊長十九丈八尺，拆修一部齊。

澄光榭台基一座五間挪改，東山遊廊七間台基，湊長三丈五尺六寸，改修一部齊。

東面高台方亭台基一座，面闊一丈九尺六寸，進深一丈八尺六寸，高五尺五寸，改修，連背底已齊。週圍包砌山石

點景，兩邊遊廊六間，台基湊長四丈三尺六寸，改修一部齊。往南遊廊台基湊長七丈一尺九寸，添修一部齊。

協性齋方亭周圍山石照壁點景山峯，湊長十二丈，寬四尺，成堆已齊，拘掘五成。

含遠殿台基一座挪修，又添修殿南值房台基一座，及西邊廊十間台基，湊長四丈九尺五寸，改修東邊庫房六間，台

基一座，均大部齊。

翠雲崇禱東宮門台基一座拆修，南山遊廊台基一段，湊長五丈四尺六寸，寬七尺，拆修，大部齊。

東宮門外暗溝一道，長三十二丈七尺，拆修齊。

學圃做廳一座三間拆卸，運出堆碼。

膳房學圃食水井二眼，粘修齊。

六方亭一座拆去，澄光榭東井一眼，拆去填土。

蔚藻堂一座五間改蓋，各面闊一丈，進深一丈四尺，外前後廊各深四尺，柱高九尺，徑八寸，七槩外捲棚硬山頂，大木

門桶台基齊，頭停及排山勾滴脊瓦均齊。

蔚藻堂週圍包砌太湖石高峯，兩山後廊，西山至抱廈房北轉角遊廊二十一間，台基湊長十二丈八尺七寸，又東山



遊廊六間，湊長三丈六尺七寸，俱添修，一部齊。

兩捲東房二座，每座五間添蓋，大部齊。

蔚藻堂前後院順溜平墊地面二段，南北長三十二丈二尺，東西寬二十三丈二尺，高二尺。

舒卉軒台基一座拆修齊，又院牆湊長十九丈六尺，拆去。

東值房一座五間添蓋，大部齊。

西臨河抱廈房一座添蓋，大部齊。抱廈房前山石碼頭一座，長一丈五尺，寬一丈，高六尺，隨土壩一道添修，長五丈。

兩邊順勢泊岸二段拆修，長四丈，寬五尺。北面添堆山石點景，湊長三丈，寬一丈二尺，高五尺。又抱廈房西面切

割土山二段，湊長十一丈，寬一丈，高八尺，清理運出。

西北角北值房一座三間拆蓋，前院牆一道長十二丈添修，大部齊。

黠黛亭台基一座，見方一丈五尺，挪修，底脚已齊。後扒山牆一道，長十五丈四尺，拆修齊。

八角亭一座，每面寬七尺五寸，對徑一丈八尺一寸，添修，大木台基頭停俱齊，未安寶頂。

垂花門西邊切割土山，湊長十二丈，寬一丈五尺，高一尺，起割清理運出。

天地一家春東山套殿，協性齋，西所後正房，西轉角庫房，鏡綠方亭，淙玉軒，東山遊廊，西山轉角遊廊，藹芳圃，西宮門，

迤北東庫房，北山遊廊及東庫房，前後院庫房，西面臨河值房，南北朝房，西庫房，凌虛閣平台及兩捲南房，間月樓東

西山疊落遊廊等處，拆去台基二十七座，計一百四十二間，俱已清理堆碼地脚，掩壙蓋土，深一尺，上面行碼二次。

各院內砍去有碍樹株，起割樹墩二百六十四個。

添修值宿更房十一間。



(二十一) 清夏堂

舊名鳳皇洲，嗣改清夏齋，在萬春園西北隅，昇平署之南，道光末，宮門

西向，第四十四圖門內有大池橫亘東西，南爲流杯亭，題寄情咸暢，門北遊廊三折，東接清夏齋，

齋南向東西七間，東爲天臨海鏡亭，方簷重霽，每面附抱廈一。清夏齋之北有穿堂三間，次

後殿二捲，亦七間，東經方形穿堂，至鏡虹館。同治重修，改宮門於南，第四十六、四十七圖兩側

列值房茶膳房，門內東爲萬字橋，西寄情咸暢亭，亭之曲水渠，與第四十五圖所示者稍異，池

北清夏堂等，略如舊觀，惟廢堂後穿堂三間，增東西遊廊各九間，與後殿通，殿後復增後正房

九間及附屬諸屋。其工程情狀，依雷氏圖、內務府文件及各座已做活計做法清冊等，清夏

堂於同治十三年五月廿四日上樑，其餘流杯亭、天臨海鏡亭、鏡虹館，俱未興工，其節略如次：

宮門一座三間添蓋，內明間面闊一丈一尺，二次間各面闊一丈，進深一丈四尺，外後廊深五尺，檐柱高一丈，徑九寸，

六檁後落金硬山頂，大木已齊，台基踏躒未安，頭停妥，排山勾滴脊瓦齊。

宮門內東西值房二座，每座三間，添蓋，大木已齊，台基踏躒未安，頭停及排山勾滴脊瓦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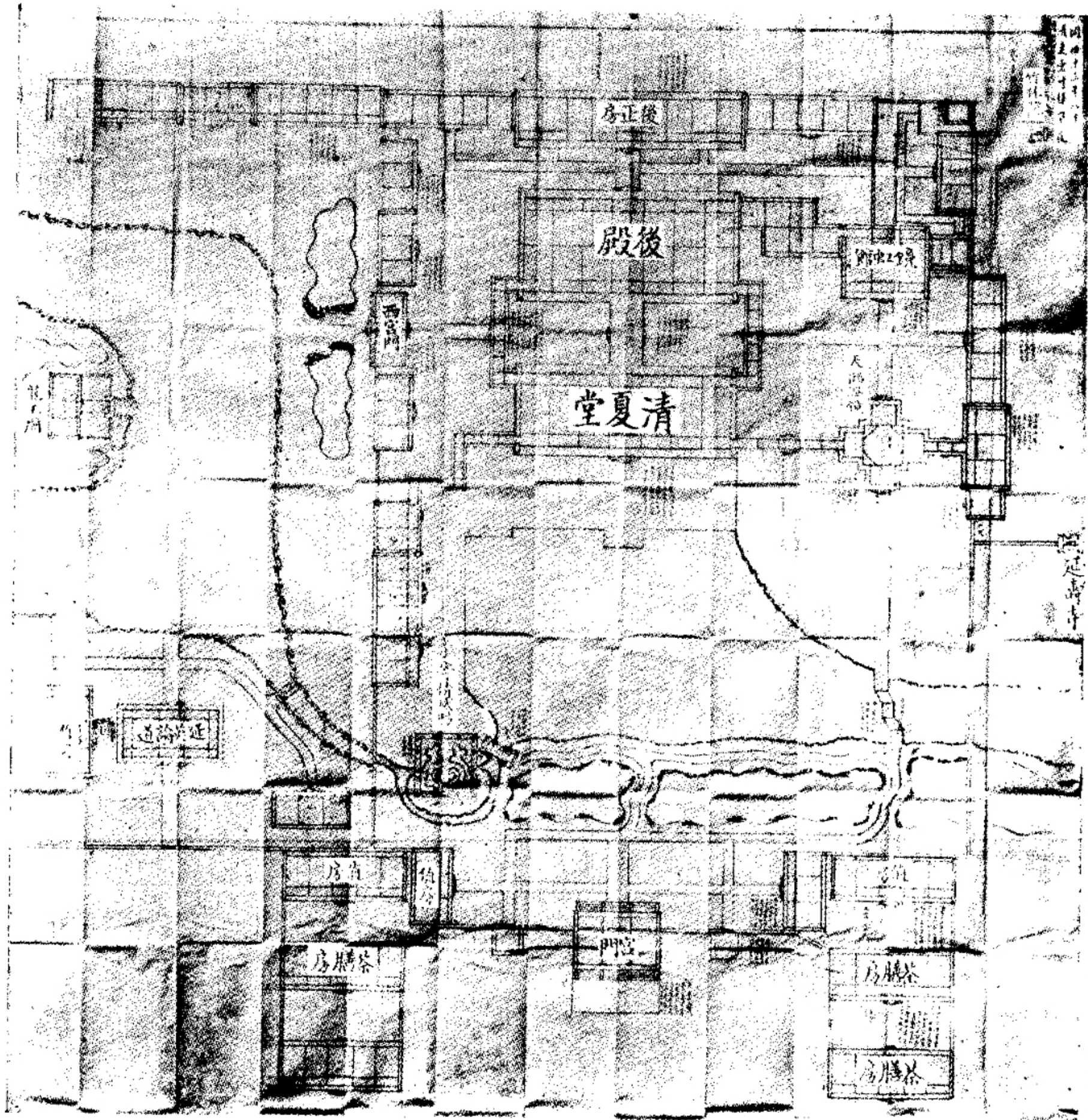
宮門外茶膳房四座，二十間添蓋，大木齊，台基踏躒未安，頭停及排山勾滴脊瓦齊。

開創壽山口一座，兩邊山脚二段，清理運出。

清夏堂前殿一座七間，內明間面闊一丈三尺，六次盡間各面闊一丈二尺，進深二丈，外前後廊各深五尺，檐柱高一丈一尺，台基面闊九丈一尺，進深三丈六尺，高二尺五寸，折御未砌，柱頂石已做未安。

後殿一座兩捲七間，面闊同前殿，前後捲進深各一丈四尺，外前後廊各深五尺，檐柱高一丈一尺，台基面闊八丈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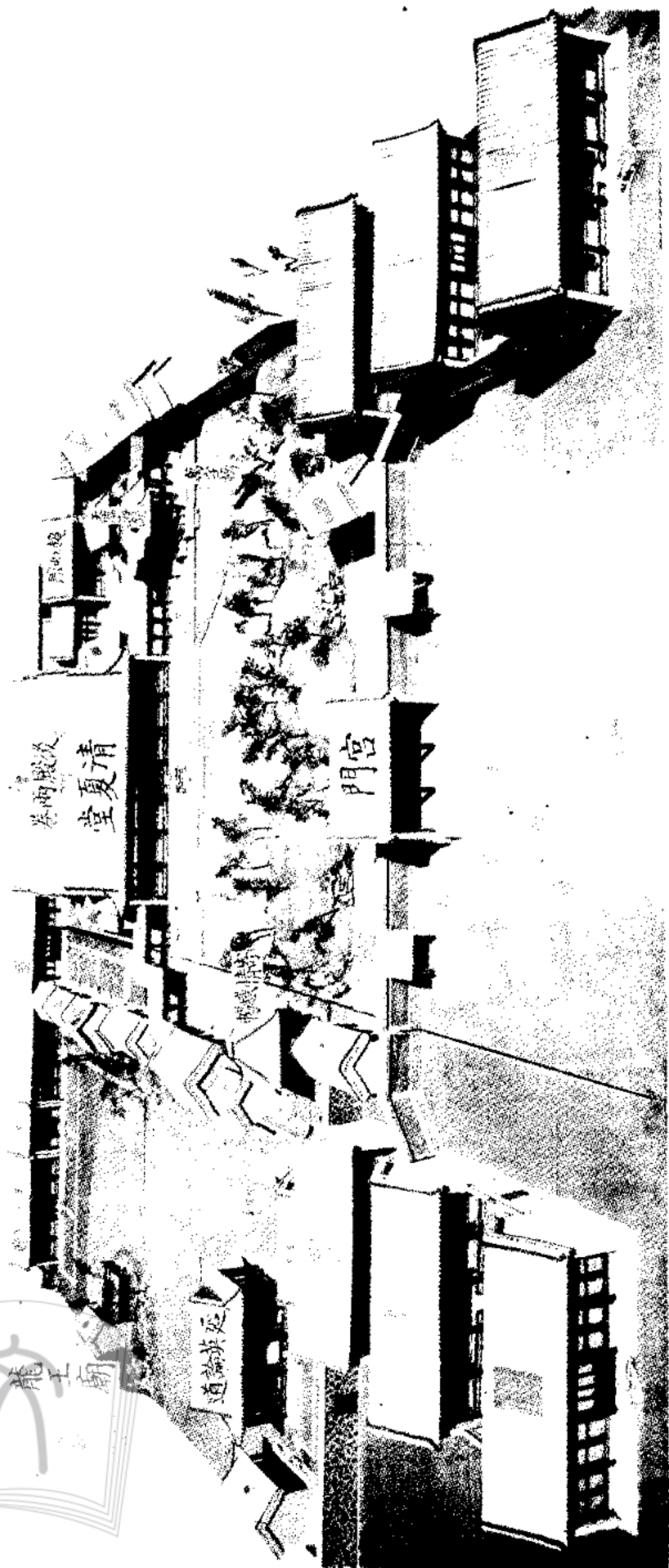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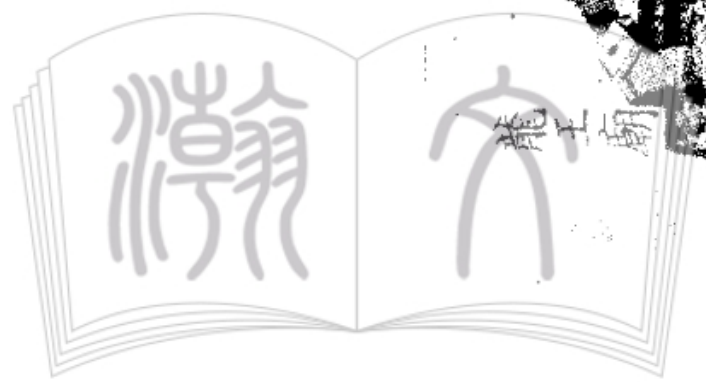
圖面平近附堂夏清修重治同 圖六十四第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樣 燹 堂 夏 清 修 重 治 同 圖 七 十 四 第



尺，進深四丈四尺，高二尺五寸，拆卸竣，柱頂埋頭安齊，增條石安一部。

西山點景二堆，拆卸清理。

後正房一座九間添修，各面闊一丈，進深一丈三尺五寸，外前廊深三尺五寸，台基僅踏線未安。後檐拆去院牆長

十五丈，切創土山長八丈五尺，又後正房及套殿後，各切創土山一段，清理運出。

東小院灰棚一間拆去，南面拆去大牆，長十六丈九尺。

含暉樓兩邊值房二座，每座五間拆卸。

宮門分位原舊，值房台基四座，井台一座，牆基湊長二十九丈四尺，俱拆去清理。

東面渣土一道，長十九丈，往東抬運，加堆土山。

添修值宿更房二座十間。

(二十二)雜項 上列各建築外，其圍牆，門樓，值房，道路，橋梁，水閘，船塢，河泡，河桶，泊岸，碼頭，船隻等，另款修理者，據發放工程銀兩咨文，條舉如次：

圍牆。 補砌圓明園北面大牆，長三十丈。 西佛院兩邊看牆湊長四丈，北院牆長五丈四尺四寸，補修。 修理西

爽村插牆。 修補西南門院牆，湊長九丈七尺五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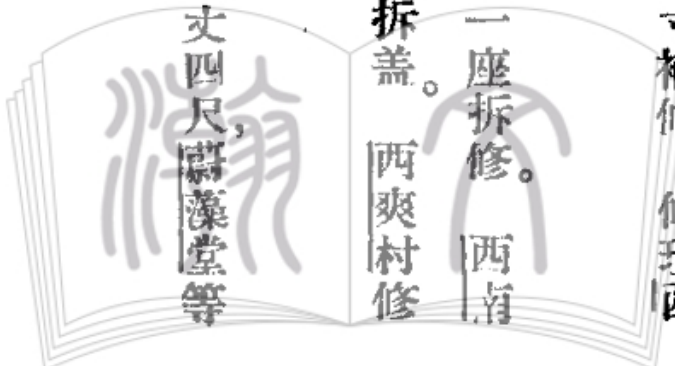
門樓值房。 福園門門罩一座，板房二間，值房四間粘修。 西佛院前門樓一座成造，門內房基一座拆修。 西南

門門罩一間揭瓦，門樓一座拆修，頭停，值房灰棚八間，並院牆門口二座拆修。 南北值房十四間拆蓋。 西爽村修

理門樓值房五間，灰房三間。

道。 拆修西南門海墁道路，湊長十丈九尺。 萬春園二宮門前平墊道路，湊長六百六十五丈四尺，蔚藻堂等

同治重修圓明園史料



處平墊土山三段，湊長三十一丈六尺，清夏堂平墊道路，湊長三百二十三丈。

橋梁 粘修福園門外二孔石平橋一座。圓明園拆修七孔木板橋一座，五孔木板橋八座，三孔木板橋二十三

座，一孔木板橋六座，又上下天光，慈雲普護，北遠山村，課農軒，板橋六座，舖板二搭俱拆修。長春園拆修七孔木板

橋一座，五孔木板橋二座，一孔木板橋二座，保護五孔木板橋一座。萬春園二宮門前，添修木板橋一座，擋衆木外，

歸安石橋一座。

水閘 圓明園補安四孔閘一座。如意橋東南大橋西，添安魚轆二道，每道分做七扇，安水柱成錠紅銅轆。

船塢 圓明園藏舟塢東南塢一座，內拆修三間，揭瓦十間。

河泡河桶泊岸碼頭 圓明園補安碼頭十六座，泊岸一段，及疏淤割葦。前湖清挖淤淺，東西長四十一丈五尺，

兩邊河桶兩段，湊長八丈，清挖均深一尺至一尺八寸，養魚箱四個，各挖深四尺。飲練長虹等處，經由河道撈挖淤

淺二十段，湊長一千五百三十五丈，福海等處河泡十五個，湊長六百一十一丈六尺，寬一百六十一丈至四五丈不等，

又以上二處，經由河桶五十五段，湊長三千三百三十三丈七尺，寬八丈至三二丈不等，俱芟刈葦草，清理泊岸。高水

橋，落花水面皆文章，觀音庵，修理碼頭三座。萬春園二宮門河泡河桶七段，湊長九百四十七丈，清夏堂河泡河桶

七座，湊二百五十三丈一尺，均芟刈葦草，清理泊岸。長春園海嶽開濶河泡一個，南北約長一百三十一丈，東西約

寬七十五丈，除台基分位，芟刈葦草，清理泊岸。

船隻 御用寶船一隻，樸拉船三隻，第四圖 修理及油飾見新。

## (乙)畫樣燙樣

凡工程着手前，由內務府核准五尺，命銷算房丈量地面大小，交樣式房擬具立樣地盤樣，簽





注尺寸，呈堂聽候旨意取決，其內部裝修花紋須雕琢者，另繪洋布大樣，與實物等大，俾工作易臻精密。又依圖製為模型，謂之燙樣，有一分樣二分樣五分樣，及裝修用木樣數種，一分樣即實物比例百分之一，餘類推。待圖燙樣決定後，發交銷算房估計工料，行文各主管部院，領取應需物件，着手興造。此次工程，首先進呈者，為安佑宮及萬春園天地一家春清夏堂等處燙畫樣，蓋一以奉祀祖先，一為太后寢宮，故提前製辦，次為圓明園大宮門，正大光明殿，及圓明園中路各部，次南路勤政殿與上下天光，翊歲始及雙鶴齋，海嶽開襟，四宜書屋，杏花春館，同樂園，武陵春色，萬方安和，澄心堂及船隻各樣，共計畫樣燙樣二項，費工料銀五千八百餘兩，停工後，仍由內務府發交樣式房雷氏保存，備異日興修查核之用，見雷氏旨意檔、堂諭檔及內務府報銷文件。

### （丙）包工。

據內務府文件，同治重修一役，分六大工程，交工承辦，其雙鶴齋等處殿宇，及橋梁河道泊岸船隻等，另欸修理者，不在此列，內部裝修，依例由楠木作雷氏承造，各小座裝修，交各處隨工自辦，惟主要材料，如木植琉璃瓦等，仍遵舊章，由官發給，所謂包工，僅限於匠工人夫之工價，與附屬雜項材料耳，茲擇要表列如次：

### 工程

### 承造人



(一)圓明園大宮門二宮門一區

興隆木廠劉長榮

(二)正大光明殿及南路勤政殿一區

永德廠盧煜

(三)圓明園中路一區

天利木廠安鵬

(四)安佑宮一區

泰源局高鳳源

(五)萬春園大宮門及天地一家春一區

泰和局王家瑞王程遠

(六)萬春園清夏堂一區

義成廠田溥

(七)各大座裝修

楠木作雷起思

### (丁)處理渣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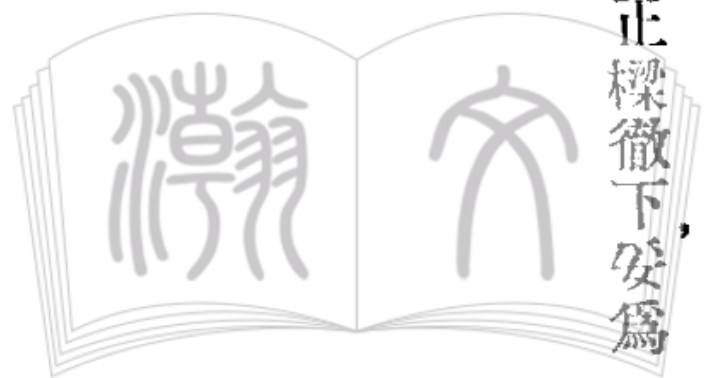
圓明萬春二園，自同治十二年九月廿八日，諭令內務府興修後，翌月初八日，即着手興造，首將安佑宮、天地一家春、清夏堂、正大光明殿、圓明園中路等處殿宇房間，一千四百二十餘間，拆去殘毀台基牆垣，清理渣土，共估價二萬一千九百餘兩。其圓明園大宮門、二宮門、正大光明殿、勤政殿者，運至山高水長附近，其地俗名西廠，地勢平衍，昔時侍衛校射及燈節陳火戲於此，安佑宮者運至駙馬作，萬春園天地一家春者運至五孔閘，清夏堂者運至含暉樓，俱利用渣土，加堆土山，是年末大體告竣，其餘諸處殿座，皆陸續擇近堆造假山不一，見張嘉懿先生所藏內務府估算起運渣土奏底，及故宮文獻館各項領款收據。

(戊)供樑。

按此次工程，原爲籌備同治十三年慈禧太后四十萬壽大典之一，剋日修造，務期速成，乃翌歲太歲衝犯，不宜上樑，遂由欽天監擇於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辰時，提前供樑。其制搭高架，置樑於上，與實際建築物正樑之高度相等，當時木料缺乏，猝不易辦，乃拆圓明園船塢四座，每座十三間，以其大柁改做安佑宮大殿等二十七處正樑，派內務府大臣崇倫明善魁齡誠明及堂郎中貴寶，分赴各處行禮，並犒賞工役人等有差，見雷氏旨意檔堂諭檔及張嘉懿先生藏內務府奏稿。

(己)停工後之處理。

同治十三年七月末停工時，各殿座以材料未齊，工程進行，遲速不一，除由內務府派員勘查，造具各座已做活計做法清冊存案，并結算各項工費外，其僅供樑而大木架構未立者，共十五處，俱『復繩緊標，添拴壓風繩』保護樑架，光緒元年四月，復派員將各處正樑徹下，妥爲保存，見內務府圓明園工程奏銷簿。



## 五 材料

歷來營建大役，首重採料。料之主要者：曰石，曰木，曰磚瓦，次爲石灰，顏料，油漆，銅，鐵，等物。石有旱白玉，艾葉青，青白石，青砂石，豆渣石，虎皮石，紫石，白道石等，大都產於北平西北，及盤山一帶。其旱白玉一種，產房山縣大石窩，兩宮鼎建記載明萬歷間重建三殿，採石於此，自明以來，卽禁官民偷掘。石灰由工部派司官赴大石窩諸處，設廠燒造，事竣撤銷，注六十七。磚別爲城磚，金磚，海墘大磚三種。前者修砌牆壁用之，製自山東臨清州。殿庭內外墊地，則以金磚，造於蘇州。皆沿前明舊規，由工部派員會同地方官督造，運京供用。陵寢等處海墘大磚，舊用臨清州城磚，嗣以品質粗劣，道光中，就京造澄漿磚代之，注六十八，卽平東河西務，俗稱「東窰」者是也。各色琉璃磚瓦，製於平西三家店西琉璃渠村，由部發給鉛料工銀，歸廠商趙氏承辦。顏料，油漆，銅，鐵等物，俱行文工部戶部領取。木植一項，分大木，裝修，架木三類。舊例各省解到木植，由工部委員，會同通州皇木廠監督驗收，轉送大清門內木倉，儲存備用。其中架木一類，有桅木，架木，桐皮，槁諸稱，各分一二三等，由江南，江西，湖南，浙江等省，按年採辦，附屬楸棍，則由直隸房山縣解送，俱運存工部木倉，大工開始，向部領用，事畢歸還。惟諸園內天棚，鳥雀房所用架木，自搭造後，不卽拆卸，斃朽者隨時撤換，無歸還之例，注六十九。各殿裝修，舊由楠木作雷氏承造，康乾間開雕於金

陵，見雷氏族譜；後因所用花梨木、鐵梨木、紅木等來自南洋，遂歸粵海關供應，但一部仍由雷氏及各廠工就京製辦。注七十。此外大木所需梁、柱、斗、拱、椽、桁，數量最衆，採集不易，爲自來大工最困難之一事。往往梁柱巨料，無術覓購，工程隨之停頓。攷明大內建築，工無巨細，悉以香枿締構，置官湖廣川黔諸省，採運垂二百年。萬歷中，重建二宮三殿，巨材漸稀，有減及等幫品之法。注七十一。清康熙初，營太和等殿，四川所辦枿木不足百株，許酌量代以松木。注七十二。自是以後，雖亦間用枿木。注七十三。然鴨綠江黃松與柏木二者，實爲清宮苑陵寢最普通之材料。顧松柏巨者，仍難多得，於是梁柱幫品之風，視爲當然，不足異矣。

注六十七

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七十五：『順治初年定，大工需用石灰，委本部官開採燒造，於大石窩採白玉石，

青砂石，馬鞍山採青砂石，紫石，白虎洞採豆渣石，牛欄山採青砂石，石景山採青砂石，青砂柱頂階條等石，其青白石灰，於馬鞍山、磁家務、周口、懷柔等處，置廠燒造，運京應用。』又『康熙四十五年題准，大

工需用石灰，選工部司官，請領工運價值，開採燒造，冊報覈銷，事竣撤回。』同書卷八百七十八：『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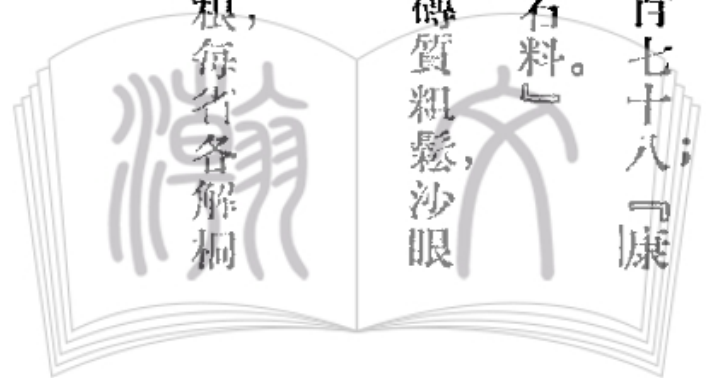
熙五十二年題准，紅石口、蝎子山、自清龍山、往北高兒山、破頭山、楊家頂一帶，禁止偷採石料。』

注六十八

前書同卷道光十年上諭：『昌陵聖德神功碑樓工程，需用蓋面海墘大磚，山東運到者，磚質粗鬆，沙眼太多，難以選用，即由京燒造澄漿磚乘時備用。』

注六十九

前書同卷：『康熙二十六年題准，每歲江南解架木二千四百根，江西、湖南各一千四百根，每省各解桐



皮杉槁二百根，浙江省捐辦架木一千四百根，桐皮杉槁二百根。又直隸房山縣額有楸棍山地，每歲應解楸棍十九萬一千二百九十八根到部，以備各工取用。又見同書卷五十八工部一章。

前書卷八百七十八：『嘉慶十七年奏准，嗣後各處行取架木，工完後均令交回，不准按照內務府咨取鳥雀房天棚之例，以杜流弊。』

注七十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雷氏旨意檔：『同治十三年五月初一日，將木花牙樣三箱，洋布裝修樣二箱（三十七份）並五尺一桿，桌張畫樣十九張，開寫數單交堂，行文給坐京孫義領去，行粵海關，限一年陸續交京。』又堂諭司諭檔：『同治十二年十二月初三日，貴寶諭各殿座裝修，着雷思起辦，其餘小座裝修，交各處隨工自辦。』

注七十一

學海類編明賀仲軾兩宮鼎建記卷下：『兩宮梁棟長九丈，闊一丈三四尺，見貯枘木中繩墨者，百無一二，公苦之，偶見故楊司馬家乘，載枘木幫品事甚悉……公乃具呈，備述於堂，請題部堂如公議，疏上，即報可。』又獲川湖貴減枘木尺寸疏：『照得枘木宮殿，所需每根動費千萬兩，不中繩墨，採將安用，即頭號不可必得，遠下二三號』云云。

注七十二

東華錄：『康熙八年三月，四川巡撫張德地奏，採取枘木八十株，得旨，修造宮殿，所用枘木不敷，酌量以松木湊用。』又『二十五年二月，九卿等議復入覲，四川松威道王隴條奏，四川枘木採運艱難，應行停減，上諭著停止採運。』王慶雲熙朝紀政載是年上諭：『蜀中屢遭兵燹，豈宜重困，今塞外松木材大

可用者多，取充殿材，可支數百年，何必楠木』云云。

注七十三 見注七十九吳棠摺。

同治重修此園，事出倉猝，其時款料俱乏，遂拆園內藏舟塢，及三山等處舊材，濟一時之急。惟重修殿宇不下三千餘間，舊料不抵什一，勢不得不另籌採購之策。茲據內務府檔冊，奏底，及雷氏文件所示者，列舉如次：

(一) 撤用藏舟塢，近春園，三山，器皿庫，燈籠庫等處木石瓦片注七十四。

(二) 李光照報捐木植注七十五。

(三) 行文兩湖，兩廣，四川，閩，浙等省，每省採辦大件木料三千件，務於同治十三年三月內報明，迅即運京注七十六。

(四) 招商前往產木各省，設法採買注七十六。

(五) 磚瓦石料及小件木植，與各工應用各款物料，就京覓購，或向各省行取注七十六。

(六) 大件裝修，交粵海關製辦，一部仍由雷氏在京雕製，各小殿裝修，交各工自辦注七十。

上列諸項內，除第(一)項實施外，李光照報捐之木植，截至停工止，僅採辦洋木三萬五千尺，運至天津，尙未抵京注七十七。(四)(五)二項，胥無下文，詳狀不明。第(六)項裝修木料，交粵海

關製辦者，因是年七月末，旋即停工，殆未着手；而雷氏就京所購柏木二萬斤，停工時，內務府幾無法償付木價注七十八。然以上數項，皆枝節末事，關係較輕，其足影響工作前途者，厥爲指派兩湖兩廣閩浙四川等省，各採大件木料三千件，未能實現，致安佑宮等處較大工程，自供梁後，竟無術進行。據翁同龢李慈銘二家日記及內務府文件，祇同治十三年五月，內務府奏粵督瑞麟採辦木料，並進呈木樣及木植尺寸清單。閩浙二省，雖有來文，見貴寶呈堂啟，惟原件未獲，無由揣測。其具章駁覆，未允照辦者，則有兩湖總督李瀚章，與四川總督吳棠二人。就中吳棠一摺，縷陳採木困難諸點，最稱愷切，遂邀免解之諭注七十九。良以紅羊亂後，封疆大吏，事權濫大，清廷威信，亦非康乾盛時可比。內府諸郎，欲於大亂之後，以一紙咨文，驅各督撫，削小民膏脂，供不急之務，宜其遭李吳諸人之反對。故園工停頓之動機，雖基於李光昭招搖一案，其時木植缺乏，亦有不不得不憂然中輟者。茲將第一項撤用舊料數目，依內務府領用舊木植石料瓦片，抵除銀兩數目清冊，與張嘉懿先生所藏內務府奏底，撮要表列於後，以存梗槩。

注七十四

張嘉懿先生藏內務府請拆用近春園等處木料奏底：『總管內務府謹奏，爲奏聞請旨事。竊本月十

九日，奴才明善面奉諭旨，圓明園安佑宮正大光明殿，萬春園清夏堂天地一家春等處，安供正梁，著於十二月十六日辰時敬謹安供欽此。奴才等查各殿座應行供梁，所用木植，均須乾潔堅實，方爲吉祥。現在外邊木廠所購木料，恐不能一律乾潔，難昭慎重。查圓明園藏舟塢，現有船塢四座，每座十三間，瓦



片脫落，椽望黝朽，酌擬拆卸，將大柁改做正梁，其餘木植，亦可揀選使用。至應行修蓋各座殿宇值房，需用木植甚多，亦須購辦。查有近春園空閑園廡房間遊廊約二百餘間，木植間有黝朽，並有坍塌之處，酌擬拆卸，挑選堪用木植，亦可改做正梁，其餘木植，以備修理各處值房。並查清漪園、靜明園、靜宜園（按即三山）尚有坍塌殿宇值房，亦擬派員前往查看情形，是否堪用，再行奏明辦理。再三園內並有早經坍塌房間，收存黝朽木植，擬一併行文，查明根件數目，以備揀選使用。是否之處，伏候命下，將應拆處所，即行拆卸，趕緊成做正梁，以備吉期安供。為此謹奏請旨。」按原稿未具日期，據雷氏旨意檔，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著欽天監擇吉供梁，則此摺當遞於是月下浣。

又拆用器皿庫燈籠庫木植，見領用舊木植石料瓦片抵除銀兩數目清冊，詳下表。

### 注七十五

故宮文獻館藏內務府圓明園工程奏銷簿，載「同治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堂奏為知府李光昭報効木植事，原稟二件，稟底二件。」又見李慈銘越縵堂日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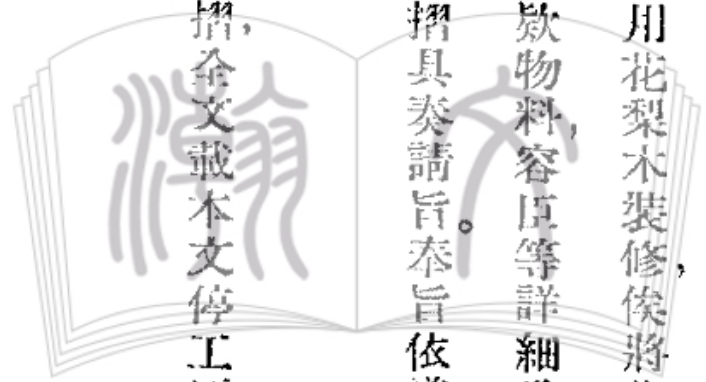
### 注七十六

張嘉謨先生藏同治十三年正月十四日，內務府拆用舊木植及請旨採辦木料奏底；「總管內務府謹奏，為查看現存木料，籌備大件木植，請旨遵行事。前因奉旨安佑宮、清夏堂、天地一家春、正大光明殿等處，安供正梁，曾經臣等奏明，將圓明園藏舟塢，並近春園房間遊廊，均已拆卸，選擇乾潔木植，成做正梁，其餘木植，以備興工之用；又將清漪園、靜明園、靜宜園，早經坍塌房間，所存木植，酌擬選用，並三園現存坍塌歪閃殿宇值房，擬派員查看情形，是否堪用，再行奏明辦理，均經奉旨依議欽此。現在所有藏舟塢

木植，及近春園房間木植，除挑選成做正梁外，所餘木料，儘數收存，以備應用。今查清漪園，靜明園，靜宜園，所存黦朽木植二千三百八十四件，均係坍塌殿宇木植，大半損壞，恐收存愈久，日益黦朽，擬即行領取，除去黦朽，揀選抵用，改做小件木植使用。其三園坍塌殿宇房間，現已派員查看，木植黦朽，且尺寸較小，不堪選用，應無庸議。恭查安佑宮，清夏堂，天地一家春，正大光明殿等處，按照呈准樣樣，應修殿宇房間，不下三千餘間。即以現在所拆堪用木植，儘數選用，亦不抵十分之一。刻間應用磚瓦石料小件木植，京中就近尙可採辦。惟大件松木柱檁暨枱柏杉木，自去歲在京設法採辦，因木植缺少，實係無從購覓。若專由產木各省購覓，恐往返行文，有需時日，致誤要公。臣等公同要酌，一面行文兩湖兩廣四川閩浙，採辦大件木料，每省各三千件，作正開銷。飭令能否採辦何項木植若干件，先將尺寸根件，務於今春三月內報明，迅即運京應用。一面由京內招商前往產木之區，趕緊設法採買，以期迅速，而求實濟。是否之處，伏候命下遵辦。謹將應用大件木植，繕寫清單，恭呈御覽。至各殿內應用花梨木裝修，俟將花樣尺寸，核對妥協，並做安裝料並梨木，再行奏明，交粵海關妥辦。其各工應用各款物料，容臣等詳細酌核，陸續奏明，由各省行取。所有查看現在木料情形，籌備大件木植緣由，理合恭摺具奏，請旨。奉旨依議。欽此。』

注七十七

見李文忠公全書奏稿卷二十四，同治十三年八月十六日李光昭欺罔招搖一摺，全文載本文停工原因一章。



注七十八

雷氏堂諭司諭檔：『同治十三年七月二十三兩日，面見貴賓，請示柏木現催價銀，諭支持十數天再說。次日又回柏木事，云只好聽之。回茂郎中，採買柏木二萬餘斤，現在均由通運京，木廠催銀，請示或退。著暫聽堂官三五日吏部奏摺再說。』

注七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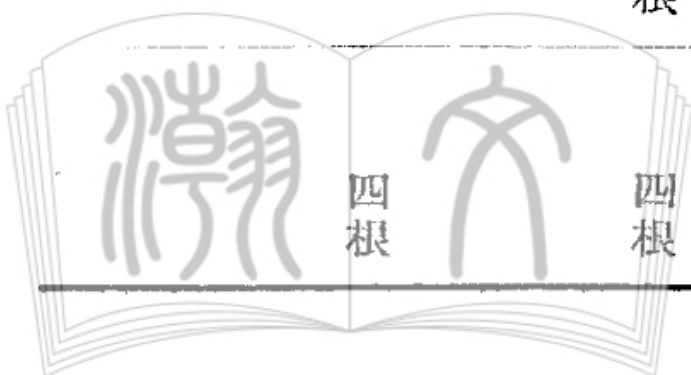
翁文恭日記，同治十三年七月初七日紀事：『園工之始，奸商李光昭妄稱報効木植，於是以知府徧行湖廣四川廣東，川楚兩制軍皆拒絕，而粵督遂徇其情，捐輸木料。』又內務府圓明園工程奏銷簿，載『同治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堂奏爲兩廣總督採辦木料，先行呈覽木樣事，摺片稿各一件。』同啓帖檔載：『兩廣總督來文，並木植尺寸清單，已交圓明園銷算房抄訖，飭令查看木植，是否堪用，其尺寸擬蓋何處殿座敷用，於明日開單報堂，並向班上詢明。昨日接到閩浙總督福建巡撫採辦木植來文，現辦夾片內已經叙入。』

越縵堂日記載同治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邸抄：『四川總督吳棠奏，同治十三年二月十九日，準總管內務府咨，修理圓明園等處工程，奏請行文兩湖兩廣四川等省，採辦大件木料各三千件，作正開銷。先將丈尺根數，務於今春三月內報明，迅即運京。發冊一本，內開需用枅柏陳黃松木，徑四尺至七寸，長四丈八尺至一丈五尺，共三千根。查川省於道光初年，奉文採辦枅柏四百十七根，係在距省十數站之打箭爐越雋廳老林，開場砍伐。離水甚遠，中隔崇山峻嶺，連年緇幽鑿險，疏通道路，始能搬運出山。自奉文以至起運，前後閱時數載。是從前採購已屬不易。此次需用較前多至數倍。內地經滇髮各匪，相繼竄擾，成材巨木，多被毀伐，無從購覓。必須多派幹員，分赴夷地，帶同土樵人夫，越嶺翻山，深入老林尋覓。如獲合式之木，又須履勘經過道路。或遇懸崖深澗，阻隔不通，人力難施，不得不另開新徑，豫爲繞道地步。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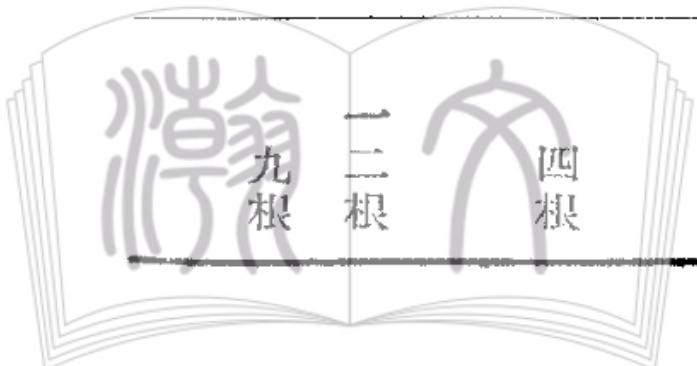
後雇匠据材，募夫起運。蜀中跬步皆山，素稱崎嶇，引重致遠，其難倍於他省，此陸路之情形也。及抵水次，又多巨石險灘，橫亘中流。其自嘉定雅州以上，盡屬山谿小河，舟楫不通，木植必須逐根漂放，至嘉定大河，始能扎筏東下，此水路之情形也。原咨為期太促，萬難依限，懇請展緩期限。……又原咨需用杉木一千根；查四川省杉木，亦曾於道光初年奉文採辦，因木植鬆浮，一經水泡日晒，概多損裂，不適於用。經原任督臣戴三錫奏請免解，奉旨允准在案。此次可否援例免解，以省冗費云云。硃批著照所請。」

同治重修圓明園拆用藏舟塢等處舊木料表

地點	拆卸舊木料		使用地點	
	種類及根數	圓明園大宮門等處	出入賢良門勤政殿等處	圓明園殿等處
藏	簷柱	八四根	一六根	三六根
	金柱	八四根	二根	三八根
舟	八架梁	四一根	四根	三五根
	隨梁枋	三五根	四根	三一根
	六架梁	二六根	一〇根	八根
	隨梁枋	四根	一〇根	三二根
塢	四架梁	四二根	一〇根	三二根
	頂梁	四二根	一〇根	三二根
				安佑宮
				天地一家春等處
				清夏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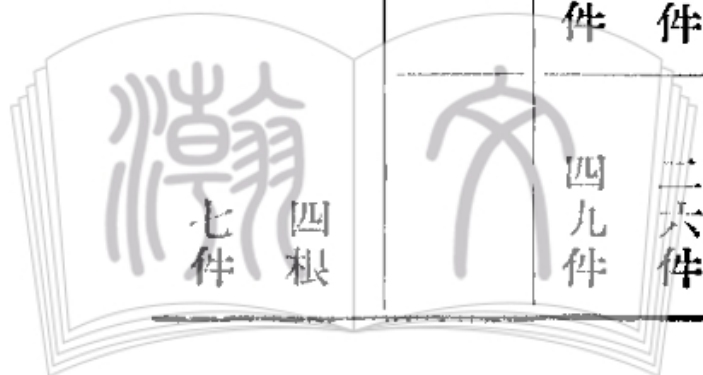


春		近		木		松										
接尾梁	三架梁	四架梁	五架梁	六架梁	八架梁	山柱	金柱	簷柱	桁條	墊板	金脊枋	墊板	簷枋	單步梁	隨梁枋	雙步梁
一〇根	九根	一二九根	九根	五四根	七根	二根	二九九根	三四一根	四六八根	三九〇塊	三九〇根	七八塊	七八根	八四根	八四根	八四根
		一〇根		四根	四根				四〇根	四〇塊	四〇根	六塊	六根			
		二〇根	九根				四四根	五三根	四〇根	三〇塊	三〇根	六塊	六根			
	五七根						一二〇根	一六八根	二六二根	二四八塊	二四八根	三二塊	三二根	八四根	八四根	八四根
				一六根	三根				三六根	二〇塊	二〇根	八塊	八根			
一〇根	三〇根	三〇根				二根	七二根	九二根	六〇根	四〇塊	四〇根	二〇塊	二〇根			
	九根	一二根		四根			六三根	二八根	三〇根	一二塊	一二根	六塊	六根			



三山松杉木					木										園		
簷柱	金柱	柁	枋子	桁條	角雲	桁條	墊板	枋子	金脊簷枋	穿插	抱頭梁	單步梁	雙步梁	插金柁	三穿梁	頂梁	
一二〇根	六八根	一四二根	三四五根	一七二根	四件	七八一根	三四九塊	五五五根	六二根	一六七根	一六六根	四根	四根	四根	四根	一三五根	
										二〇根	二〇根						
		二根				一三一根	七四塊	六六根		二四根	二四根					三四根	
三六根	二二根	五一根	八七根	三八根		二九二根	二七塊	三五六根		三一根	三〇根					五七根	
五三根	一八根	五七根	一〇三根	六五根	四件	二八八根	二一一塊	一三三根		七八根	七八根	四根	四根			三〇根	
三二根	二八根	三二根	五六根	六九根		七〇根	三七塊	六二根		一四根	一四根			四根	四根	一四根	

松庫	皿器	閑園	籠空	海淀	木	杉	松	山	三	園	春	近				
椀	柱子	六架梁			熟板	抱頭梁三架梁	抹角梁	檁子方圓	承重枋子	枋子	戣木	額枋	插金椀	椀	樓柱	柱子
七件	四根	一二根			二九五件	一八〇件	五二八件	七七八件	一八〇件	一件	一件	七件	一件	一件	九件	五件
					四八件	三〇件	八八件	一三〇件	三〇件	二件			三件	二件	二件	一件
		一二根			五〇件	三〇件	八八件	一三一件	三〇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二件	二件	二件	一件
					五〇件	三〇件	八八件	一二九件	三〇件	二件			二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五〇件	三〇件	八八件	一二七件	三〇件	二件	四件					一件
					四八件	三〇件	八八件	一三一件	三〇件	一件	二件	一件		二件	二件	一件
					四九件	三〇件	八八件	一三〇件	三〇件	二件	一件		二件	二件	二件	二件



木	近春園	松園	杉木	木椽	子椽	藏舟塢	松	杉	木椽	子椽
五架梁	簷椽	花架腦椽	羅鍋椽	簷椽	花架腦椽	羅鍋椽	簷椽	花架腦椽	羅鍋椽	羅鍋椽
六根	三六三一根	五五七三根	一七九九根	一一二五根	五一八四根	六一〇〇根	一一二五根	五一八四根	六一〇〇根	六一〇〇根
	一一二八根	三〇一一根	九九八根	一一二五根	五一八四根	六一〇〇根				
六根										
	一三八七根	一八八六根	五二二根							
	一一一六根	六七六根	二七八根							

同治重修圓明園拆用近春園石料表

地	拆	用	舊	石	料	使	用	地
地點	種	類	及	數	量	圓	明	園
春	近					殿	等	處
八寸厚階條石	六寸厚階條石	五寸厚階條石		一三·五丈	一四·五丈	四三·五丈		二五·二丈
一三·五丈	一四·五丈	一八·三丈						
天地	一家	春	等	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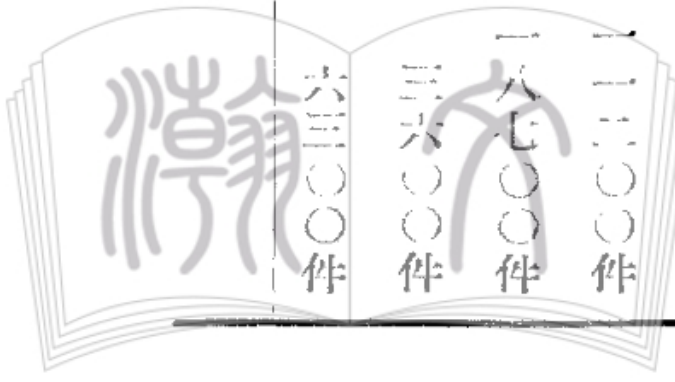


園石料	
四寸厚階條石	六〇・七丈
壓磚板	八塊
挑簷石	一六塊
角柱	一六塊
柱頂石	一四塊
	三五・五丈
	四塊
	八塊
	八塊
	八塊
	二塊
	二五・二丈
	四塊
	八塊
	八塊
	一二塊

同治重修圓明園拆用近春園及藏舟塢瓦片表

地點	種類及件數	拆用舊瓦料	
		使用地點	數量
近春園	頭號筒瓦	圓明園殿等處	一六六〇〇件
	頭號板瓦	天地一家春等處	三三三〇〇件
	二號筒瓦	清夏堂等處	四〇〇〇件
	二號板瓦		一一二〇〇件
	拾號筒瓦		一八七〇〇件
	拾號板瓦		三六〇〇件
藏舟塢	頭號筒瓦		六三〇〇件
	頭號板瓦		一四七〇〇件
同治重修圓明園史料			一五六二四件

同治重修圓明園史料



舟塢瓦片	頭號板瓦	四八八四〇件	四八八四〇件
	羅鍋	八三七件	八三七件
折腰		一三八八件	一三八八件

## 六 工費

清內務府經費來源，除婚喪萬壽大典，另由戶部供應外，其經常費，據同治十三年正月上諭，每歲由部撥給六十萬兩<sup>注八十</sup>。此外各省關餘鹽款二種，亦為收入大宗。惟屯莊糧莊果園租銀，與口外牲丁歲入十六萬餘兩<sup>注八十一</sup>，及參價官房租庫滋生銀兩等，屬諸雜項，為數較微。當雍乾盛時，海內承平無事，各常關盈餘，及長蘆兩淮鹽款，收入甚豐，故雖頻年土木繁興，迄未動支部款。宮中府中之別，界限綦嚴，外廷從無議及內務府經費者。迨阿片戰役後，開五口通商之局，海道航行，自滬直達天津，淮安諸關，等於虛設。繼以紅羊之亂，前後亘十餘年，各省隨地設卡徵稅，以濟軍需，諸常關盈餘，因之銳減，而鹽法隨之亦亂。於是內府財源，幾瀕絕地，遂由粵海關年撥三十萬兩，以資挹注。然同光之交，內務府收入總數，每年亦僅百十餘萬兩<sup>注八十二</sup>，入不敷

出者，約五分之一。故自同治末年以來，時有向部挪借預支之事。前舉之同治十二年上諭，卽基此而發也。

注八十

王氏東華續錄，同治十二年正月二十九日己酉，「諭軍機大臣等：戶部奏部庫空虛……另摺奏內府外庫，定制攸分，各宜量入爲出，不可牽混，又片奏內府經費，仍照舊添撥各等語。內務府供應內庭一切用項，本有粵海關天津長蘆應解各款，及莊園頭租銀，加以戶部每年添撥經費，量入爲出，何至用款不敷。著總管內務府大臣，於一切應用之需，覈實撙節，并嚴飭各該司員，認真辦理，毋得任意開銷，致涉浮冒。其各省關例解款項，如逾限不到，或仍前拖欠，卽由該大臣等奏明，將該督撫監督運使等，嚴予處分，以儆玩泄。至由部奏撥之六十萬兩，見經戶部奏明，仍按年籌撥。是內府用款，不至過細。嗣後不得再向戶部借撥，以符定制。將此各諭令知之。」

注八十一

大清會典事例卷九十四：「內務府會計司歲收畿輔各莊銀五萬八千餘兩，盛京各莊銀一千二百餘兩，錦州各莊銀二萬八千五百餘兩，熱河各莊銀四千二百餘兩，駐馬口各莊銀二千二百餘兩，三旗莊銀五萬二千五百餘兩。」卷九十三：「掌儀司歲收南苑盛京廣寧等處果園銀八千九百餘兩。」卷九十一：「都虞司歲收口外口內牲丁銀八千兩有奇。」

注八十二

見故宮文獻館藏光緒八年內務府奏復御史陳啓泰條陳興利除弊事宜一摺。

詎意是諭頒後，僅逾半載，復有重修圓明園之舉。各工所需款項，既不能破例向部支取，而大亂後，庫藏如洗，戶部亦無術搜羅供應，遂有內外王大臣捐輸修建之議。據內務府檔冊所載，

捐輸內容分二種。一為恭王以次內外臣工認捐之款，共二十三萬餘兩。漢臣中姓氏可稽者，僅潘祖蔭李文田數人，餘皆滿員。一為本工及普祥哈萬年吉地工程，扣回發商銀二成。以上二項，截至停工止，共收入四十萬五千餘兩。此外李慈銘越縵堂日記，載「同治十三年四月，御史余培軒奏請將戶部捐輸隨解飯銀及照費，約二十萬兩；工部河工水利銀，約四五萬兩；撥交內務府充園工之用，歲可得三十餘萬兩，奉旨交部議奏。」未有下文，殆未實施。而實際上持以接濟各項工程之第一項捐款，自同治十三年五月以後，數量頓減，亦為園工停頓之一因。茲據內務府收捐銀兩簿及收捐圓明園銀兩門文簿所載各款，列表如左。

同治重修圓明園捐輸銀兩表

日期	捐輸者	銀數
同治十二年十月初九日	恭親王	二〇〇〇〇兩
廿一日	總管內務府大臣工部左侍郎明善	二〇〇〇〇兩
	總管內務府大臣廂黃旗都統宗室春佑	三〇〇〇〇兩
	總管內務府大臣吏部左侍郎魁齡	四〇〇〇〇兩
	總管內務府大臣戶部侍郎桂清	二〇〇〇〇兩
	誠大人	三〇〇〇〇兩

內務府堂郎中貴寶

候補副都統崇

候補郎中那隆阿

十一月初九日  
總管內務府大臣工部尚書崇綸

誠大人

廣西潯州府知府德壽

候補員外郎錫昌

候補主事連蔭

尚膳正多福

十二月初一日  
署熱河都統崇實

翰林院侍講嵩申

兵部侍郎崇厚

上駟院卿廣順

武備院卿師曾

奉宸院卿毓清

前任堂郎中文錫

郎中忠誠

五〇〇〇・〇〇〇兩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兩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兩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兩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同治重修圓明園史料

廿八日

太僕寺卿壽昌

南苑郎中舒麟

同治十三年二月廿七日

杭州織造文治

淮關監督文桂

粵海關監督文銛

熱河正總管錫祉

四月十七日

普祥峪萬年吉地工程扣回放商節省二成銀

五月初二日

戶部左侍郎宋晉

禮部左侍郎察杭阿

刑部右侍郎廣壽

鎮國公奕謨

郡王銜多羅貝勒載澂

翰林院侍讀學士李文田

翰林院編修潘祖蔭

刑部左侍郎恩承

戶部左侍郎榮祿

戶部右侍郎崇綺

七六

二〇〇〇・〇〇〇兩

二〇〇〇・〇〇〇兩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三五〇〇・〇〇〇兩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兩

二〇〇〇・〇〇〇兩

一一五五四〇・〇〇〇兩

一〇〇〇・〇〇〇兩

一〇〇〇・〇〇〇兩

一〇〇〇・〇〇〇兩

一〇〇〇・〇〇〇兩

二〇〇〇・〇〇〇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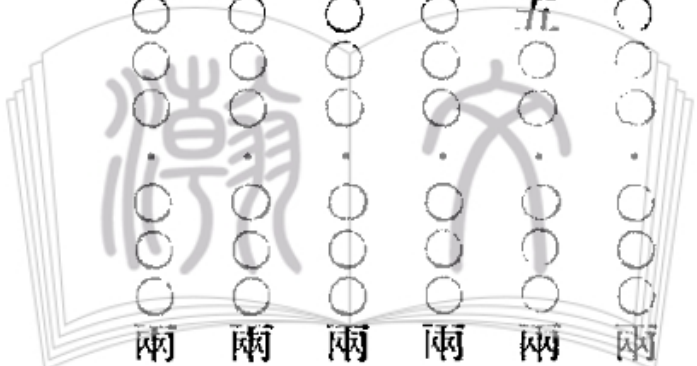
五〇〇〇・〇〇〇兩

二〇〇〇・〇〇〇兩

一〇〇〇・〇〇〇兩

一〇〇〇・〇〇〇兩

一〇〇〇・〇〇〇兩



戶部尙書載齡	一〇〇〇・〇〇〇兩
內閣學士德椿	五〇〇・〇〇〇兩
十四日 圓明園發放工款扣回節省二成銀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兩
捐輸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六月十六日 捐輸銀	三四五〇〇・〇〇〇兩
廿一日 圓明園發放工款扣回節省二成銀	三二四八〇・〇〇〇兩
八月初七日 捐輸銀	七五〇〇・〇〇〇兩
總計收入銀四十萬五千五百二十兩正	

附注

前表中同治十二年十月及十一月誠大人捐款二起，原冊未署姓名，是否即係誠明，無從證實。又同治十三年

五月以後，捐輸銀三項，俱未載姓名，據內務府圓明園奏銷簿所記同治十三年奏摺目錄；

五月十五日日本堂奏爲孚郡王奕譞報効銀兩事片

本堂奏爲惠郡王奕祥報効銀兩事片

七月初一日日本堂奏爲吏部尙書寶鋆等大臣官員報効修工銀兩請旨議敘事摺稿

十月初六日崇大人等六位奏爲報効銀兩事片六件

亦未列舉姓氏，及各人所捐銀數，姑懸以俟考。

支出一項，據內務府圓明園工程奏銷簿，載光緒元年三月廿四日，奏報修理圓明園工程用



過銀兩數目一摺，惟原文百尋未獲，支出情形，無由忖測。今約略可知者，前項捐輸各款，初非全部用於三園工程。蓋內務府營造司，曾於同治十三年六月，借用五萬兩，供大內養心殿鍾粹宮昭仁殿咸福宮景仁宮等處修葺之用，翌月復借用五千兩注八十三。同年七月未停工後，營造司又借用一萬兩，皮庫借用五千兩，奉宸院因楠木作雷思起赴津採辦三海裝修木料，亦借用一萬兩注八十四。以上各款，究不知何時歸還。其發給各工，有數可稽者，止三十萬六千餘兩而已。此外監督監修人員飯食口分銀，樣式房雷思起盪樣工料銀，與賞銀雜費等，皆屬於辦公費之內。據寶呈堂文，辦公費來源，即安佑宮六大處工程所發工費廿三萬餘兩內，扣回二成之半數。截至停工止，共支出二萬三千餘兩。所有工費與辦公費二項支出，依收捐修圓明園銀兩門文簿，列表如次：

注八十三

故宮文獻館藏同治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內務府營造司借用圓明園工款文據：『營造司爲借領銀兩事，現修宮內各等處工程活計，因庫款支絀，奉堂台批准，由圓明園工程項下，借撥銀五萬兩，着令筆帖式廷輔領取，所領是實。』又見收捐修圓明園銀兩門文簿，惟日期爲六月十六日。又同年七月十七日：『營造司爲報堂事，本司於六月十七日，由圓明園節省項下，借撥銀五千兩，爲此報堂。』

注八十四

見故宮文獻館藏內務府收捐修圓明園銀兩門文簿及同治十三年十二月管理圓明園大臣片行內務府請轉飭各處借用銀兩，即行歸還，以便發給雙鶴齋等處下欠工程銀兩一文。





工程費支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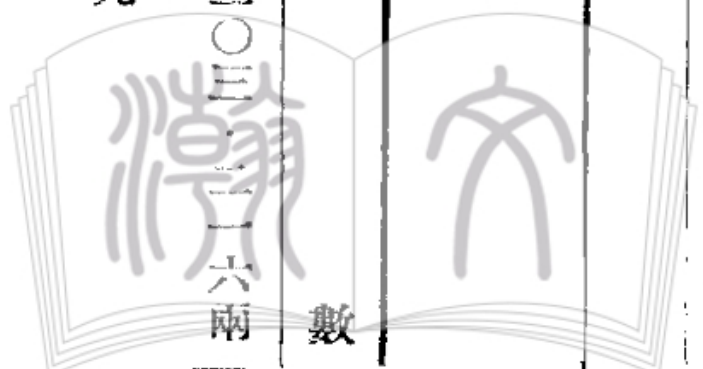
日	期	用	途	銀	數
同治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		支付拆除牆垣出運渣土工程銀		二二九五九·七八九兩	
		支付供梁工料銀		六一〇一·三三八兩	
同治十三年正月二十四日		支付圓明園大宮門正大光明殿圓明園中路安佑宮天地一家春清夏堂六大處工程銀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二月廿七日	支付六大處工程銀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五月初二日	支付北路雙鶴齋及拆橋梁工程銀		二七三〇三·三九二兩	
	十四日	支付六大處工程銀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廿一日	支付六大處工程銀		三二四〇〇·〇〇〇兩	
	十一月初四日	支付雙鶴齋同樂園舍衛城萬方安和課農軒北遠山村及挖湖修橋補牆築路工程銀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兩	
光緒元年五月二十一日		支付工程銀		五一五·四七二兩	
共計支出銀三十萬七千二百七十九兩九錢九分一釐					

辦公費支出表

日	期	用	途	銀	數
同治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圓明園辦公費		一六二〇三·二一六兩	

同治重修圓明園史料

七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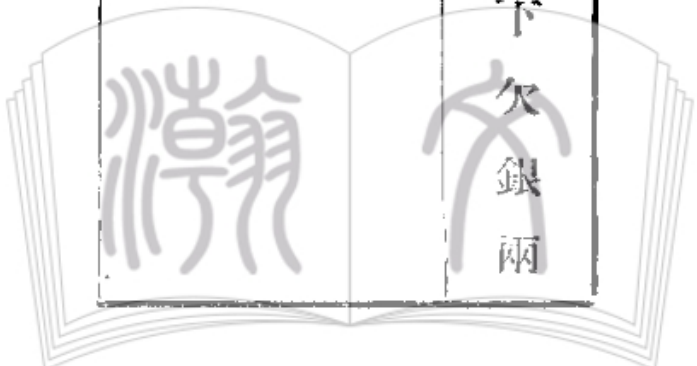


八月初七日	圓明園辦公費	一六七三·〇〇〇兩
十一月初一日	圓明園辦公費	四一五五·〇三五兩
光緒元年五月十四日	圓明園辦公費	一二〇九·七四九兩
共計支出銀二萬三千二百四十一兩		

然前述發放各廠之工費，又非實際工程費之總額。蓋六大處工程，曾領用舊木植、石料、瓦片等，抵銀三萬餘兩；而停工後尚欠各廠工料銀十四萬餘兩，故已修工程之總額共計四十八萬一千餘兩。惟下欠之數，究於何時補付，尚未發現證據。其應扣除及已付下欠數目，據圓明園請款咨文及各承造人收據呈文等，列表如後。

已付未付及抵扣工程費表

工程名目	承造木廠及其代表人	工程費	領用木植石料瓦片應扣除銀兩	已領銀兩	下欠銀兩
出拆 運除 渣牆 土垣	安鳳源 高家銳 王家遠 王程陸 李常陸 田常陸 劉長榮	三九五九·七六兩		三九五九·七六兩	



同治重修圓明園收據

具領是



商人

王家瑞  
王程遠 全領到

天地家春各殿宇樓座並遊廊庫值房等處折去山橋場垣出運土渣並

萬春園右門內補蓋值房等工原估工料實銀伍千伍百伍拾陸元並無虧平短少

所領是實

具領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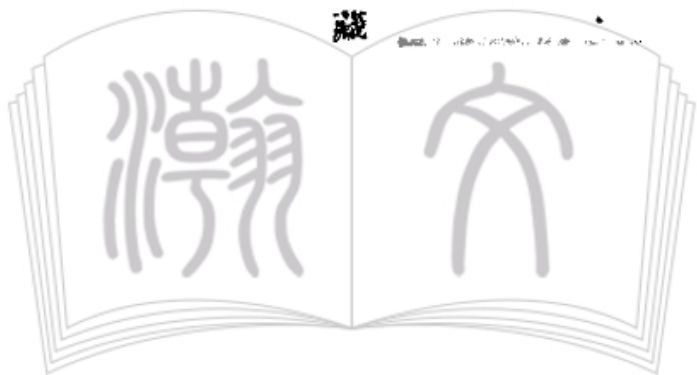
商人

王家瑞  
王程遠 印

同治拾三年拾貳月貳拾柒

日

故宮文獻館藏



供 梁 工 料	李常陸 劉長榮 安鳳源 高瑞鵬 王家遠 王程溥 田遠溥	六〇一・三三八兩		六〇一・三三八兩	
圓明園大宮門二宮門一區	興隆木廠 劉長榮	四六八三・六九〇兩	一五四八・四三三兩	三五〇〇・〇〇兩	一〇三四五・二五七兩
正大光明殿及勤政殿一區	永德煥廠 工頭盧煥	三八二四・八八〇兩	二七〇三・〇九二兩	三五〇〇・〇〇兩	五三一・七八八兩
圓明園中路一區	天利木廠 安利木廠	七〇二五・七三兩	一四四四・〇三三兩	四六二〇・〇〇兩	九五九四・六九五兩
安 佑 宮 一 區	泰源局 工頭高鳳源	五〇二一・六二〇兩	一六三九・二三六兩	三五〇〇・〇〇兩	一三六五二・三七四兩
萬春園大宮門及天地一家春一區	泰和局 王家瑞	一〇八七五・二八兩	七〇八三・一七六兩	四六二〇・〇〇兩	五七五九二・〇三三兩
清 夏 堂 一 區	義成廠 工頭出津	四三二七・九七兩	二七二八・五六九兩	三五〇〇・〇〇兩	四四〇九・三五八兩
修理雙鶴齋紫碧山房明春門等處及橋梁寶船石路	于福 安瑞鵬	二七三〇三・三九二兩	二七三〇三・三九二兩	二七三〇三・三九二兩	
修理雙鶴齋舍衛城同樂園等處及澹湖修橋	王安家 王鳳家 高源 田鳳溥 周永來	六六二八六・五六兩		一八〇〇・〇〇兩	四八二八六・五六兩
總 計		四八二三三・一一兩	三〇二五六・五四三兩	三〇六七四・五八兩	一四四三二・〇四〇兩

## 七 勘估與監修

清內務府官制，迭有變遷。順治初，猶沿前明舊制，設惜薪司，掌宮禁繕修，與炭薪陶冶諸事。康熙元年改內工部，十八年更名營造司，職掌仍舊。其後康熙二十三年，另立奉宸院，管理景山西苑南苑等園，凡繕修諸工，由院直接辦理，規制爲之稍變。乾隆中葉，土木繁興，復增設內務府總理工程處，掌內庭及各園庭熱河等處工程注八十五，營造司之事，因之益減。惟總理工程處因工而設，事竣撤銷，非永久機關。其工程進行手續，首由內務府奏請指派勘估大臣，估算錢糧。次由勘估大臣，奏請指派承修大臣監修。工竣後，由承修大臣，奏請欽派大臣驗收，規定保固年限與賠修之例注八十六，頗稱嚴密。此次重修圓明園工程，自同治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降諭修築後，內務府隨即揀派司員書算人等，赴園查勘遺址，詳細丈量估計，於翌月初八日，即降諭後十日——着手起運各處渣土，及拆除殘毀牆垣。其間爲時甚短，一切籌款，集料鳩工，胥由內務府大臣及堂郎中直接處分，未循例交內府總理工程處，遴派勘估大臣及承修大臣辦理。是年末，清理渣土諸工告竣。安佑宮六大處工程，於十二月十六日提前供梁；翌歲正月末，發放六處工料銀六萬兩。至三四兩月，內務府始奏請簡派勘估大臣者二次注八十七。時六大處工程，

與北路雙鶴齋諸雜工，動工業已數月，其不符勘估監修之例甚明。據故宮文獻館所藏同年四月啟帖檔，有奉旨無庸另派勘估之語，則內務府所請，係事後補勘各工，俾符定章，非另有興築也。

注八十五 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七十三：『乾隆二十六年奏准，設立總理工程處。遇有內庭及各園庭熱河等處行宮工程，奏請派勘估大臣，估計錢糧。由勘估大臣，奏請欽派承修大臣。工竣後，由承修大臣，奏請欽派大臣查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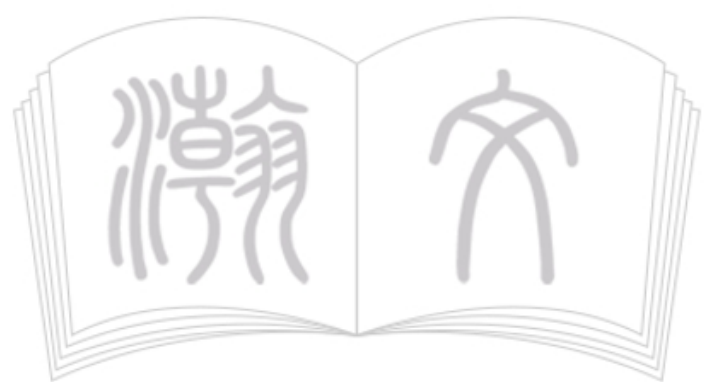
注八十六 大清會典事例卷九十四：『宮殿內歲修工程，均限保固三年。其餘新建工程，並拆換大木，重新蓋造者，保固十年。挑換簷望揭瓦頭停者，保固五年。新築地基，成砌石磚牆垣者，保固十年。不動地基，照依舊式，拆砌到底者，保固六年。補修拆砌者，保固三年。新築地基成築三合土牆者，保固十年。不動地基，照依舊式成築者，保固五年。新築常例灰土牆，保固三年。如限內傾圮者，監修官賠修。惟夾隴提脚並築素土牆，均不在保固之例。』

注八十七 見故宮文獻館藏內務府圓明園工程奏銷簿：『同治十三年四月十四日，本堂奏為請派勘估大臣事』二條，及『同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堂奏為二次請派勘估大臣事』二條。

據雷氏旨意檔及內務府文件所載，當園工初起，數召見內務府大臣誠明、崇綸、桂清、春佑、明善，及堂郎中貴寶諸人，議查勘遺址，與修改圖樣盪樣諸事。是年十月興工後，設總司監督，及各處監督，郎中，員外郎等十九員，而內外事權，實集於總司監督堂郎中貴寶一人。除迭次赴園查工外，所有呈堂文件，俱用總司監督主名。此外掌儀司郎中茂林，與會計司郎中巴克坦布，均以

幫辦總司監督名目，會銜副署。其常川駐園，直接董理工程者，自幫辦總司監督圓明園郎中廣第以下，至算樣二房，及看活帶匠官人，共百餘員，月支飯食銀千兩有奇。其監修人員，依雷氏堂諭司諭檔，及圓明園監督監修銜名並書算差人等數目清冊，列舉如次：

- (一) 圓明園各路本園監督郎中廣第及承榮貴存鍾廉崇福等五人。
- (二) 安佑宮監修主事鍾靈及廣年景隆基恒等四人。
- (三) 清夏堂監修苑副裕文及存沛文奎常俊文連等五人。
- (四) 天地一家春監修苑丞銘貴及銘繪聯桂格琿頤文彬等五人。
- (五) 圓明園殿監修苑丞福惠及裕祿文寶文琴兆鵬等五人。
- (六) 勤政殿監修主事文麟及常慶貴崇林昌樹珍等五人。
- (七) 大宮門監修庫掌明安及毓琛明裕等三人。
- (八) 辦理文移筆帖式兆熊恒齡樹明曾榮等四人。
- (九) 堂檔房掌案書算人二名，書算人四名。
- (十) 銀庫掌案書算人二名，書算人四名。
- (十一) 銷算房掌總書算人二名，書算人十名。
- (十二) 樣式房盪畫樣人頭目雷思起雷廷昌二名，盪畫樣人八名。
- (十三) 六處看活帶匠官人三十六名。



## 八 停工原因

園工停頓之原因，有遠因，有近因。言其遠者，曰清議之阻撓，曰度支之困乏，曰集料之不易。後二者具見五六兩章。然始工以來，籌款集料，遲遲不獲如預定計畫進行者，實受清議之影響，而清議又以時勢爲背景。溯有清一代之國勢，以康雍乾三朝爲鼎盛時期，自嘉慶教匪亂後，衰微之徵，已兆其端。逮道光間，構鴉片戰爭，喪權辱國，開外患之漸。繼以髮捻之亂，前後十餘年，其間復有英法聯軍之役，內憂外患，萃集一時，洵所謂亡國之危，間不容髮者矣。乃同治末歲，大亂甫平，元氣未復，竟欲盛飾土木，窮游觀之樂，此在略具常識者，皆知其倒行逆施。故常園工之議初起，內務府大臣兼戶部侍郎桂清，即首持異議注六十一。繼則御史沈淮游百川注八十八，侍讀學士李文田注八十九，先後上疏諫阻，俱危言深論，以興作非時爲言。此外詹事袁保恒，兩江總督李宗羲，學使謝麐伯，侍講寶廷，御史陳彝等，相與交章力諫注九十，而矯急者流，猶以『臺疏問一上』未能稱職譏之注九十一。時江南民間所傳，更多浮詞，翁同龢至以人心渙散之語入對注九十二。然清議之起，除前述桂清寶廷外，實以漢臣爲中堅。外省大吏，若江督李宗羲，鄂督李瀚章，川督吳棠，胥皆力阻園工，而直督李鴻章，且爲舉發李光昭誣報木植一案之張本人。故籌款集料，阻



礙橫生。輸款報効者，什九爲宗室王公及內外旗員，漢臣中惟潘祖蔭數人而已。集料之命下，應徵者亦止粵督瑞麟一人。其川鄂二督，均不承亂命，具章駁復。遂至款料俱乏，成釜底抽薪之局，不停而自停焉。

注八十八 沈淮事見注四十一。游百川摺未詳，僅故宮文獻館藏硃筆上諭原稿一件，係駁斥游氏奏停園工摺。

稿發現於寧壽宮，舊爲慈禧所居，茲披露如次：「自古人君之發號施令，措行政事，不可自恃一己之識，必當以羣僚適中共議，可行則行，不可則止，此求事理合宜之意也。至於爲人子者，欲盡娛志承歡之孝，非他務可比也。既非他務之可比，則必當竭力以効其忱，豈可託諸空言而止耶。夫朝廷設言官之意，本爲達人君之耳目，不可不言也。至欲盡孝思之事，非言官可阻諫也。且沈淮奏請暫緩修理圓明園之時，業有旨宣示中外，使咸知朕心欲承慈歡之意矣，何該御史又請緩修。且言俟天時人事相度咸宜之時，再行修理。朕觀該御史所奏之意，亦不過欲使人知己盡言官之責，徒沾其名耳，安有體朕孝思之意哉。縱使朕納其言即行停止，亦不過咸稱朕爲納諫之君而已。是朕欲盡孝思之意，豈不託諸空言耶。即如該御史所言，俟天時人事相度咸宜之時再行修理，果及天時人事相度咸宜之際再興此工，又必謂不可。又言西山一帶，時有外國人游騁其間，豈京師各城內外即無外國人往來乎。以朕觀之，京師各城內外之外國人，較之圓明園猶爲附近也。該御史即恐外國人生瞻就之心，今歲夏令當洋人求觀之時，汝何不奏請止其觀見乎。朕思該御史所陳之言，不過欺朕冲齡，實屬妄奏。該御史既爲言官，並未聞有關系國計民生之論，乃先阻朕盡孝之心，該御史天良安在。著將該御史游百川即行革職，爲滿漢各御史所警戒。俟後再有奏請暫緩者，朕自有懲辦。特諭。」

注八十九

李慈銘越縵堂日記：『同治十三年七月三十日傍晚，自出市換銀，晚謁若農師（按若農爲李文田字）久談。夜飯後，出示其六月初七日所上請停止園工封事，約三千餘言。以近日慧星見戊亥之交，爲天象示警。其前列今有三大害：一民窮已極，二伏莽徧天下，三國家要害，盡爲西夷盤踞。中言焚圓明園之巴夏里等，其人尙存。昔旣焚之而不懼，安能禁其後之不復爲。常人之家或被盜劫，尤必固其門牆，慎其錠鑰，未有更出其財物，以誇富於盜賊之前者。後言此皆內務府諸臣及左右宵人，熒惑聖聽，導皇上以朘削窮民爲其自利之計。大學言聚斂之臣，不如盜臣。又言小人爲國家，蓄害並至。說者謂蓄者天災，害者人害。今天象已見，人事將興。彼內務府諸人，豈知顧天下大局，僭皇上之威，肆行朘削，以固其寵而益其富，其自爲計則得矣。皇上亦思所剝克者，固皇上之民，所敗壞者，固皇上之天下，於皇上何益哉。使自來爲人君者，日朘削其民而無他患，則唐宋元明將至今存，大清又何以有天下乎。又言皇上亦知圓明園之所以興乎。其時高宗西北拓地數萬里，俄羅斯英吉利日本諸國，皆遠震天威，屈服隱匿。又物力豐盛，府庫山積。所有園工，悉取之內帑，而民不知，故天下皆樂園之成。今俄羅斯諸夷出沒何地乎，國帑所積何在乎，百姓皆樂赴園工乎，聖明在上，此皆不待思而決者矣。……聞上閱竟不置一語，蓋聖心亦頗感動，外間傳上震怒，裂疏擲地者，妄言也。若農師去年江西任滿時，以太夫人已七十有七，常有小疾，已欲乞養歸。因聞朝廷議修園，江西僻陋，邸報罕至，巡撫劉坤一又秘廷寄，不肯告人，師乃入京復命。先以東南事之可危，李光昭之姦狠無行，告尙書寶鋆，責其不能匡救。寶曰：君居南齋，亦可言也，何必貴軍機。李曰：此來正爲此耳，無勞相勉，遂不歡而散。上疏以後，絕不告所知。有往詢者，則曰：已焚棄矣。見之者，惟逸山與予等一二人耳。』

注九十 見前書同日紀事。

注九十一 李慈銘京邸冬夜讀書四首之一『昨日中旨下，案錢修離宮，讀詔私太息，此舉宜從容，聖人秉純孝，不暇權始終，長樂樓百尺，積慶花千重，取足天下養，承歡良無窮，四海幸平一，物力猶未完，烏夷怙羣醜，鼯睡長安中，誠宜法文景，勵治威諸戎，安可舍禁鑰，危昭甘泉烽，臺疏問一上，未得回宸衷，賢傅造辟言，主德本至聰，豈不念民瘼，何難罷新豐，事關國根本，連章期諸公，冗官未食祿，涕淚徒沾胸，伏闕詎可效，草奏誰爲通，負此讀書力，僅爭章句功，漆室夜深議，四顧無予同。』

注九十二 翁文公日記：『同治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午初三刻，隨諸公入對，上首責臣因何不言，對曰：此月中到書房才七日，而六日作詩論，無暇言及，今蒙詢及，即將江南民間所傳，一一詳述，並以人心渙散爲言，語甚多，上頷之。』

停工之近因，則爲李光昭一案。光昭原籍廣東嘉應州人，寄居湖北，向營木植茶葉爲生。

同治十二年夏，以販賣花板入京，詭稱候選知府，誠內務府大臣，誠明及堂郎中貴寶，筆帖式成麟等。其時園工方始，光昭詐稱積年購留香枏梓柏巨木，價值十數萬金，願斫伐運京，分十年呈交。經貴寶帶見堂官，允令呈請核辦。同年十一月，由內務府代爲轉奏注九十三，並行文兩湖四川等六省起運注九十四。光昭乃偕成麟赴鄂，妄刻『奉旨採運圓明園木植李』銜條，並製『奉旨采辦』旗號，到處招搖。不意抵鄂後，探知入山伐木，非數載不能出山，工本過重。而川督吳棠，自接內務府咨文後，轉飭各屬吏查訪起運。旋據川東永寧諸道覆報，並無李光昭其人，在川購辦。

木料，存留待運，遂據以入奏，並請註銷原案註九十四。同時鄂督李瀚章，亦劾李光昭在鄂詭險無藉，控案甚多註九十五。光昭等不得志於鄂，遂南走香港，欲購洋木以塞責。十三年三月初，與洋商菴忌商購呂宋木，因菴忌病故，改赴福州，冒稱圓明園監督，與法商播威利訂購洋木三萬五千尺。遂令成麟返京繳呈木樣，捏報購運洋木，值銀三十萬兩。六月十日，內務府代奏李光昭報効木植註九十六，請免稅放行，迅速派員解運來京。奉旨依議，並飭內務府轉咨直督李鴻章照辦。翌月上浣，通永道英良赴津，復奉同治帝面諭，令直督速將運到木植，解京應用。乃鴻章派員查驗，發現光昭所購木植，僅值洋五萬四千餘元，與呈報內務府之木價，相差甚巨。且抵津者亦祇三分之一，因無力償付木價，與法商結訟，輾轉甚多，一時無法驗收轉解註九十七。鴻章據實入奏，奉諭交其嚴行審究懲辦註九十八。於是李光昭結託內府，招搖欺罔等情，經鴻章逐一訊明奏覆，輿論爲之譁然。

註九十三 越縵堂日記同治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邸抄：『內務府代奏李光昭捐輸木植。』又見故宮文獻

館藏內務府圓明園工程奏銷簿。

註九十四 前書同治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邸抄：『吳棠片奏，再前准內務府咨，代奏候選知府李光昭報捐圓明

園木植一摺，內開該員願將數十年商販各省購留香楠梓柏等項巨木，價值十數萬金，斫伐運京，報効上用，由兩湖四川等六省起運等因。臣查李光昭已稱購留巨木十數萬金，已歷數十年之久，則購於何廳州縣，何處存留若干，商販係何姓名，所在地方商民，斷無不知之理。當即分檄各巡道，督飭各地方官

確查。茲據永甯川東川北各道陸續稟，徧訪各屬山廠木商及地方耆老，咸稱數十年來，未聞有外來李姓客商，在川購辦木料，存留未運之事。近歲亦無李光昭其人，採辦木植，殊屬毫無憑據。又查川省自滇髮各匪竄擾邊腹州縣，即使購有木植，已數十年，中間迭遭兵燹，亦未必獨存。所有李光昭報効木植之事，係屬空言無稽。請旨飭下內務府，將該員原呈註銷，毋庸置議。仍由各省委員來購，以杜紛擾，而期實濟云云。』

注九十五 前書同治十三年七月三十日紀事：『其參効李光昭者，王少卿家壁，兩湖李總督瀚章，皆據其在湖北時詭險無藉，控案甚多言之。』

注九十六 前書同治十三年六月初十日邸抄：『內務府代表李光昭呈進木樣。』又見圓明園工程奏銷簿。

注九十七 李文忠公全書奏稿卷二十三李光昭報効木植結訟摺：『奏爲李光昭報効木植，現與洋人互控結訟，輾轉甚多，一時無從驗收轉解，恭摺仰祈聖鑒事。竊前准內務府咨開候選知府李光昭報効木植，請免稅放行，迅速派員解京一摺，奉旨依議欽此，抄錄原奏及李光昭稟稿，咨行到臣。遵即劉委署津海關道孫士達，會同天津道丁壽昌，遴派候補同知宋寶華，候補縣丞馬宗武，前赴新關驗收木植。六月二十日，據美國署領事官畢德格申稱：據美國旗昌行商人稟稱，在福州與李光昭議買法商木植三載，一抵天津，一抵上海，一仍在外國，共議定價值洋銀五萬四千二百五十元，言明到津付價取貨，若有就延，每日加船價費用洋銀五十元，現到一船，在津就延三十三日，應加洋銀一千六百五十元，除收過李光昭定銀十元，此船尚欠洋一萬五千零八十六元零，李光昭尚未付價，未便付給木植，並鈔呈原定合同等情。臣即暫行該關道等，速催李光昭與洋商清算賬目。旋據李光昭到津赴道稟稱，洋商運到木植尺寸與

原議不符，請照會領事飭該商將大木呈出底單，具限速運來津。該關道正在照催，美法領事查辦。二十六日，接據美國領事申稱：李光昭不肯收木付價，因木商係法國人，令其前往法領事處控告，日後此案即歸法領事辦理。是日又據法國領事官狄隆照會關道，以該法商與李光昭交手事件未清，惟恐李光昭逃走，稟請設法拘留。復經該關道孫士達照覆法領事，謂李光昭定購法商播威利木植，立有合同，該商未照合同將各項載明碼數木植運到，以致不合工需，屬將後載木單給閱，彼此公平成交。二十八日又據法領事照會關道，以此案本擬秉公會審，茲關道據李光昭一面之詞，即以法人理短，胸有成見，只可另行控辦等情，又經該關道詳晰辨駁去後。七月初二日，通永道英良由京到津，恭傳皇上面諭，飭臣將運到木植，趕緊解京應用等因欽此。跪聆之下，亟應懷遵，妥速籌辦。惟查李光昭與法美領事各執一詞，在李光昭謂現到之木，尺寸短小，與原議不符，未便收木付價，致不合用。在法國商人，堅稱木料尺寸與合同相符，李光昭藉詞措價，控請領事會審，仍欲另行控辦。是其中纏轆甚多，必須關道與領事官秉公會審明確，方能定讞。且李光昭與洋商原立合同內，僅付過定銀十元，並據美領事申稱洋木三載，共只洋銀五萬四千餘元，又就延加銀一千六百餘元。而李光昭在內務府呈稱購運洋木報効值銀三十萬兩。木價既浮開太多，銀兩亦分毫未付，所謂報効者何在。又五月間赴津，關報稱木船兩載，迄今只到一船。種種虛浮，實難憑信。事關洋商控案，各領事從中把持，應俟木船到齊，李光昭與之清算了結，始能詳細驗收，設法解運。謹將美領事申陳臣處兩函，並抄李光昭與洋商合同一紙，法領事照會津海關道原文兩件，一併鈔呈御覽。除咨明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內務府知照外，合先據實專摺覆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注九十八

前書奏稿卷二十四李光昭欺罔招搖摺；『奏爲審明李光昭捏報木價，欺罔不法，並究出招搖煽惑各情，按律定擬，仍據實聲明請旨，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欽奉同治十三年七月初六日上諭，李鴻章奏職官報効木植，現在無從驗收轉解一摺，據稱候選知府李光昭報効木植，現與美法兩國商人互控結訟，輻輳甚多，其所買法商木植，較之呈報內務府之數，木價既多浮開，銀亦絲毫未付等語，李光昭所辦木植，經李鴻章查明，係買自法商，其價僅議定洋銀五萬四千餘元，而在內務府呈稱，購運洋木，竟敢浮報值銀三十萬兩之多，似此膽大忘爲，欺罔朝廷，不法已極，李光昭著先行革職，交李鴻章嚴行審究，照例懲辦，所有李光昭報効木植之案，著即註銷，該衙門知道欽此。同日承準軍機大臣字寄七月初六日奉上諭，李光昭現與法美領事構訟，各執一詞，必須持平妥辦，著李鴻章飭令該關道與領事官會審明確，秉公辦理，該革員以五萬餘元之木價，捏報三十萬兩，已屬荒唐，且面求美領事代囑價值，法領事照會關道，請拘留李光昭，無使逃走，無恥已極，尤堪痛恨，該督既稱李光昭在外招搖，出言不慎，且恐有別項情節，即著李鴻章迅速確切根究，按律嚴辦，不得稍擬輕縱等因，欽此，仰見我皇上整飭紀綱，嚴懲奸惡，莫名欽服，遵即分飭署津海關道孫士達、天津道丁壽昌及天津府縣，將李光昭拿獲，其與洋商結訟一節，前據美領事畢德格呈明木商係法國人，歸法領事辦理，隨令孫士達先與法領事狄隆迅速會審明確，持平妥辦，旋據查詢李光昭，定買法商播威利木質三船，第一船已抵天津，其餘兩船一抵上海，一在外洋，所有後船木單，李光昭已經見過，惟所到木植尺寸短小，不合工需，而播威利則謂原議如此，李光昭廢棄合同，有意誑騙，致該商重洋跋涉，守候多時，大受虧折，求令李光昭賠洋銀一萬五千元以償該商耽擱資本，及船價耗費，方肯了事，訊之李光昭既無錢買木，亦無力任賠，該領事與洋商屢瀆不已，查

所到木植尺寸，本不合椀梁標柱之用，若配修海防礮架等項，尙屬相宜，隨飭該關道與法領事商辦，將已到木植，由天津機器局權宜收買，李光昭賠款，即作罷論，播威利勢難久候增累，亦即遵允，其餘兩船木植，由該洋商止令勿來，自行另售，以符註銷報効之旨，此層辦結後，臣即督飭係士達、丁壽昌並天津府知府馬繩武，連日嚴究李光昭捏報木價欺罔招搖各情，茲據該道等錄供具詳前來，臣親提復訊，據李光昭供係廣東嘉應州人，寄居湖北漢陽縣，向販木植茶葉生理，同治元年在臨淮軍營報捐雙刀知府，僅領實收，未得部照，實收旋亦焚燬，前在漢鎮挑築隄工，被人控告未結，十二年六月進京販賣花板，與前任內務府大臣誠明，前署內務府堂郎中貴寶，內務府候補筆帖式成麟認識，其時興修圓明園，誠明等問伊採買大木情形，伊思若到四川等省進山伐木，用工本銀三千兩，可報効值銀一萬兩，旋向貴寶說，願報効十萬兩銀木植，分十年呈交，經貴寶帶見堂官，允令呈請核辦，隨即出京，與成麟偕行，嗣至湖北，探知進山伐木，非三年不能出山，工本太重，復至廣東香港，改購洋木，本年三月，定買洋商菴忌呂宋木洋尺三萬二千尺，當付定洋十元，寫立合同後，菴忌病故，原定木植被其債主分散，事遂罷議，時法商播威利，亦有木植出賣，伊因無錢，初尙游移，成麟欲藉此補缺，據云可向其親戚借湊，遂向定買，成麟先取木樣回京，伊又至福州與播威利議定買木三船，共洋尺三萬五千尺，每尺價一元五角五分，統合木價洋銀五萬四千二百五十元，言明到津付價交木，若有耽擱，每日加給船價洋五十元，先付定洋十元，寫立合同，伊於五月至津，播威利將第一船木植運到，伊即赴京在內務府呈報木植數目，捏開洋尺五萬五千五百餘尺，價值銀三十萬兩，惟伊係無錢買木報効，家中僅有五十石糧之地，從前做生意時，尙可通融銀錢，今向各處告貸未獲，成麟亦未借得銀兩，運到木植又不合用，遂與洋商控，至伊會刻有



奉旨採運圓明園木植李銜條，並製有奉旨採辦旗號等供，臣又追出李光昭定買洋商卷忌木植洋文合同一紙，飭照原文繙譯，內有圓明園李監督代大清皇帝與阿多富卷忌香港商人立約字樣，詰其何得如此狂悖，據云漢文內無此語，疊追漢文合同，稱已無存，又謂係漢文譯錯，而訊其香港所邀專看洋文之通事戴子珍，則稱洋文內實有圓明園李監督字樣，並未譯錯，查向來華洋交易，訂立洋文合同，其華商銜名皆依本人所言而寫，不能岐異，若李光昭並無李監督之語，洋文內何從造作，況漢文合同業已滅跡，其為狡賴無疑，該犯自認捏造奉旨採辦銜條旗號，至捏稱圓明園監督，既有譯出洋文可憑，並據通事戴子珍指證確鑿，應即就案擬結，查律載詐傳詔旨者斬監候，又詐稱內使近臣，在外體察事務，欺詐煽惑者斬監候各等語，李光昭捏報木價，已屬胆大忘為，欺罔不法，該犯呈請報効木植，僅經內務府批准，並奏明由地方官查驗，如有夾帶，或根件不符，查出從嚴懲辦等因，是該革員並無專奉採辦之諭旨，其自行報効與特奉採辦名義懸殊，豈容假借影射，乃敢捏造奉旨採辦銜條旗號，肆意招搖，煽惑中外，實屬詐傳詔旨，圓明園為聖駕巡幸重地，凡執事人員，皆係內使近臣，該犯冒充園工監督，到處誑騙，致洋商寫入合同，適足貽笑取侮，核與詐稱內使近臣之條相合，其捏報木價，若照上書詐不以實，尚屬輕犯，自應按照詐傳詔旨及詐稱內使近臣之律問擬，兩罪皆係斬監候，照例從一科斷，李光昭一犯，合依詐傳詔旨者斬監候律擬以斬監候，秋後處決，該犯所稱前在軍營報捐知府，是否屬實，尚不可知，但罪已至死，應無庸議，查該犯素行無賴，並無家資，實藉報効之名，肆其欺罔之計，本無存木而妄稱數十年購留，本無銀錢而騙惑洋商到津付價，本止定價五萬餘元，而浮報銀至三十萬兩之多，且猶慮不足，以聳人聽聞，捏為奉旨採辦及園工監督名目，是以洋商竟有稱其為李欽使者，足見招搖謬妄並非

一端，迨回津後惡跡漸露，復面求美領事代購木價，致法領事照請關道將其拘留，誠如聖諭無恥已極，尤堪痛恨，此等險詐之徒，只圖奸計得行，不顧國家體統，迹其欺罔朝廷，煽惑商民，種種罪惡，實爲衆所共憤，本非尋常例案所能比擬，若不從嚴懲辦，何以肅綱紀而正人心，仰蒙旨飭嚴辦，臣斷不敢稍涉輕縱，惟定例並無如何加嚴明文，向來似此案件，應仍請旨定奪，所有查訊李光昭欺罔招搖各情節，按律定擬，仍據實聲明，請旨緣由，理合專摺復陳，伏乞皇上聖裁訓示遵行，謹奏。」

當七月上旬，李鴻章奏李光昭所辦木植數量不符，事連內府諸員注九十七，御史陳彝孫鳳翔等，相繼具章嚴劾貴寶諸人，請交部議處注四十六。十六日，軍機大臣恭親王御前大臣醇親王等，又合疏請停園工，戒微行，遠寺宦，絕小人，警晏朝，閉言路，懲夷忠，去玩好，共八事，而以園工居首。醇王三進見，至以死要停工手詔，同治盛怒注九十九。二十一日，同治幸園查閱工程。二十八日，照吏部議，革內務府大臣崇綸明善春佑貴寶四人職。諸人中除貴寶外，旋改革職留任注一百。蓋李光昭結托內府一案，雖無交通舞弊之確證，然爲貴寶堂郎中任內經辦之事，其情節較重，不能與崇綸等同論也。翌日，同治召見恭王醇王，責園事何不早言，與二王往復辯難，指爲離間母子，把持政事，卒因諸臣力請，即日下停園工，修三海之詔注四十九、五十。翌月，置李光昭於法注一〇一。於是修築將及一載之圓明三園，正式宣告結束。其後光緒中葉，雖經一度小修，乃不旋踵復遭庚子之變，三園摧毀殆盡，遂永無興復之機焉。

注九十九 李慈銘越縵堂日記同治十三年八月初一日紀事：「十六日軍機大臣恭王，御前大臣醇王等，合疏上

言八事……其疏草出自貝勒奕劻，潤色之者李尙書也。上大怒，醇王三進見，以死要上下停園工手詔，上益怒。」

注一百 翁文恭公日記：「同治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吏部議內務府大臣處議一件，崇綸明善春佑俱革職，魁齡以告假無庸議，貴寶另議朦混呈堂亦革職。」又同書「七月二十九日，硃諭崇綸明善春佑均改爲革職留任。」

注一〇一 東華續錄「八月十八日上諭內閣前因已革知府李光昭報効木植浮開價銀，並在外招搖各節，當諭令李鴻章嚴訊究辦，茲據李鴻章奏，訊出李光昭捏報木價，並捏造奉旨采辦銜條旗號，及圓明園監督各情，實屬膽大妄爲，不法已極，李光昭即著照所擬斬監候，秋後處決，另片奏李光昭訊無與貴寶交通舞弊實據，惟內務府筆帖式成麟擅自出京偕李光昭潛往各省，請旨革職等語，成麟著即行革職，以示懲儆，貴寶業經革職，著無庸議。」

與園工停頓同時發生者，則爲恭親王獲譴一事。王名奕訢，爲文宗之異母弟，幼以明敏爲宣宗所眷。庚申之役，英法聯軍進逼北京，文宗避熱河，命爲議和大臣，留京當折衝之任。翌年文宗崩，王與慈安慈禧二太后，定計誅載垣肅順，遂爲議政王，總攬政務，權重一時。時紅羊方熾，王主持內外，悉心規畫，厥功頗偉。同治四年，以信任親戚，與內廷召對不檢，罷議政王，仍爲軍機大臣領袖，兼管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注一〇二。當園工初起，同治以奉養兩宮太后爲名，拊制輿論，臺諫上疏阻止者，輒遭申斥，王爲情勢所迫，首輸銀二萬兩爲倡。注四十三。逮李案發生，王與諸

臣連章力諫，前後言行，不無矛盾，故園工雖停，而革去親王世襲罔替，降爲郡王，並子載澂，亦革去貝勒郡王銜。注一〇三。翌日，以太后諭，賞還所奪諸職，溫旨慰勉。注一〇四。是年冬，同治崩，罷三海工程，盡革左右嬖幸，如貴寶、文錫、王慶祺。注一〇五。並太監張德喜等，懲罰有差。注一〇六。即前疏所言遠寺宦絕小人二事也。自是以後，土木之功未舉者逾十載。迨光緒十年，王以法越戰事，罷軍機大臣閑居，代以醇王。翌年設海軍衙門，以醇王兼領。於是挪用海軍造艦費，就清漪園故址，築頤和園，招甲午之敗。故同光間，恭退醇進，於國事消長，關係甚鉅，西郊諸園之興廢，又特其小焉者耳。

注一〇二 清史稿恭親王傳。

注一〇三 東華續錄同治十三年七月三十日上諭：『朕自去歲正月二十六日親政以來，每逢召對恭親王時，語言之間，諸多失儀，著革去親王世襲罔替，降爲郡王，仍在軍機大臣上行走，併載澂革去貝勒郡王銜，以示懲儆。』

注一〇四 東華續錄同治十三年八月初一日上諭：『朕奉慈安端裕康慶皇太后、慈禧端佑康頤皇太后懿旨，皇帝昨降旨將恭親王革去親王世襲罔替，降爲郡王，併載澂革去貝勒郡王銜，在恭親王於召對時言語失儀，原屬咎有應得，惟念該親王自輔政以來，不無勞助足錄，著加恩賞還親王世襲罔替，載澂貝勒郡王銜，一併賞還，該親王當仰體朝廷訓誡之意，嗣後益加勤慎，宏濟艱難，用副委任。』

注一〇五 李慈銘越縵堂日記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邸抄：『上諭御史陳彝奏儒臣品誼有虧，據實參劾一

摺，翰林院侍講王慶祺於同治九年，伊父王祖培在江西途次病故，該員赴贛州見喪後，並不迅速扶柩回籍，輒即前往廣東，經該省大吏助以川資，實屬忘親嗜利，又上年爲河南考官，出關後微服治游，似此素行有虧，亟應從嚴懲辦，王慶祺著即行革職，永不叙用，以肅官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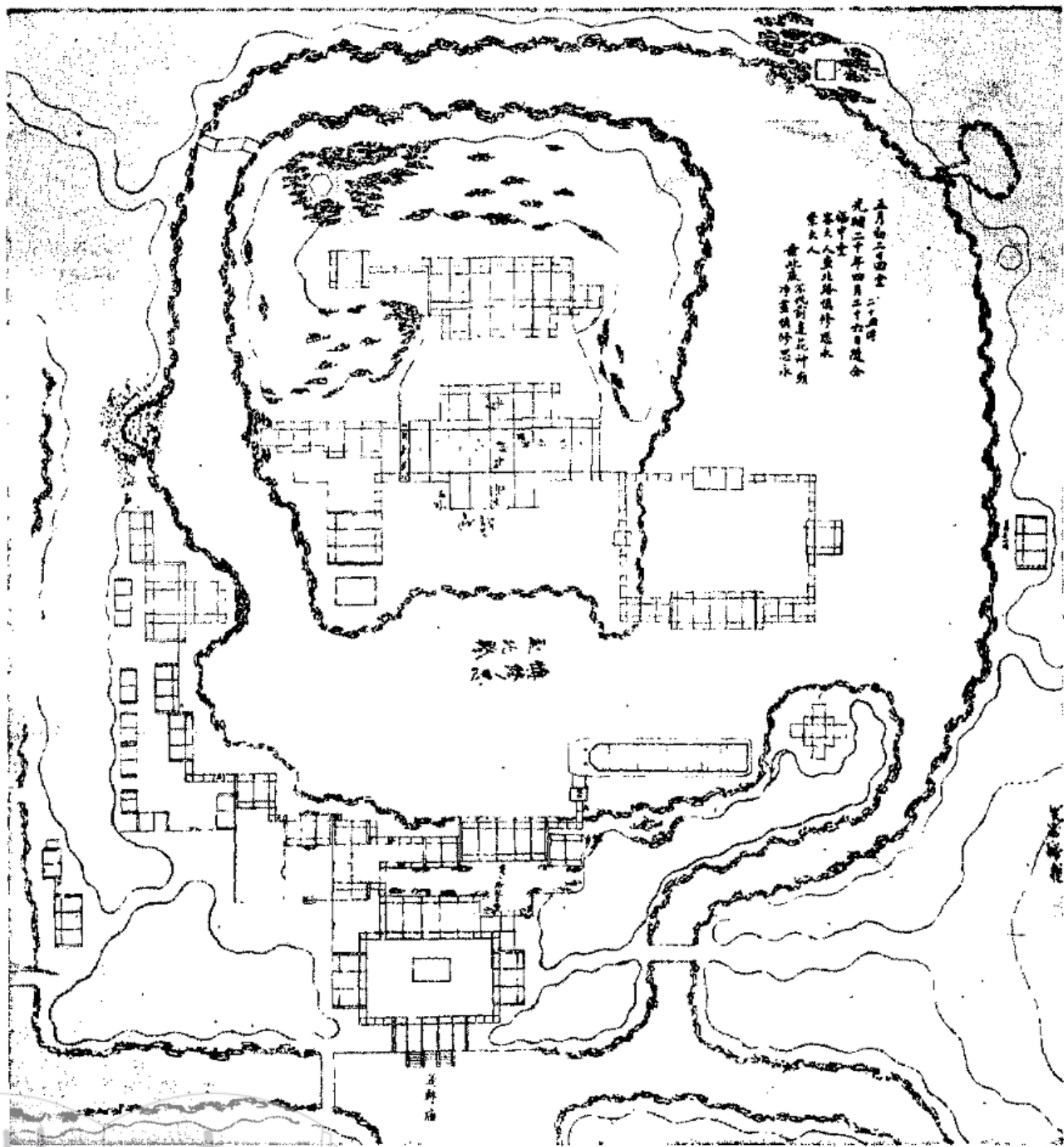
又前書十二月二十六日邸抄，『兩宮太后懿旨，御史李宏謨奏特參內務府不職官員一摺，總管內務府大臣貴寶前據御史孫鳳翔奏參李光昭報効木植一案，該員朦混具稿呈堂入奏，曾經部議革職，總管內務府大臣文錫前據御史張景清奏參該員承辦公事，巧於營私，曾經撤去一切差使，該二員本屬聲名平常不能稱職之員，貴寶文錫均著即行革職。』

注一〇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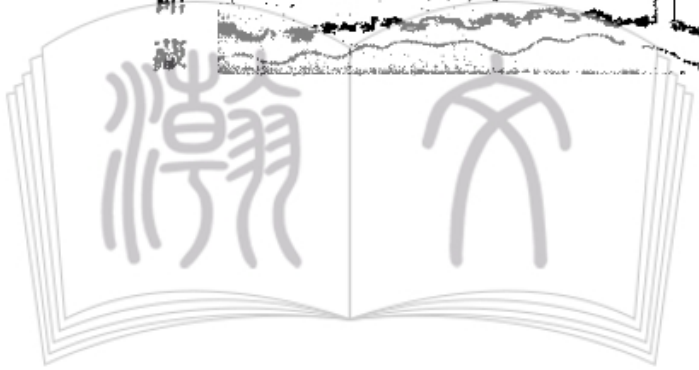
李慈銘越縵堂日記同治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邸抄，『兩宮皇太后懿旨，我朝列聖家法相承，整飭官寺綱紀至嚴，乃近來太監中竟有膽大妄爲，不安本分，甚或遇事招搖，與內務府官員因緣爲奸，種種營私舞弊，實堪痛恨，所有情罪尤重之總管太監張得喜孟思吉，頂戴太監周增壽，均著即行斥革，發往黑龍江給官爲奴，遇赦不赦，頂戴太監梁吉慶王得喜，著一併斥革，與太監任延壽薛進壽，均著敬事房從嚴板責，交總管內務府大臣，發往吳甸綱草，以示懲儆，並著內務府大臣查明該衙門官員中，有結交太監，通同作弊等劣員，即行據實指名嚴參，倘敢瞻徇情面，意存護庇，別經發覺，定惟總管內務府大臣是問。』



第四十八圖 光緒重修慎修思永平面圖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 九 停工後軼聞

圓明三園自停工後，其管理事務大臣，及所轄郎中、主事、苑丞、苑副、庫掌，與三旗護軍等，奉職如舊。注一〇七。光緒初，猶有小規模之粘修。注一〇八。惟其後文獻無徵，不悉其詳。殆甲午戰役前後，慈禧復擬修北路慎修思永第四十八圖，及課農軒、魚躍鸞飛、文源閣，及中路天地一家春諸處，令樣式房查勘丈尺，擬具圖樣進呈。注一〇九。二十二年，慈禧光緒數幸園觀解馬。注一一〇。其年九月，修理雙鶴齋、環秀山房、課農軒三處，及萬春園宮門內橋梁，估價四萬餘兩，皆奉旨舉行。注一一一。據翌年內務府文件，共支出工程銀九萬六千餘兩。注一二二。似實際工作，超過上述範圍以外。惟慈禧擬建之天地一家春，當同治重修時，曾依舊名，建於萬春園未果，此度改歸原處，另增關防院其側；又擬建圓明園殿等。注一二三。規模宏巨，決非數萬金所能舉辦，似議而未行。其年慈禧光緒數幸園，李鴻章被劾，亦在此歲。注一二四。翌年，又粘修北路繪雨精舍、龍王廟、北遠山村。注一二五。及慎修思永、課農軒數處。注一二六。皆甲申後幸存之建築，經同治末一度修治者也。

注一〇七 圓明園官員任命引見，與發給三旗護軍餉銀，見故宮文獻館藏光緒朝內務府奏銷檔。

注一〇八 故宮文獻館藏光緒四年內務府奏銷檔，載圓明園修理房間等工銀四千餘兩。

注一〇九

北平圖書館藏雷氏旨議檔，「光緒二十二年正月二十三日，奉堂檔房傳知協理諭，着傳知樣式房，速將圓明園內之北路課農軒魚躍鸞飛慎修思永文源閣中路天地一家春等處畫樣檢齊，務於正月二十九日辰初，親身帶至頤和園檔房，以備呈覽。」又附注「此五處修理，監堂汪老爺云，係二十一年九月老佛爺傳給福中堂者。」

注一一〇

前書「光緒二十二年三月初二日，皇太后皇上駕幸圓明園，進藻園門，至中路慎德堂少坐，看圓明園殿畫樣，懷立二堂，帶領雷廷昌呈遞。又至雙鶴齋海嶽開襟萬花陣，出二宮門，還頤和園，皇上申初還宮。」

同年月十七日，「皇上辦事後，由頤和園至圓明園看馬解畢，還宮。」

同年九月初五日，「皇太后駕幸圓明園，進藻園門，至中路慎德堂少坐，至萬花陣賞吃食後，至海嶽開襟，少坐出二宮門。」

同年月初七日，「皇太后駕幸圓明園，進藻園門，皇上恭親王在安祐宮接駕後，至紫碧山房少坐，至春兩軒雙鶴齋蔚藻堂賞吃食，出新宮門還頤和園。」

同年月十六日，「皇太后駕幸圓明園，進新宮門，至蔚藻堂海嶽開襟少坐，又至長春園獅子林淳化軒賞吃食後……出二宮門還頤和園。」

注一一一

張嘉懿先生藏光緒二十二年內務府估修圓明園奏稿「奏為勘估錢糧，據實恭摺奏聞，仰祈聖鑒事。竊奴才等前欽奉懿旨，飭將圓明園長春園內殿宇，擇要量加粘補修理，欽此。欽遵當即督率司員，並揀派書算人等，前往各處查勘，詳細丈量，按例覈實估計得雙鶴齋環秀山房紫碧山房課農軒暨萬春閣



宮門內石券橋旁木板便橋等工，共估計工料實銀四萬一千五百兩五錢九釐。奴才等覆覈，委係按例撙節，理合恭摺奏聞。謹繕活計錢糧分晰清單五件，恭呈慈覽，伏乞訓示施行。謹奏。等因。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隨時遞奏。奉懿旨：課農軒前後簷格扇，窩風欄，橫楣，俱改換大當冰紋式樞條糊紙，其風門安洋玻璃二塊，下面玻璃高一尺八寸，中安腰板一道，其餘均著照單修理。欽此。」

注一一二

故宮文獻館藏內務府奏銷檔，載廣儲司奏出入銀兩數摺：光緒二十三年正月，起至十二月止，圓明園領工程等項銀九萬六千五百二十一兩五錢，錢五千八百串文。

注一一三

北平圖書館藏雷氏旨議檔載：「光緒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皇太后懿旨，奉三無私九洲清宴福壽仁恩殿中卷殿七間，河泡撤去，內殿總管院，山河泡東遊廊後簷齊，改爲關防院，丈量地勢，核對辦理，將天地一家春並東西配殿，移承恩堂分位，承恩堂移在天地一家春分位，天地一家春東院改蓋後照房五間，腰房五間，南房五間，宮門一座，東房撤去後簷，東房六間，正房三間撤去，丈量地勢，改蓋拐角房，臨時核對，西牆角門三座，撤去二座，留中一座。」

同月二十八日，「奉堂諭，擬改修關防院後照房移後院，當落一丈八，並添前後廊，東西配殿，係天地一家春前院新添者。」

注一一四

程演生圓明園考：「按李文忠光緒丁酉歷聘歐洲還朝，謁孝欽后於頤和園，召見賜宴，賜戲之餘，公偕幕僚馬建忠、曾廣銓諸君，往遊圓明園。廢園守園老監，奉接極殷，意欲得公贈獻。公未理。明日孝欽來遊，守監遂奏李某遊園，孝欽未置意。越數日，德宗亦來遊園，守監又奏之。德宗歸，燕見翁叔平相國，告之。翁與李素不相能，遂撫此劾文，忠擅遊禁苑，不敬，交部議。奪職摘三眼花翎。議上，孝欽殊不謂然，旨下，僅罰

俸而已。』

注一一五 雷氏旨議檔『光緒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添修拆修圓明園大小房共四十六間，計繪雨精舍一座三間揭瓦，東耳房一間揭瓦，河北對面臨河值房一座三間粘修，轉角房二座各十間揭瓦，小廳對面臨河房一座三間拆修，蘭野一座二間拆修，龍王廟一間拆修，南房對面臨河房一座五間拆修，水廳迤西臨河房一座三間補蓋，值房一座三間拆修，河南南房一座五間補蓋，河南西值房一座三間補蓋，及北遠山村，番草門樓，木板橋，屏門罩，圓光門，角門，水村圍套殿，門罩等。』

注一一六 前書『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初九日，霞峯（雷廷昌堂弟）上圓明園聽差，皇太后皇上皇后進漢園門，至後湖乘船，至課農軒少坐，至觀瀾堂，又至未深堂，召見立大人，奉懿旨課農軒應修南北岸工程，緊爲繪圖呈覽，奉諭十一卯刻，會同算房四廠樣式房，各帶人踏看。』文中未深堂疑爲蔚藻堂之誤。

同年七月二十六日，『皇太后幸園，回慎修思永內簷，奉立大人諭，明問不要碧紗櫺，擬安鷄腿罩飛罩天然罩，不要八方罩，瓶式罩。』

泊庚子拳匪之亂，八國聯軍進據北京，京畿內外，秩序騷然，附近莠民，乘機劫掠園內陳設，并拆賣殿座亭榭，及宮門銅獅等注一二七。於是同光二朝，屢經修葺之少數劫餘建築，至是亦蕩然無存。光緒三十年秋，裁撤圓明園一部官員注一二八。宣統末，園內麥隴相望已如田野注一一九，蓋無形之中，被旗民次第墾爲墾地矣。時距庚子之變，僅十有一載，變幻之速，洵有出人意料外者。易鼎以來，有力者奪取於前，旗民奸商，相率竊賣於後。自湖石雕刻，下逮圍牆階砌磚瓦，

凡力所能取，靡不恣取爲快。故廿載間，破壞程度，日增月異，又非辛亥譚氏所游之舊。不意昔日英法聯軍不能盡燬之部分，竟毀于國人之手，其可恥可悲，抑更甚於庚申一役矣。

注一一七 庚子之亂，奸民拆賣園內殿座，迄今故老猶能道之。著者聞諸北平圖書館金勳先生，金先生時年十六，曾目覩其事。

注一一八 內務府奏銷檔：『光緒三十年八月，內務府會同政務處奏請裁撤圓明園委署主事六品庫掌六品苑丞七品庫掌七品苑副各一員，八品苑副二員，委署苑副三員。』

注一一九 程演生圓明園考引譚延闓圓明園附記：『入自福園門，……麥隴相望，如行田野中。』

## 補記

本文脫稿後，復發現文件數種，足補充前文，附記於後。

(一) 庚申亂後，三園未燬建築，略見第二章，近據故宮文獻館藏萬春園圖，簽註『現存二二  
字者，又有延壽寺，森翠亭，湛清軒，夔矩亭，綠滿軒，轉角房，環翠門外四方亭，假表盤後庫  
房二十三間，及值房五處共十七間。



(二) 故宮文獻館藏內務府奏銷檔載『同治四年修理圓明園北路春雨軒紫碧山房值房。五年修理圍牆及綺春園值房。六年修理圓明園園口圍牆值房與黑龍潭諸處。』知同治重修前時有修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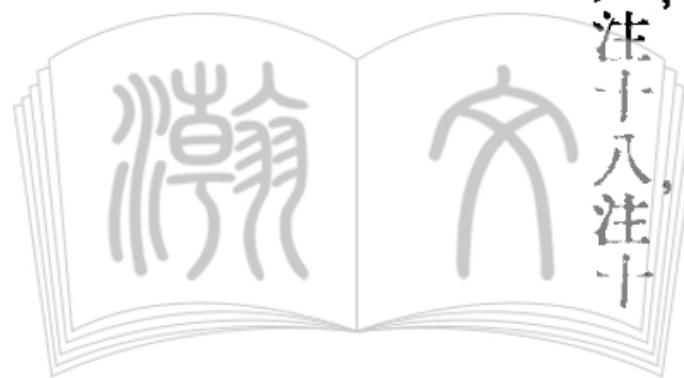
(三) 同治重修圓明園上諭見注四十二引東華錄近故宮文獻館覓得硃筆原稿一件與前文稍異披露如次：『朕念兩宮皇太后垂簾聽政十一年以來朝乾夕惕倍極勤勞勵精以綜萬幾虛懷以納輿論聖德聰明光被四表遂致海宇昇平之盛世。自本年正月二十六日朕親理朝政以來無日不以感戴慈恩爲念。朕嘗觀養心殿書籍之中有世宗憲皇帝御製圓明園四十景詩集一部因念及圓明園本爲列祖列宗臨幸駐蹕聽政之地自御極以來未奉兩宮皇太后在園居住于心實有未安日以復回舊制爲念。但現當庫款支絀之時若遽照舊修理動用部儲之款誠恐不敷。朕再四思維惟有將安佑宮供奉列聖聖容之所及兩宮皇太后所居之殿並朕駐蹕聽政之處擇要興修其餘遊觀之所概不修復。即著王公以下京外大小官員量力報效捐修著總管內務府大臣于收捐後隨時請獎並著該大臣等覈實辦理庶上可娛兩宮皇太后之聖心下可盡朕心之微忱也。特諭。』

(四) 又故宮文獻館硃筆殘卷改易三園殿座名稱共八處即『綺春園改爲萬春園敷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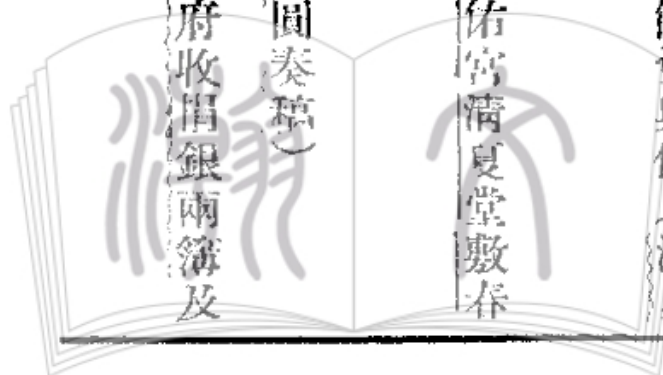
堂改爲天地一家春，悅心園改爲和春園，清夏齋改爲清夏堂，基福堂改爲思順堂，同道堂改爲福壽仁恩，天地一家春改爲承恩堂，清夏堂西宮門改爲南宮門。此卷未注年月，據天地一家春及清夏堂南宮門推之，知爲同治重修時物。按萬春園之名起於何時，諸書未載，前文僅稱同治前，舊名綺春園，未敢臆斷其年代，據此知爲同治十二年所改也。

(五)又嘉慶重修一統志卷二及卷四載「靜明園在玉泉山下，康熙十九年建，初名澄心園，三十一年改爲靜明，乾隆十八年重加修葺。靜宜園卽香山寺故址，聖祖仁皇帝於此置行宮，乾隆十年秋，重加修葺。萬壽山本名養山，本朝乾隆十六年，恭逢孝聖憲皇后六旬大慶，高宗純皇帝於山麓建寺祝釐，並賜山名曰萬壽，因山爲園曰清漪。綺春園先名交輝，爲怡賢親王賜邸，又改賜大學士傅恒，及進呈後，高宗純皇帝定名綺春，嘉慶六年後，每歲修理，於正覺寺東，建園門，殿額勤政。」可與本文注五，注八，注十九，注二十二諸條，互相參證。



### 同治重修圓明園大事表

年	月	日	記	事
同治七年	八月	初一日	擬御史 <u>德泰</u> 職，以奏請修理園庭也。	庫守 <u>貴祥</u> 妄陳希利，發 <u>黑龍江</u> 為奴。 <small>（清史稿）</small>
十二年	九月	廿七日	<small>穆宗本紀</small>	
		二十八日	誠大人找宅問三園全圖。 <small>（雷氏旨意檔）</small>	降旨修理圓明園 <u>安佑宮</u> 等處工程。 <small>（張嘉懿氏藏圓明園奏稿）</small>
	十月	初一日	貴寶找傳要三園全圖。 <small>（雷氏旨意檔）</small>	御史 <u>沈淮</u> 疏請緩修圓明園，諭令內務府僅治 <u>安佑宮</u> 為駐蹕殿宇，餘免興修。 <small>（清史稿穆宗本紀）</small>
		初三日	桂清明善貴寶奉旨帶領樣式房雷思起進圓明園 <u>綺春園</u> ，恭查 <u>安佑宮</u> <u>清夏堂</u> <u>敷春堂</u> 三無私中路，着趕緊限一月內，呈進樣樣。 <small>（雷氏旨意檔）</small>	
		初八日	開工出運 <u>安佑宮</u> 等處渣土，並派員丈量估計工價。 <small>（張氏藏圓明園奏稿）</small>	
		初九日	恭親王及內務府大臣 <u>明善</u> ，各捐修圓明園工程銀二萬兩。 <small>（內務府收捐銀兩簿及收捐修圓明園銀兩門文簿）</small>	



十二日	奉堂檔房諭，着雷思起於明日進內見堂夸蘭達，有面交事件，並着將大宮門外週圍朝房植房圖樣帶進，如病未痊，即着伊子廷昌進內。（雷氏堂諭檔）
十七日	奉堂檔房諭，着將安佑宮等處所燙樣式，務於二十五日燙齊帶進。（同前）
十八日	奉堂檔房諭，着將清夏堂並假表盤一帶，仿照繪圖燙齊，務於二十五日帶進。（同前）
二十一日	內務府大臣春佑魁齡桂清及堂郎中貴寶等七員，捐修圓明園工程銀三萬四千兩。（內務府收捐銀兩簿及收捐修圓明園銀兩門文簿）
二十七日	進呈安佑宮清夏堂萬春園假表盤值房四處燙樣於毓慶宮內。（雷氏旨意檔）
二十八日	奉旨，安佑宮一處依議，清夏堂，寄情咸暢亭，鏡虹館，萬春園內天地一家春，協性齋，澄光榭正殿，蔚藻堂等處修改，均着燙樣，於十一月初四日恭呈御覽。（雷氏旨意檔）
十一月	奉崇綸明善桂清諭，於三十日隨同貴寶至清夏堂萬春園，將遵旨更改各處詳細丈量，於冬月初四日呈堂，進呈御覽。（雷氏堂諭檔）
初四日	召見崇綸春佑貴寶，清夏堂照樣依議，萬春園等處留中。（雷氏旨意檔）
初五日	召見崇綸春佑貴寶，諭萬春園添改工程十餘款，並諭雷思起畫各樣裝修名目仙樓，每一樣分十樣，要奇巧玲瓏。（雷氏旨意檔）
初八日	召見崇綸桂清明善貴寶，給御製天地一家春內簷裝修燙樣一份，着交樣式房雷思起，擬對丈尺，再燙細樣。（同前）
初九日	召見崇綸桂清明善春佑貴寶，進呈萬春園改正燙樣，留中。（同前）



二次召見明善貴寶，問圓明園尙存多少處，奏存雙鶴齋，慎修思永，課農軒，文昌閣，魁星樓，春雨軒，杏花村，知過堂，紫碧山房，順木天，莊嚴法界，魚躍鸞飛，耕雲堂十三處，遵旨著交樣式房機密燙樣進呈，並查中路樹。(同前)

內務府大臣崇綸等六員，捐修圓明園工程銀三萬七千兩。(內務府收捐銀兩簿及收捐修圓明園銀兩門文簿)

初十日

圓明園春雨軒土地祠文昌殿魁星殿慎修思永雙鶴齋魚躍鸞飛紫碧山房課農軒綺春園莊嚴法界惠濟祠河神祠長春園海嶽開襟十三處殿座匾額，密旨派明善貴寶交樣式房機密燙樣呈覽。(雷氏旨意檔)

十一日

調戶部右侍郎桂清爲盛京工部侍郎。(東華續續)  
雷思起隨明善堂夸蘭達，往萬春園查勘更改各處尺寸，着趕緊燙樣，并着找好手藝雕匠一、二名，畫匠四名，畫大時樣裝修，備呈覽。(雷氏堂諭檔)

十三日

堂諭天地一家春改妥樣送內府，並交下值房小畫樣一張。(同前)  
更改天地一家春各殿樣，定十四日呈進，裝修定十七日呈進，圓明園大宮門燙樣三份，定二十一日呈進。(同前)

堂諭安佑宮清夏堂添蓋各座燙樣，着算房趕緊按燙樣造具做法清冊，着會同樣式房合對丈尺如有遺漏，唯算房樣式房是問。(同前)

十四日

進呈天地一家春協性齋看戲殿更正燙樣，留中。(雷氏旨意檔)

清

天



御旨催問裝修燙樣，並宮門中路燙樣，何日進呈。(同前)

十五日 堂諭天地一家春更改等處各樣，一並趕齊，定十八日呈進。(雷氏堂諭檔)

十八日 進呈天地一家春修正燙樣，並御製裝修燙樣等。(雷氏旨意檔)

奉旨着欽天監擇吉，今冬立春前，清夏堂安佑宮萬春園圓明園共廿七處供梁，着折藏舟塢近春園三山查找各座選用。(同前)

十九日 召見明善貴寶，萬春園中一路各座燙樣奉旨依議，天地一家春四捲殿裝修樣，皇太后自畫，再聽旨意。(同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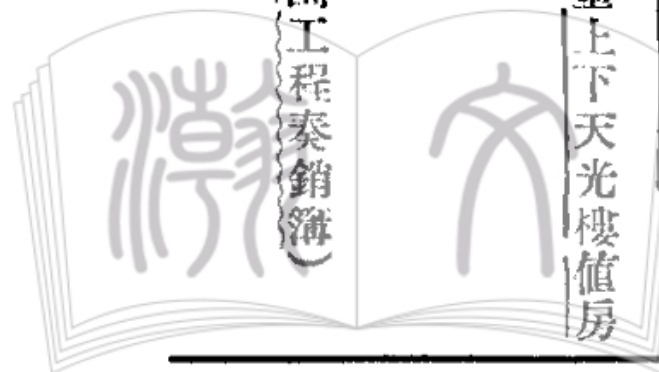
堂夸蘭達面奏雙鶴齋畫樣在家內，旨着趕緊進呈，存老爺急到刑部街去取，並着雷廷昌帶尺丈進內畫樣，妥後交吳坦達轉孟總管進呈，留中。(雷氏堂諭檔)

二十日 上交下畫樣五張，照樣更改燙樣，並另畫大樣進呈。(雷氏旨意檔)  
又交出畫樣十四張，着照樣燙樣。(同前)

二十一日 進呈圓明園大宮門二宮門正大光明殿洞明堂朝房圓明園殿奉三無私殿九州清晏承恩堂福壽仁恩思順堂慎德堂得心虛妙昭吟鏡清暉堂稍壁上下天光樓值房

遊廊等燙樣大小六塊，計二箱。(同前)  
貴寶諭，現已奏明裝修木料，着雷思起自爲採買。(雷氏堂諭檔)

二十四日 內務府奏請官員報效銀兩，分別咨行戶部核獎。(內務府圓明園工程奏銷簿)  
內務府代奏知府李光昭報効木植。(同前)



內務府奏拆卸藏舟塢大柁改做正梁。(同前)	二十三日
明善貴寶帶領雷思起至寧壽宮看各殿仙樓裝修式樣，丈量尺寸，並查南海春藕齋樓梯樣式，安在上下天光樓上。(雷氏旨意檔)	二十三日
召見明善貴寶，交下皇帝硃筆自畫樣。(同前)	二十四日
明善貴寶賞內務府大臣銜，雷思起賞二品頂戴，雷廷昌賞三品頂戴。(同前)	二十六日
召見明善貴寶，諭慎德堂新建七間殿並九州清晏福壽仁恩遊廊等座，不要班竹式，俱改青金碌油飾。(同前)	二十六日
上下天光着外邊擬仙樓樓梯，要藏不露明，燙樣呈覽。(同前)	二十六日
着貴寶至圓明園踏勘新建七間殿地勢丈尺，並查勘各座船隻。(同前)	二十六日
貴寶在宅看松竹梅雕畫作花樣，畫作太密，不用雕刻尙好，並問現在木料已辦妥否，回明已買妥花梨鐵梨，木匠已開工。(雷氏堂諭檔)	二十七日
內務府奏請捐輸銀兩各員核獎。(內務府圓明園工程奏銷簿)	二十七日
堂諭，傳知樣式房，務於十八日准辰刻赴園，預備堂夸蘭達赴園查工，有面交事件。(雷氏堂諭檔)	二十七日
辰刻到園，皇上要三處裝修燙樣，趕緊午刻進城，未刻呈上清夏堂萬春園天地一家春三處燙樣，內清夏堂天地一家春留中。(同前)	二十八日
熱河都統崇實等八員，捐修圓明園工程銀三萬三千兩。(內務府收捐銀兩簿及收	十二月初一日

捐修圓明園銀兩門文簿)

貴寶交下清夏堂天地一家春改樣，着隨慎德堂裝修樣，初五日前後呈進。(雷氏堂諭檔)

七處裝修樣，並思順堂新建殿，上問何日遞，回奏初七八日呈覽。於初七日呈進。(同前)

初三日

貴寶諭各殿座裝修，着雷思起辦，其餘小座裝修，交各處隨工自辦，計開圓明園殿。

奉三無私。九洲清晏。同道堂。慎德堂。思順堂。思順堂後殿。新建七間殿，

承恩堂。同順堂。勤政殿。正大光明殿。飛雲軒。洞明堂。保合太和。清夏

堂前後殿。萬春園。凌虛閣。澄光閣。看戲殿。蔚藻堂。兩捲殿。(同前)

進呈勤政殿芳碧叢保合太和富春樓飛雲軒四德堂秀水佳蔭生秋亭南路等處全

套大樣，奉旨照樣依議。(雷氏旨意檔)

進呈中路圓明園殿奉三無私九洲清晏慎德堂同道堂同順堂承恩堂思順堂新建

七間殿山石高峯亭座全樣，留中。(同前)

新建七間殿前院(圓明園中路)方亭，往南直上南山石，照御筆畫樣。(同前)

圓明園中路等處燙樣交下更正，南路燙樣交存內務府堂上。(同前)

初四日 皇上在春藕齋辦事，傳看九洲清晏，再燙大樣一份，照春藕齋仙樓裝修，十三日呈進。

初八日

(同前)



同治十三年	正月	十一日
		十三日
		十六日
		十七日
		十八日
		二十一日
		二十二日
		二十八日
		十一月

進呈春藕齋樂壽堂燙樣，留中，九洲清晏燙樣，當日交下改正。（同前）

辰初二刻供梁，崇綸安佑宮行禮，明善正大光明行禮，魁齡天地一家春，誠明中路，貴寶慎德堂行禮，各商賞袍褂料，頭目十千，夫二千。（同前）

進呈天地一家春裝修及九洲清晏仙樓裝修樣。（同前）

堂夸蘭達交下天地一家春內外簷樣再改，定二十一日進呈。（雷氏堂諭檔）

圓明園西路十三所，第七所西房二間，二十日被賊拆倒。（雷氏旨意檔）

進呈天地一家春改正裝修樣十張，又寶座圍屏樣五份。（同前）

交下天地一家春皇太后親畫瓶式如意上耍盞落，散枝下纏環人物，另畫呈覽。（同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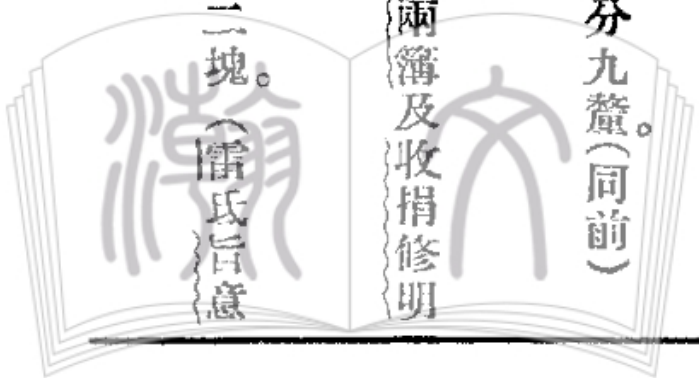
支付供梁工料銀六千一百零一兩三錢三分八釐。（內務府收捐修圓明園銀兩門文簿）

支付拆除墻垣出運渣土工程銀二萬二千九百五十九兩七錢八分九釐。（同前）

進呈天地一家春幅扇樣。（雷氏旨意檔）

太僕卿壽昌等二員，捐修圓明園工程銀四千兩。（內務府收捐銀兩簿及收捐修明園銀兩門文簿）

交下思順堂前後殿燙樣，新建七間殿燙樣，中路圓明園等處燙樣二塊。（雷氏旨意檔）



十二日 邸抄，翰林院檢討王慶祺著在弘德殿行走。（李慈銘越縵堂日記）

十四日 內務府奏請行文兩湖兩廣四川閩浙等省，採辦大件木料，每省各三千件，奉旨依議。

（張氏藏圓明園奏稿）

十九日 辰時始工。（同前）

二十四日 內務府奏報開工日期。（內務府圓明園工程奏銷簿）

支付圓明園大宮門，正大光明殿，圓明園中路，安佑宮，天地一家春，清夏堂，六大處工程銀六萬兩。（內務府收捐修圓明園銀兩門文簿）

二十五日 自本日至二十七日下園灰線。（雷氏堂諭檔）

二十七日 內務府奏籌備木料。（內務府圓明園工程奏銷簿）

二月初七日

呈進雙鶴齋樣一份，船式樣八張，東西路全圖二張，奉旨除雙鶴齋廊然大公週圍遊廊照樣修理外，其餘各座緩修。又傳知挖前後湖淤淺，歸安碼頭山石泊岸。（雷氏旨意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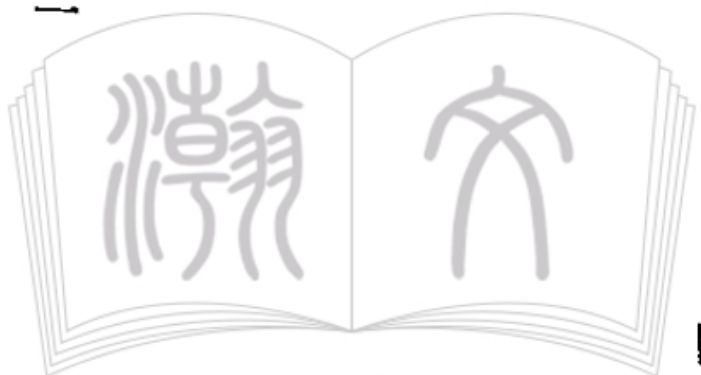
堂諭雙鶴齋趕緊一月內修齊。（雷氏堂諭檔）

大布裝修先進呈萬春園。（同前）

七爺要圓明園萬春園全圖。（同前）

十二日 下園指改各處，十四日進城回明。（同前）

十四日 正大光明殿交盧煜承修。（同前）



十八日 進呈天地一家春大洋布裝修樣，留中。（同前）

二十日 堂諭，本月二十五日辰刻赴園至雙鶴齋等處查看活計，二十六日至萬春園東西路查看活計，著傳知樣式房算房，於是日丈量活計。（同前）

奉旨各樣活計工程，遵旨辦理樣子後，算房速造做法，趕緊入奏。（雷氏旨意檔）

二十三日 內務府奏請飭在京王公大臣官員竭力捐輸，以顧要需，三月十三日奉旨依議，（李慈銘越縵堂日記）

二十五日 堂諭，樣式房算房各工頭，將五尺較對尺寸相符，交堂檔房做二十根，發交樣式房銷算房各工頭承領，預備丈量地勢等項活計使用，以免舛誤。（雷氏堂諭檔）

堂夸蘭達傳天地一家春，仍按原奏樣，做木樣一份。（同前）

回明辦買楠木之事，堂夸蘭達諭，如有得用木值，開單回堂，準再為領銀採辦。（同前）

二十七日 杭州織造文治等四員，捐修圓明園工程銀三萬零五百兩。（內務府收捐銀兩簿及收捐修圓明園銀兩門文簿）

支付六大處工程銀七萬兩。（內務府收捐修圓明園銀兩門文簿）

三月初四日 呈進萬春園東西路十三所畫樣一張，門樓門罩樣五份，留中。（雷氏旨意檔）

堂夸蘭達著官伴撤去綺春園圓明三園地盤畫樣全圖三份。（雷氏堂諭檔）

初五日 召見貴賓，催問中路大燙樣何日呈進。（雷氏旨意檔）

初九日 會同下園灰，東西路十一處下房線，誠明貴賓查工。（同前）

初十日 貴寶查紫碧山房工。(同前)

十一日 收拾中路樣，至雙鶴齋。(同前)

十二日 明善貴寶諭，著隨同進園，皇上至安佑宮行禮後，至中路，又至清夏堂萬春園，雙鶴齋看樣，召見明善貴寶傳膳，慎德堂後抱廈改二丈四尺，各處土盤清理渣土，又看七間殿，諭院子小，又至紫碧山房，西刻起鑿，戊刻進城。(雷氏旨意檔)

十四日 內務府奏請派勘估大臣。(內務府圓明園工程奏銷簿)

堂夸蘭達催中路大樣，叫粘兩座送宅看。(雷氏堂諭檔)

着速辦清夏堂等處桌張，及各處裝修樣。(同前)

着燙太平船樣。(同前)

送宅看圓明園四方亭燙樣，當日交回，云甚妥。(同前)

十七日 內務府奏請飭在京王公大臣捐輸銀兩。(內務府圓明園工程奏銷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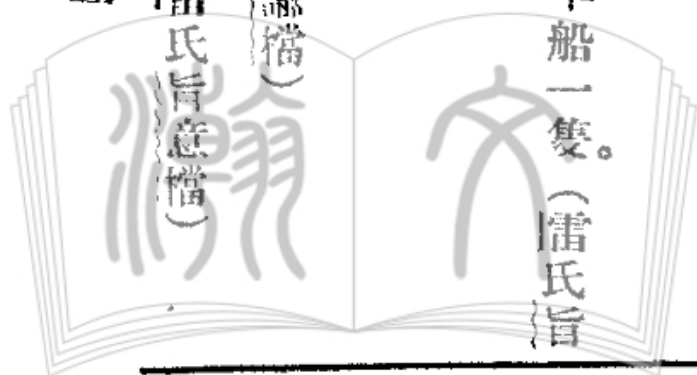
十八日 交進四宜書屋改宮門樣。(雷氏堂諭檔)

二十一日 進呈大花牙三塊，清夏堂布裝修二十一槽，天地一家春三槽，太平船一隻。(雷氏旨意檔)

二十四日 召見貴寶，交下大花牙三塊，依議。(同前)

堂諭營，造司存有楠木，係武英殿下餘存，一二日去看。(雷氏堂諭檔)

二十九日 呈進中一路大全樣五箱，計十塊，安設養心殿前抱廈內，留中。(雷氏旨意檔)



四月初二日

堂諭所有奏過燙樣，各分具畫樣一份存堂。（雷氏堂諭檔）  
堂夸蘭達諭萬春園東西路十一處，暫不必灰線，將來再傳再辦，上下天光樓着暫存，不必進呈，又着將布裝修歸着好聽信。（同前）

又諭萬春園福園門西南門外等處塌坍房間，查明畫樣，並查九爺塌坍房。丈量尺寸，共若干處，初一日下園勘查，初二日回堂，着再查詳細，十二三日呈回細樣。（同前）  
下圓明園查工灰線。（同前）

踏勘雙鶴齋油活。（同前）

查長春園海嶽開襟及萬春園各座回，准照燙樣辦理。（同前）

初四日

清夏堂宮門卯時豎立。（同前）

茶膳房換八寸簷柱，看灰土。（同前）

查春雨軒，中路七間殿槽口。（同前）

堂諭，看各監督監修帶同燙樣人算房工頭，查看有無舛錯之處，報堂以備查覆。（同前）

初九日

上幸安佑宮，閱視工程，於雙鶴齋進晚膳。（李慈銘越縵堂日記）

十二日

呈堂夸蘭達各處塌坍樣四份。（雷氏堂諭檔）

稟明各項食公費飯食人等會齊，求堂夸蘭達籌款，求立稿定準公費，立檔房以備辦公之所。（同前）





十四日 堂檔房傳孟總管奉旨；着將清夏堂天地一家春現在定准殿宇，照前次呈進奉三無私燙樣，着各燙一份交進。（同前）

十七日 普祥峪萬年吉地工程，扣回放商節省二成銀十一萬五千五百四十兩，充園工之用。（內務府收捐銀兩簿及收捐修圓明園銀兩門文簿）

十八日 未刻召見貴賓雷思起在養心殿前抱廈，面諭承恩堂同順堂七間殿等處添改工程。（雷氏旨意檔）

總司幫辦總司諭着燙畫樣銷算房三處，會同勘查，各路有無窒碍，做法是否相符，以免舛誤。（雷氏堂諭檔）

十九日 奉旨萬春園大燙樣，由內宮門往裏燙，往前不燙，又奉旨萬春園大樣，由影壁轄哈木往裏，仍燙大樣。（雷氏旨意檔）

二十二日 堂諭粵海關交硬木紫檀花梨安裝料等板片。（雷氏堂諭檔）

堂諭奉旨所有中路更改活計，着樣式房踏勘有無窒碍，於二十三日回明，二十八日

均燙齊貼簽，月內外堂夸蘭達下園，看後再進呈。（同前）

二十三日 御史余培軒奏請將戶部捐輸隨解飯銀及照費，約二十餘萬兩，工部河工水利銀，約

四五萬兩，均撥交內務府充園工之用，歲可得三十餘萬兩，奉旨著該部議奏。（李慈銘越縵堂日記）

二十七日 內務府二次奏請派勘估大臣。（內務府圓明園工程奏銷簿）

所有本府遞奏圓明園等處工程，擬仍奏請欽派大臣勘估之摺，於今日具奏，奉旨仍遵前旨，毋庸另派勘估。欽此。（內務府啟帖檔）

堂諭，孟總管傳出，所有天地一家春放大燬樣，着自影壁轉哈木起，滿漢全份。（雷氏堂諭檔）

五月 初一日 堂諭將已刻木花牙樣三箱，洋布裝修樣二箱（三十七份），並五尺一桿，桌張畫樣十九張，開寫數單交堂，行文給坐京孫義領去，行粵海關，限一年陸續交京。（雷氏堂諭檔）

初二日 支付北路雙鶴齋及拆橋梁工程銀二萬七千三百零三兩三錢九分二釐。（內務府收捐修圓明園銀兩門文簿）

戶部左侍郎宋晉，翰林院侍讀學士李文田，翰林院編修潘祖蔭等十二員，捐修圓明園工程銀一萬三千兩。（內務府收捐銀兩簿及收捐修圓明園銀兩門文簿）

初六日 呈進中路各款燙樣，在養心殿前抱廈。（雷氏旨意檔）

初七日 內務府奏園工發商扣減二成。（內務府圓明園工程奏銷簿）

初八日 交下新建七間殿承恩堂樣二塊，同順堂承恩堂仍照舊式樣改回，十五間房拆去不要。（雷氏旨意檔）

十一日 上幸圓明園，還宮。（清史稿穆宗本紀）



十四日 支付六大處工程銀七萬兩。(內務府收捐修圓明園銀兩門文簿)

圓明園發放工款扣回節省二成銀一萬四千兩。(內務府收捐銀兩簿及收捐修圓明園銀兩門文簿)

各員(缺名)捐修圓明園工程銀一萬兩(同前)

二十一日 邸抄,四川總督吳棠奏請緩辦木料,及免解杉木一千根,又片奏李光昭報捐木植,與事實不符。(同前)

支付六大處工程銀三萬二千四百兩。(內務府收捐修圓明園銀兩門文簿)

二十四日 內務府奏兩廣總督採辦木料,先行呈覽木樣。(內務府圓明園工程奏銷簿)

兩廣總督來文,並木植尺寸清單已交圓明園銷算房抄訖,飭令查看木植是否堪用,其尺寸擬蓋何處殿座敷用,於明日開單報堂,並向班上詢明,昨日接到閩浙總督福建巡撫採辦木植來文,現辦夾片內已經叙入。(內務府啟帖檔)

內務府奏請續行報效工程銀兩各員,分別給獎。(同前)

清夏堂上梁。(內務府啟帖檔)

二十六日 堂檔房傳旨萬方安和着踏勘修理,又全璧堂恒春堂渣土,趕緊清理。(雷氏旨意檔)

呈進萬春園大樣樣全份十二箱,計二十二塊,留中。(同前)

奉旨同樂園永日堂趕緊燙樣呈覽,並着清理渣土。(同前)

六月初三日 上幸圓明園,還宮。(東華續錄)



初六日 呈進萬方安和恒春堂全壁堂樣三份，留中。（雷氏旨意檔）

初七日 翰林侍講學士南書房行走李文田，奏請停止園工。（李慈銘越縵堂日記）

十一日 內務府代奏候選知府李光昭報效木植。（內務府圓明園工程奏銷簿）

誠明病故，遞遺摺。（雷氏旨意檔）

十六日 各員（缺名）捐修圓明園工程銀三萬四千五百兩。（內務府收捐銀兩簿及收捐修

圓明園工程銀兩門文簿）

內務府營造司借用銀五萬兩。（內務府收捐修圓明園工程銀兩門文簿及營造司收據）

十九日 呈進同樂園戲臺並永日堂樣一箱，留中。（雷氏旨意檔）

貴寶要恒春全壁同樂三處畫樣，茂總司要中路、南路、安佑宮清夏堂、天地一家春各處全畫樣。（雷氏堂諭檔）

邸抄潘祖蔭謝以三品京堂候補恩。（李慈銘越縵堂日記）

二十一日 支付圓明園辦公費銀一萬六千二百零三兩二錢一分六厘（內務府收捐修圓明園銀兩門文簿）

堂諭，所有圓明園等處工程，着派署理堂郎中茂林總司監督，幫辦總司中路監督着派郎中廣第、安佑宮監督着派員外郎普口。（雷氏堂諭檔）

圓明園發放工款，扣回節省二成銀三萬二千四百八十兩，充圓明園工程辦公費，飯

食口分銀，及燙樣費，供梁賞項等。（內務府收捐銀兩簿及收捐修圓明園銀兩門文簿）

二十四日

召見貴寶，同樂園改三層戲臺，看戲殿改樓二層，樓板與中層戲臺平，又諭全璧堂宮門，恒春堂扮戲殿等處，添改另行燙樣呈覽。（雷氏旨意檔）

貴寶面諭，二十五日在廣濟寺看清夏堂樣，並與茂巴廣三位定議採買楠木之事。（雷氏堂諭檔）

貴寶諭，茂總司傳田工頭，限三天內將茶膳房另拆換望板，改果松換杉木，如不遵，即著撤商。（雷氏堂諭檔）

二十七日

呈進清夏堂大燙樣一份，留中。（同前）  
直隸總督李鴻章奏李光昭報效木植，現與洋人互控結訟，膠轕甚多，一時無從驗收轉解。（李文忠公全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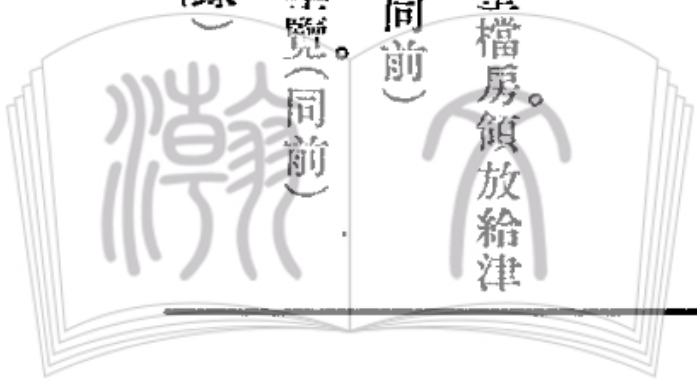
七月初三日

呈進同樂園戲臺改樣，留中。（雷氏旨意檔）  
堂郎中貴寶升任內務府大臣。（雷氏當諭檔）

貴寶諭，堂批，自本年七月初一日起，每月內務府堂上，撥給圓明園堂檔房，領放給津貼燙畫樣人掌案頭目人二分二十兩，散衆當差人八分四十八兩。（同前）

初四日  
初六日

貴寶下園，查恒春堂全壁堂改畫土山遊廊等新舊樣各一張，貼簽呈覽。（同前）  
上諭，李光昭著先行革職。交李鴻章嚴行審究，照例懲辦。（東華續錄）



初八日 貴寶諭著將萬春園蔚藻堂等燙樣十八日呈堂，二十日在萬春園呈覽。(雷氏堂諭

檔)

交下同樂園燙樣，著照樣修建，恒春堂全壁堂交下畫樣，著按照畫樣燙樣呈覽，又交下清夏堂大燙樣，著添蓋值房二十四間，茶膳房後院各添蓋植房庫房五間，共添蓋三十四間。(雷氏旨意檔)

十六日 進內呈恒春堂全壁堂清夏堂燙樣，貴寶有更改。(雷氏堂諭檔)

軍機大臣恭親王御前大臣醇親王等，合疏請停園工，戒微行，遠宮寺，絕小人，警晏朝，開言路，懲夷患，去玩好，共八事。(李慈銘越縵堂日記)

十七日 營造司借用銀五千兩。(營造司收據)

十八日 呈進恒春堂全壁堂清夏堂添改燙樣，恒春堂全壁堂當交下，著速改妥存收，不必呈覽，清夏堂留中。(雷氏旨意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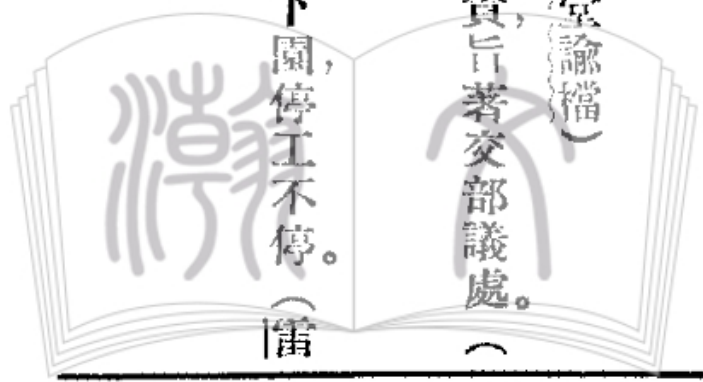
貴寶諭，蔚藻堂樣改十九日送園看後，二十日伺候呈覽。(雷氏堂諭檔)

御史陳彝劾內務府大臣，於李光昭任意欺朦，未經查出，宜加譴責，旨著交部議處。(東華續錄)

十九日 因陳彝奏停園工，堂諭明早准內聽候有何事件，並聽有無旨意下園，停工不停。(雷

氏堂諭檔)

二十一日 皇上幸園。(雷氏旨意檔)



二十二日 面見貴寶請示柏木現催價銀，諭支持十數天再說。次日又回柏木事，並云只好聽之。（雷氏堂諭檔）

二十三日 呈貴寶宅清夏堂中路萬春園安佑宮南路尺寸樣五張留看。（同前）

回茂郎中，採買柏木二萬餘斤，現在均由通運京，木廠催銀，請示或退，著暫聽堂官三五日吏部奏摺再說。（同前）

取回萬方安和裝修樣，再聽五爺信辦理，並將前要去樣子五張交回。（同前）  
又要回三園全圖三分。（同前）

二十四日 內務府大臣貴寶，以任郎中時，於知府李光昭報效木植，欺罔奏陳，嚴議褫職。（清史稿穆宗本紀）

二十八日 吏部議內務府大臣處議一件，崇綸明善春佑俱革職，魁齡以告假無庸議，貴寶另議朦混回堂，亦革職。（翁同龢日記）

二十九日 停修圓明園工程。（清史稿穆宗本紀）  
上諭，著內務府大臣查勘三海，酌度修理。（東華續錄）

三十日 硃諭，崇綸明善春佑均改為革職留任。（翁同龢日記）  
諭責恭親王召對失議，奪親王世襲，降郡王，仍為軍機大臣，並革職，勸郡王銜。（清史稿穆宗本紀）

八月初一日 懿旨復恭親王世襲及載澂爵銜，訓勉之，同日諭修葺三海工程，力求撙節。（同前）



諭上海工程務當覈實勘估，力杜浮冒。（翁同龢日記）

堂諭著將三園進呈御覽燙樣，奏准燙樣數目，造具做法清冊交堂上存案，圓明園各路燙樣，均令交樣式房雷思起收存，備將來興修查核辦理，務當經心晒亮，不可損壞。

（雷氏堂諭縮）

初六日 召見英桂明善，諭上海工程速為勘辦。（雷氏旨意檔）

邸抄，命英桂佩帶總管內務府大臣印鑰。 （李慈銘越縵堂日記）

初七日 各員（缺名）捐修圓明園工程銀七千五百兩。 （內務府收捐銀兩簿及收捐修圓明

園銀兩門文簿）

支圓明園辦公費銀一千六百七十三兩。 （內務府收捐修圓明園銀兩門文簿）

十二日 諭軍機大臣等，李光昭一案，著李鴻章迅速嚴訊，即行奏結，勿再遷延。 （東華續錄）

十六日 直隸總督李鴻章奏審明李光昭捏報木價，欺罔不法，並究出招搖煽惑各情。 （李文

忠公全書）

十八日 李光昭論斬。 （清史稿穆宗本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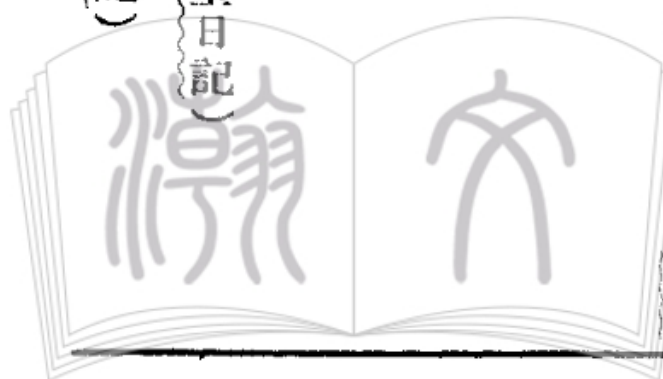
內務府筆帖式成麟革職。 （東華續錄）

此兩日上連幸南北海，晚膳後始還。 （翁同龢日記）

邸抄，以內務府堂郎中文錫為總管內務府大臣。 （李慈銘越縵堂日記）

九月十六日 特旨復貴寶官職，賜文錫頭品頂戴，同辦上海工程。 （翁同龢日記）

十月初十日





同治重修圓明園史料

定價六角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出版

編輯者兼  
發行者

北平中山公園內  
中國營造學社  
電話南局二五三六

印刷者

北平和平門內北新華街  
京城印書局  
電話南局四五七〇

製版者兼  
印刷者

北平和平門內東半壁街十一號  
懷英照相製版局  
電話南局三八六五



